

# 高雄市議會公報

半月刊 第 1 卷 第 7 期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 出版



## ～～目錄～～

### 會議紀錄

|                               |     |
|-------------------------------|-----|
| 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 628 |
| 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 652 |

### 議員臨時提案

|                    |     |
|--------------------|-----|
| 第 1 屆第 3 次臨時會..... | 740 |
| 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 | 742 |

### 特 載

|                             |     |
|-----------------------------|-----|
| 高雄市議會舉辦「南星遊艇產業專區計畫」公聽會..... | 743 |
|-----------------------------|-----|



高 雄 市 議 會 編 印

贈 閱

地址：801 高雄市中正四路 192 號  
中華郵政高雄字第 1243 號登記為雜誌類

\*\*\*\*\*

# 會議紀錄

\*\*\*\*\*

## 一、第1屆第4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7日上午10時40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宛蓉 許福森 李鴻鈞 黃柏霖  
 錢聖武 黃淑美 鄭新助 郭建盟  
 李順進 林武忠 林國正 張豐藤  
 劉德林 翁瑞珠 張漢忠 顏曉菁  
 康裕成 李雅靜 張文瑞 周鍾滌  
 陸淑美 陳政聞 吳益政 韓賜村  
 蔡金晏 孫慶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蕭永達 陳麗娜 陳致中 吳利成  
 黃天煌 曾麗燕 李喬如 俄鄧·殷艾  
 陳玫娟 洪平朗 陳粹鑾 鄭光峰  
 洪秀錦 陳信瑜 楊見福 蘇炎城  
 陳麗珍 周玲奴 童燕珍 藍星木  
 林富寶 蘇琦莉 林瑩蓉 朱信強  
 林芳如 柯路加 陳美雅 莊啟旺  
 張勝富 黃石龍 陳慧文 連立堅  
 曾俊傑 李眉蓁 陳明澤 曾水文  
 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新建工程處代理處長：蘇志勳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記錄：夏萱嫻、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臨時會開幕。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追認確定。

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市府 100 年度預算「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東側道路開關工程」等 4 項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乙案。

決議：交付工務委員會審查。

丙、其他事項

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44 分提：本市 100 年度總預算案至目前為止，尚有財經、農林、交通、保安等委員會未審查完畢，請利用本次臨時會三天的分組審查議程繼續審查。

丁、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 二、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    |     |             |     |       |
|----|-----|-------------|-----|-------|
| 議員 | 許福森 | 鄭光峰         | 吳益政 | 李鴻鈞   |
|    | 蔡金晏 | 周鍾滋         | 張豐藤 | 黃柏霖   |
|    | 郭建盟 | 李雅靜         | 林國正 | 鄭新助   |
|    | 張漢忠 | 莊啟旺         | 張文瑞 | 林富寶   |
|    | 林宛蓉 | 童燕珍         | 柯路加 | 陳政聞   |
|    | 洪秀錦 | 孫慶龍         | 陸淑美 | 劉德林   |
|    | 黃淑美 | 顏曉菁         | 錢聖武 | 洪平朗   |
|    | 藍星木 |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 康裕成 |       |
|    | 翁瑞珠 | 蕭永達         | 李喬如 | 陳麗珍   |
|    | 蘇炎城 | 黃天煌         | 陳粹鑾 | 陳美雅   |
|    | 林武忠 | 韓賜村         | 林瑩蓉 | 俄鄧·殷艾 |
|    | 連立堅 | 蘇琦莉         | 陳致中 | 曾麗燕   |
|    | 吳利成 | 陳慧文         | 周玲姣 | 朱信強   |
|    | 林芳如 | 黃石龍         | 陳玫娟 | 曾水文   |

張勝富 陳明澤 李順進 楊見福  
曾俊傑 李眉蓁 陳信瑜 李長生

請 假：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麗娜

列 席：市政府—財政局局長：雷仲達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葉秋蓉、陳月麗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編號：1 類別：保安 提案人：吳益政

案由：請市府積極參加全國低碳示範城市遴選，以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將高雄市由高污染都市轉型為低碳示範城市，輔導產業轉型並發展低碳創意產業，使高雄市成為台灣兼具低碳與永續的環保首都。

決議：送市政府辦理。

丙、變更議程動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43 分提：因目前總預算案財經委員會部分尚未完成審查，擬將今、明兩日（3 月 10 日、11 日）議程變更為「分組審查」，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變更後議程如附件）

丁、散會：上午 10 時 43 分。

附件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    |   |             |
|-------------------------|----|---|-------------|
| 年月日                     | 星期 | 上午(9 時 30 分－12 時 30 分)  | 下午(3 時－6 時) |
| 100 年<br>3 月 7 日        | 一  | 1. 主席宣布臨時會開幕。<br>2. 宣讀議案交付審查。<br>3. 分組審查。   |             |
| 3 月 8 日                 | 二  | 分組審查。   |             |
| 3 月 9 日                 | 三  | 分組審查。   |             |
| 3 月 10 日                | 四  | 分組審查。   |             |
| 3 月 11 日                | 五  |   |             |
| 3 月 12 日                | 六  | 停會。   |             |
| 3 月 13 日                | 日  |   |             |
| 3 月 14 日                | 一  | 二、三讀會：<br>1. 審議本市 100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             |
| 3 月 15 日                | 二  | 2. 審議本市 100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br>3. 審議市政府提案。   |             |
| 3 月 16 日                | 三  | 1. 二、三讀會：<br>(1) 審議本市 100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br>(2) 審議本市 100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br>(3) 審議市政府提案。<br>2. 其他事項。<br>3. 主席宣布臨時會閉幕。 |             |

備註：本表經本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三、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37 分（上午 10 時 47 分休息，下午 3 時 4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宛蓉 周鍾滋 許福森 李鴻鈞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張豐 藤 郭建盟  
莊啟旺 陸淑美 鄭新助 陳玫娟  
翁瑞珠 林富寶 黃柏霖 張漢忠  
李雅靜 洪平朗 陳明澤 柯路加  
蔡金晏 黃淑美 陳政聞 錢聖武  
連立堅 陳致中 孫慶龍 康裕成  
鄭光峰 陳粹鑾 洪秀錦 顏曉菁  
張文瑞 蕭永達 李喬如 俄鄧·殷艾  
蘇炎城 林國正 林武忠 黃石龍  
周玲奴 藍星木 蘇琦莉 韓賜村  
陳麗娜 曾麗燕 陳慧文 陳信瑜  
童燕珍 林瑩蓉 吳益政 劉德林  
朱信強 林芳如 曾水文 黃天煌  
陳美雅 李順進 吳利成 張勝富  
曾俊傑 李眉蓁 陳麗珍 李長生

病假：議員 楊見福

列席：市政府—財政局 局長：雷仲達  
消防局 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 局長：何啟功  
捷運工程局 局長：陳存永  
農業局代理局 局長：柯尚余  
市立空中大學 校長：吳英明  
兵役局 局長：趙文男  
水利局 副局長：湯毓勳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 局長：林英斌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政風處 處長：張英源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交 通 局 局 長：王國材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李穆生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許傳盛

本 會 一 秘 書 長：徐隆盛  
專 門 委 員：簡川霖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民政局局長邱志偉（由副局長林淑娟代理）  
水利局局長李賢義（由副局長湯毓勳代理）  
茄荳區區長曾石城（由主任秘書曾雄山代理）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吳春英、林雯菁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4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第3次臨時會部分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100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喬如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明澤  
陳議員信瑜  
蕭議員永達  
吳議員益政  
李議員眉蓁  
連議員立堅  
曾議員水文  
周議員鍾濞

蔡議員金晏  
林議員宛蓉  
林議員武忠  
黃議員淑美  
蘇議員炎城  
顏議員曉菁  
郭議員建盟  
童議員燕珍  
鄭議員新助  
洪議員平朗  
錢議員聖武  
李議員雅靜  
曾議員麗燕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說明人員：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秘書處文書科侯科長燕嬌  
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會余總幹事錦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何組長宜綸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鄭議員光峰  
政風處張處長英源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前鎮區公所林區長玉魁  
桃源區公所會計室楊主任政修

決議：歲出部門—

高雄市議會第 22 頁至第 61 頁：照案通過。

秘書處第 25 頁至第 60 頁：除第 48 頁至第 51 頁文書業務一文書管理 3,100 萬 2,000 元擱置外，其餘修正通過。(附帶決議及修正明細另詳)

人事處第 16 頁至第 38 頁：照案通過。

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會第 8 頁至第 15 頁：照案通過。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第 13 頁至第 20 頁：照案通過。

市政府各統籌科目第 5 頁至第 9 頁：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第 19 頁至第 64 頁：除第 28 頁綜合計畫一策  
定年度施政計畫（二）業務費 10. 一般事務費 125 萬元；  
第 33 頁一、市政研究發展（二）業務費 6. 委辦費—辦  
理市政發展前瞻性之議題專題委託研究費，預計研究 3  
至 5 案 240 萬元；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民意調查，預計 3  
至 5 次 50 萬元；高雄學園相關計畫及網站委託辦理 25  
萬元；第 35 頁一、市政研究發展（二）業務費 8. 一般  
事務費 20 萬元；第 36 頁一、市政研究發展（二）業務  
費 9. 國內旅費—高雄學園案國內洽公旅運費 2 萬元；  
（三）獎補助及損失 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高雄學  
園相關研討會及活動 30 萬元；2.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  
助高雄學園各校（私立）相關研討會及活動 15 萬元；第  
53 頁至第 57 頁為民服務—聯合服務業務 3,611 萬 4,000  
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資訊中心第 12 頁至第 24 頁：照案通過。

政風處第 15 頁至第 38 頁：除第 36 頁預防貪瀆—政風督導考核  
（二）業務費 2. 一般事務費 5,000 元；（三）獎補助及  
損失 1. 獎勵金 15 萬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前鎮區公所第 19 頁至第 33 頁：照案通過。

其餘 37 個區公所除桃源區公所第 14 頁至第 33 頁全部擱置外，其  
餘照案通過。

#### 丙、變更議程動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46 分提：因目前尚有總預算案財經委員會  
部分尚未審議完畢，建議將今天（3 月 10 日）上午議程變更為「分組審  
查」，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 丁、決定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3 時 19 分提：因總預算案發言議員人數較  
多，每位議員發言時間擬定為 3 分鐘，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5 時 53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至各區公所  
預算審議完竣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 6 時 37 分。

民政部門審查意見表(二讀會)

2-1 秘書處

(3月14日審議)

| 頁數    | 科款 | 項 | 目節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預算明細 |         | 審減數        | 修正後預算數    | 備註         |                                   |
|-------|----|---|----|-------------|------|---------|------------|-----------|------------|-----------------------------------|
|       |    |   |    |             | 預算數  | 刪減數     |            |           |            |                                   |
| 39    | 2  | 1 | 2  | 事務管理        | 一    | 庶務管理    | 32,463,000 | 3,246,000 | 29,217,000 | 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辦公大樓、廳舍等電費。刪減3,246,000元。 |
| 48-51 | 2  | 1 | 3  | 文書業務        |      | 文書管理    | 31,002,000 | 0         | 31,002,000 | 刪置。                               |
| 55    | 2  | 1 | 5  | 國際事務        |      | 9. 國外旅費 | 3050000    | 0         | 3050000    | 附帶決議：該筆國外訪問考察旅費經費支用非律實訪問考察不予列入。   |
|       |    |   |    | 合計          |      |         | 66,515,000 | 3,246,000 | 63,269,000 |                                   |

2-5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頁數 | 科款 | 項 | 目節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預算明細 |           | 審減數       | 修正後預算數 | 備註        |                                   |
|----|----|---|----|-------------|------|-----------|-----------|--------|-----------|-----------------------------------|
|    |    |   |    |             | 預算數  | 刪減數       |           |        |           |                                   |
| 28 | 2  | 5 | 2  | 綜合計畫        |      | 10. 一般事務費 | 1,250,000 | 0      | 1,250,000 | 刪置(辦理健康社區推動計畫相關經費)。               |
| 33 | 2  | 5 | 3  | 研究發展        | 一    | 市政研究發展    | 2,400,000 | 0      | 2,400,000 | 刪置(辦理市政發展前瞻性之議題專題委託研究費,預計研究3至5案)。 |
| 33 | 2  | 5 | 3  | 研究發展        | 一    | 市政研究發展    | 500,000   | 0      | 500,000   | 刪置(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民意調查,預計3至5次)。          |
| 33 | 2  | 5 | 3  | 研究發展        | 一    | 市政研究發展    | 250,000   | 0      | 250,000   | 刪置(高雄學園相關計畫及網站委託辦理)。              |
| 35 | 2  | 5 | 3  | 研究發展        | 一    | 市政研究發展    | 200,000   | 0      | 200,000   | 刪置(高雄學園相關會議茶水、餐費、印刷等相關支出)。        |
| 36 | 2  | 5 | 3  | 研究發展        | 一    | 市政研究發展    | 20,000    | 0      | 20,000    | 刪置(高雄學園案國內洽公旅運費)。                 |
| 36 | 2  | 5 | 3  | 研究發展        | 一    | 市政研究發展    | 300,000   | 0      | 300,000   | 刪置(補助高雄學園相關研討會及活動)。               |

|       |   |   |   |   |                   |   |        |                             |            |   |            |                               |
|-------|---|---|---|---|-------------------|---|--------|-----------------------------|------------|---|------------|-------------------------------|
| 36    | 2 | 5 | 3 | 1 | 研究發展<br>市政研究發展及革新 | 一 | 市政研究發展 | (二)獎補助及損失<br>2.對國內團體<br>之捐助 | 150,000    | 0 | 150,000    | 擱置(補助高雄學園各校(私立)相關研討會<br>及活動)。 |
| 53-57 | 2 | 5 | 6 | 1 | 為民服務<br>聯合服務業務    |   |        |                             | 36,114,000 | 0 | 36,114,000 | 擱置。                           |
|       |   |   |   |   | 合 計               |   |        |                             |            | 0 |            |                               |

民政部門審查意見表 (二讀會)

(3月14日審議)

2-12 政 風 處

| 頁數 | 科 款 | 項 目 | 目 節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預 算 明 細 |                | 預 算 數              | 審 查 數   | 意 見 | 備 註     |   |
|----|-----|-----|-----|-------------|---------|----------------|--------------------|---------|-----|---------|---|
|    |     |     |     |             | 項 目     | 目 節            |                    |         |     |         |   |
| 36 | 2   | 2   | 12  | 4           | 3       | 預防食瀆<br>政風督導考核 | (二)業務費<br>2.一般事務費  | 5,000   | 0   | 5,000   | 擱置【表揚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獎狀(含<br>禮框)(本項表揚對象,係由府屬各機關學校<br>遴薦符合廉能事蹟表揚標準、條件之員工參<br>與選拔,並獲得當選者。)】 |
| 36 | 2   | 2   | 12  | 4           | 3       | 預防食瀆<br>政風督導考核 | (三)獎補助及損失<br>1.獎勵金 | 150,000 | 0   | 150,000 | 擱置【表揚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獎狀(本<br>項表揚對象,係由府屬各機關學校遴薦符合<br>政風績優人員表揚標準條件之員工參與選<br>拔,並獲得當選者。)】     |

2-137 桃源區公所預算 (第14頁-33頁) 全部擱置

#### 四、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34 分（中午 12 時 39 分休息，下午 3 時 7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致中 林宛蓉 連立堅 莊啟旺  
李鴻鈞 林瑩蓉 郭建盟 陳麗珍  
許福森 林武忠 黃淑美 黃柏霖  
周鍾濞 李雅靜 鄭新助 張豐藤  
洪平朗 童燕珍 蔡金晏 錢聖武  
柯路加 張文瑞 鄭光峰 陸淑美  
林富寶 陳慧文 康裕成 藍星木  
翁瑞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漢忠 蕭永達 李喬如 俄鄧·殷艾  
陳政聞 陳明澤 洪秀錦 林國正  
孫慶龍 韓賜村 陳美雅 陳粹鑾  
曾麗燕 蘇琦莉 蘇炎城 黃天煌  
李順進 黃石龍 陳信瑜 劉德林  
朱信強 林芳如 曾水文 顏曉菁  
張勝富 吳利成 陳麗娜 陳玫娟  
曾俊傑 李眉蓁 李長生

病假：議員 楊見福

請假：議員 周玲姘

列席：市政府—民政局 副局長：林淑娟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許傳盛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兵役局 局長：趙文男  
財政局 局長：雷仲達  
勞工局 局長：鍾孔炤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專門委員：簡川霖  
專門委員：傅志銘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一民政局局長邱志偉（由副局長林淑娟代理）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黃程暉、黃美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4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第3次臨時會部分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100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劉議員德林

鄭議員新助

林議員國正

郭議員建盟

洪議員平朗

張議員漢忠

吳議員益政

童議員燕珍

錢議員聖武

孫議員慶龍

張議員文瑞

曾議員麗燕

蘇議員炎城

張議員勝富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順進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柯議員路加

周議員鍾濞  
李議員眉蓁  
曾議員水文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信瑜

說明人員：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殯葬管理處王處長昌文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仁愛之家劉主任信雄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蕭主任誠佑  
兵役局趙局長文男  
兵役局役政科曾科長國昌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本會徐秘書長隆盛  
本會總務組張主任長桂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陳主任雪妮  
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決議：歲出部門一

民政局第 55 頁至第 239 頁：照案通過。

殯葬管理所第 20 頁至第 40 頁：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及附帶決議另詳)

法制局第 12 頁至第 26 頁：照案通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第 29 頁至第 81 頁：除第 46 頁至第 81 頁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客家事務委員會第 18 頁至第 43 頁：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另詳)

社會局第 56 頁至第 201 頁：照案通過。

仁愛之家第 16 頁至第 34 頁：照案通過。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第 21 頁至第 37 頁：照案通過。

無障礙之家第 18 頁至第 30 頁：照案通過。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第 22 頁至第 41 頁：照案通過。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第 15 頁至第 42 頁：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另詳)

兵役局第 12 頁至第 39 頁：照案通過。

勞工局第 33 頁至第 84 頁：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另詳)

勞動檢查處第 19 頁至第 43 頁：照案通過。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第 20 頁至第 40 頁：照案通過。

訓練就業中心第 12 頁至第 38 頁：照案通過。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第 12 頁至第 23 頁：照案通過。

####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2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法制局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5 時 5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 丁、其他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5 時 14 分報告：現在有德國布蘭登堡經濟部海得羅斯吉伯博士等 4 位學者，由義守大學國貿系教授古堡博士陪同至本會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6 時 8 分。

民政部門審查意見表(二讀會)

3-4 殯葬管理處

(3月15日審議)

| 頁數 | 科款 | 項目 | 目節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預算明細       |                            | 審查意見       |         | 備註         |  |
|----|----|----|----|----------------|------------|----------------------------|------------|---------|------------|--|
|    |    |    |    |                | 項          | 目                          | 預算數        | 刪減數     |            | 修正後預算數   |
| 28 | 3  | 4  | 2  | 殯葬業務<br>火葬殯殮管理 | 二<br>仁武區業務 | (二)業務費<br>9.國外旅費           | 1,500,000  | 0       | 1,500,000  | 附帶決議：國外殯葬設施觀摩旅費之支出，請提出計畫書敘明考察主題、人員、地點及預期效益報本會後始得動支。                                |
| 40 | 3  | 4  | 5  | 殯葬業務<br>多元墓政管理 |            | (三)設備及投資<br>1.公共建設及<br>設施費 | 25,298,000 | 999,000 | 24,299,000 | 燕巢區納骨堂興建工程第二期規劃費預算數1,000,000元，刪減數999,000元。<br>附帶決議：燕巢區納骨堂興建工程第二期規劃費待第一期工程解決後再編列預算。 |
|    |    |    |    | 合計             |            |                            | 26,798,000 | 999,000 | 25,799,000 |  |



社政委員會審查意見表(二讀會)

2-16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第46頁至第81頁)擱置。

2-18 客家事務委員會

(3月15日審議)

| 頁數 | 科 款 | 項 目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br>名稱 | 預算             |     | 明 細            |                          | 審 查 意 見 | 備 註     |   |
|----|-----|-----|-----------------|----------------|-----|----------------|--------------------------|---------|---------|---|
|    |     |     |                 | 預 算            | 預 算 | 預 算            | 預 算                      |         |         |   |
| 39 | 2   | 18  | 1               | 客家行政<br>客家事務管理 | 六   | 客家文化中心<br>經營管理 | (二)業務費<br>7.按日按件計資<br>酬金 | 0       | 183,050 | 辦理客家諮詢委員會、各項補助案及業務會議出席、諮詢、鐘點費、交通費及校撰稿等(149,600元收支對列) 183,050元。<br>說明欄文字修正為：辦理客家委員會、各項補助案及業務會議出席、鐘點費、交通費及校撰稿等(149,600元收支對列)。 |
|    |     |     |                 | 合 計            |     |                |                          | 0       |         |   |

8-13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 頁數 | 科 款 | 項 目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br>名稱 | 預 算                      |     | 明 細                  |                   | 審 查 意 見 | 備 註     |  |
|----|-----|-----|-----------------|--------------------------|-----|----------------------|-------------------|---------|---------|--|
|    |     |     |                 | 預 算                      | 預 算 | 預 算                  | 預 算               |         |         |  |
| 30 | 8   | 13  | 1               | 福利服務<br>家庭暴力及性侵害<br>防治業務 | 一   | 家庭暴力及<br>性侵害防治<br>業務 | (二)業務費<br>7.一般事務費 | 0       | 706,000 | 2.志工、通譯大使慰問經費12,000元。<br>說明欄文字修正為：2.志工、通譯大使醫療慰問經費。 |
|    |     |     |                 | 合 計                      |     |                      |                   | 0       |         |  |

16 勞工局

| 頁數 | 科 款  | 目 節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 預 項               | 算 明 目       |       | 審 查 意 見     | 備 註  |
|----|------|-----|----------------------------|--------------|-------------------|-------------|-------|-------------|--|
|    |      |     | 項 目                        | 目 節          |                   | 預 算 數       | 刪 減 數 |             |  |
| 64 | 16 1 | 9 2 | 促進國民就業服務<br>促進就業輔導、保障就業權益  | 就業服務業<br>二 務 | (二)業務費<br>3.委辦費   | 219,867,747 | 0     | 219,867,747 | 行政院勞委會99年度補辦預算辦理希望就業一夢想起飛一展望起飛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各縣市政府經費項下支應，並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轉辦理)90,814,764元。<br>說明欄文字修正為：行政院勞委會99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希望就業一夢想起飛一展望希望計畫(由行政院王計處核定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各縣市政府經費項下支應，並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轉辦理)。 |
| 70 | 16 1 | 9 3 | 促進國民就業服務<br>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與職業訓練 | 勞工福利         | (二)業務費<br>8.一般事務費 | 1,025,000   | 0     | 1,025,000   | 廣告、海報、簡章、活動禮品 110,000元。<br>說明欄文字修正為：廣告、海報、簡章、活動禮品。   |
|    |      |     | 合 計                        |              |                   |             | 0     | 0           |  |

### 五、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49 分（中午 12 時 56 分休息，下午 3 時 1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李鴻鈞 周鍾滋 張漢忠 連立堅  
林宛蓉 陸淑美 曾麗燕 黃石龍  
蔡金晏 李雅靜 郭建盟 許福森  
康裕成 黃柏霖 張豐藤 莊啟旺  
洪平朗 林武忠 黃淑美 林國正  
劉德林 藍星木 鄭光峰 顏曉菁  
蘇炎城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翁瑞珠  
鄭新助 韓賜村 陳致中 陳美雅  
吳益政 蕭永達 李喬如 陳粹鑾  
孫慶龍 童燕珍 吳利成 洪秀錦  
陳麗珍 陳政聞 俄鄧·殷艾 蘇琦莉  
張文瑞 林瑩蓉 錢聖武 陳信瑜  
陳慧文 林富寶 黃天煌 陳明澤  
林芳如 李順進 陳玫娟 陳麗娜  
張勝富 柯路加 曾水文 朱信強  
曾俊傑 李眉蓁 李長生

病假：議員 楊見福

請假：議員 周玲玟

列席：市政府—財政局 局長：雷仲達  
主計處處 長：張素惠  
西區稅捐稽徵處處 長：吳新福  
新聞局 局長：賴瑞隆  
捷運工程局 局長：陳存永  
教育局 局長：蔡清華  
市立空中大學校 長：吳英明  
文化局 局長：史哲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專門委員：許茂森

專 門 委 員：傅志銘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及吳議員益政分別主持

記 錄：吳祝慧、黃榮宗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第 3 次臨時會部分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蕭議員永達

陳議員美雅

張議員豐藤

林議員武忠

鄭議員新助

李議員雅靜

洪議員平朗

童議員燕珍

韓議員賜村

吳議員益政

連議員立堅

張議員漢忠

李議員喬如

李議員鴻鈞

陳議員明澤

陳議員信瑜

鄭議員光峰

黃議員淑美  
林議員國正  
周議員鍾澐  
李議員眉蓁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西區稅捐稽徵處吳處長新福  
西區稅捐稽徵處電子作業科鄭科長惠琴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東區稅捐稽徵處資訊科魯科長壽蘭  
經濟發展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高雄市體育處劉處長永元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劉主任靜文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新聞局劉副局長顯惠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新聞局新聞行政科高科長光海

決議：歲出部門一

主計處第 12 頁至第 44 頁：照案通過。

市政府各統籌科目第 12 頁至第 13 頁：照案通過。

財政局第 62 頁至第 111 頁：除第 82 頁投資支出一高雄銀行股本  
(一)設備及投資 1.投資 5 億元擱置外，其餘修正通過。  
(修正明細另詳)

西區稅捐稽徵處第 40 頁至第 82 頁：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另詳)

東區稅捐稽徵處第 13 頁至第 54 頁：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另詳)

經濟發展局第 62 頁至第 126 頁：除第 85 頁商業行政一商業行政  
及管理(二)業務費 6.委辦費 800 萬元、第 86 頁 11.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0 萬元；第 108 頁至第 121 頁  
市場管理一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1 億 7,741 萬 1,000 元擱

置外，其餘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及附帶決議另詳)

教育局第 24 頁至第 32 頁：照案通過。

體育處第 26 頁至第 62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社會教育館第 16 頁至第 31 頁：照案通過。

家庭教育中心第 11 頁至第 18 頁：照案通過。

新聞局第 20 頁至第 55 頁：除第 24 頁(二)業務費 13.特別費 75 萬 8,400 元；第 35 頁至第 42 頁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6,144 萬 7,000 元；第 48 頁五、辦理都市行銷活動(二)業務費辦理跨年晚會相關費用 850 萬元及辦理夏日高雄系列活動相關費用 900 萬元；第 52 頁(二)獎補助及損失 2.其他補助及捐助邀請記者至本市參訪經費 90 萬元  
擱置外，其餘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另詳)

高雄廣播電台第 12 頁至第 28 頁：照案通過。

####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1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經濟發展局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5 時 5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新聞局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3 時 10 分報告：現在有實踐大學張存炳教授帶領行銷管理學系 23 位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4 時 50 分報告：現在有日本大學法學部外山公美教授暨西村好惠助理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6 時 28 分提：因本席另有要事須處理，擬請吳議員益政擔任主席繼續主持會議。

(無異議通過)

戊、主席吳議員益政於下午 6 時 55 分宣布本次臨時會議程結束，總預算案於 3 月 18 日議程繼續審議。

己、散會：下午 6 時 55 分。

財經委員會二讀會審查意見表

4-1 財政局

單位：元

| 頁數  | 科 目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預 項 | 算 明 細 |               | 審 查 數 | 審 查 數       | 意 見 修正後預算數    | 備 註             |
|-----|----------|-------------|-----|-------|---------------|-------|-------------|---------------|-----------------|
|     |          |             |     | 目 節   | 目 節           |       |             |               |                 |
| 82  | 4 1 4 1  | 投資支出-高雄銀行股本 |     |       | 500,000,000   |       | 0           | 500,000,000   | 擱置。             |
| 103 | 4 1 10 1 | 債務付息-債務付息   |     |       | 2,521,477,000 |       | 200,000,000 | 2,321,477,000 | 刪減200,000,000元。 |

4-2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

單位：元

| 頁數 | 科 目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預 項 | 算 明 細 |         | 審 查 數 | 審 查 數   | 意 見 修正後預算數 | 備 註         |
|----|---------|-------------|-----|-------|---------|-------|---------|------------|-------------|
|    |         |             |     | 目 節   | 目 節     |       |         |            |             |
| 82 | 4 2 3 3 | 稅務管理-處理違章案件 |     |       | 840,000 |       | 840,000 | 0          | 刪減840,000元。 |

4-4 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

單位：元

| 頁數 | 科 目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預 項 | 算 明 細 |         | 審 查 數 | 審 查 數   | 意 見 修正後預算數 | 備 註         |
|----|---------|-------------|-----|-------|---------|-------|---------|------------|-------------|
|    |         |             |     | 目 節   | 目 節     |       |         |            |             |
| 54 | 4 4 3 3 | 稅務管理-處理違章案件 |     |       | 400,000 |       | 400,000 | 0          | 刪減400,000元。 |

6 經發局

單位：元

| 頁數      | 科款     | 項目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計畫 | 預算                       |             | 明細         |             | 審查                               | 意見 | 備註 |
|---------|--------|----|---------------|----|--------------------------|-------------|------------|-------------|----------------------------------|----|----|
|         |        |    |               |    | 預項                       | 算目          | 預算數        | 減數          |                                  |    |    |
| 65      | 6 1 1  | 1  |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    | (二)、業務費<br>9.國內旅費        | 471,160     | 94,232     | 376,928     | 國內旅費 471,160 元刪減 20%金額 94,232 元。 |    |    |
| 65      | 6 1 1  | 1  |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    | (二)、業務費                  |             | -232       |             | 配合預算刪減至千元調整數。                    |    |    |
| 85      | 6 1 4  | 1  | 商業行政-商業行政管理   |    | (二)、業務費<br>6.委辦費         | 8,000,000   | 0          | 8,000,000   | 擱置。                              |    |    |
| 86      | 6 1 4  | 1  | 商業行政-商業行政管理   |    | (二)、業務費<br>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4,500,000   | 0          | 4,500,000   | 擱置。                              |    |    |
| 87      | 6 1 4  | 1  | 商業行政-商業行政管理   |    | (三) 設備及投資<br>1.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900,000   | 0          | 1,900,000   | 說明欄文字修正為：<br>設置活絡鹽埕堀江商圈產業設備。     |    |    |
| 87      | 6 1 4  | 1  | 商業行政-商業行政管理   |    | (四)、獎補助及損失               | 21,153,000  | 21,152,000 | 1,000       | 刪減 21,152,000 元                  |    |    |
| 92      | 4 1 11 | 1  | 公民營事業-公民營事業管理 |    | (二)、業務費<br>9. 國內旅費       | 332,000     | 60,000     | 272,000     | 刪減 60,000 元                      |    |    |
| 105     | 6 1 14 | 1  | 招商行政-招商行政管理   |    | 二、本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之籌設及運作計畫    | 34,950,000  | 34,950,000 | 0           | 全數刪除。                            |    |    |
| 108-121 | 6 1 15 | 1  | 市場管理-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    |                          | 177,411,000 | 0          | 177,411,000 | 擱置。                              |    |    |



教育部門審查意見表 (二讀會)

5-4 高雄市政府體育處

| 頁數 | 科款項 | 目節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預算明細 |            | 審查意見 |         | 備註 |         |                             |
|----|-----|----|-------------|------|------------|------|---------|----|---------|-----------------------------|
|    |     |    |             | 預項   | 預算數        | 刪減數  | 修正後預算數  |    |         |                             |
| 36 | 5   | 4  | 2           | 1    | 管理及設備管理與活動 | 一般業務 | 629,900 | 0  | 629,900 | 附帶決議：<br>甲仙游泳池5月底前恢復使用才准動支。 |

13-1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 頁數    | 科款項 | 目節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預算明細 |                     | 審查意見         |            | 備註        |            |   |
|-------|-----|----|-------------|------|---------------------|--------------|------------|-----------|------------|---|
|       |     |    |             | 預項   | 預算數                 | 刪減數          | 修正後預算數     |           |            |   |
| 24    | 13  | 1  | 1           | 1    | 一般行政管理              | 總務及管<br>理    | 758,400    | 0         | 758,400    | 首長特別費 508,800 元、副首長特別費 249,600 元擱置。   |
| 35-42 | 13  | 1  | 3           | 1    | 新聞服務<br>綜合宣傳        |              | 61,447,000 | 0         | 61,447,000 | 擱置  |
| 48    | 13  | 1  | 4           | 1    | 行銷出版業務<br>行銷出版及編印書刊 | 辦理都市<br>行銷活動 | 20,526,000 | 0         | 20,526,000 | 辦理本市跨年晚會等相關費用 8,500,000 元及辦理夏日高雄系列活動等相關費用 9,000,000 元擱置。<br>一、市議會定期大會暨臨時會新聞小組經費 45,900 元全數刪除。<br>二、接待前來本市參觀訪問之國內知名或國際新聞、文化界人士接待費及禮品等 200,100 元全數刪除。 |
| 51    | 13  | 1  | 5           | 1    | 新聞發佈<br>發佈新聞及媒體服務   | 新聞聯繫<br>與服務  | 2,344,000  | 246,000   | 2,098,000  | 一、補助記者節活動及記者組團參與文化、體育、社教性等活動經費 95,000 元全數刪除。<br>二、補助新聞記者公會及相關媒體國內外考察費用 1,000,000 元全數刪除。   |
| 52    | 13  | 1  | 5           | 1    | 新聞發佈<br>發佈新聞及媒體服務   | 新聞聯繫<br>與服務  | 1,095,000  | 1,095,000 | 0          | 一、補助記者節活動及記者組團參與文化、體育、社教性等活動經費 95,000 元全數刪除。<br>二、補助新聞記者公會及相關媒體國內外考察費用 1,000,000 元全數刪除。   |
| 53    | 13  | 1  | 5           | 1    | 新聞發佈<br>發佈新聞及媒體服務   | 新聞聯繫<br>與服務  | 1,750,000  | 850,000   | 900,000    | 一、邀請記者組團隨同市長參訪其他先進國家城市或邀請國外記者至本市參訪經費 850,000 元。<br>二、配合市政建設發展現況或辦理城市行銷事宜，邀請記者赴國外或國外記者至本市參訪報導經費 900,000 元擱置。   |

\*\*\*\*\*

# 會議紀錄

\*\*\*\*\*

## 一、第1屆第5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7日上午10時48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李鴻鈞 李雅靜 蔡金晏 陳慧文  
 錢聖武 周鍾滋 林富寶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陸淑美 陳致中 莊啟旺 鄭新助  
 顏曉菁 黃淑美 許福森 翁瑞珠  
 洪平朗 陳麗娜 柯路加 李順進  
 黃柏霖 孫慶龍 劉德林 陳明澤  
 林國正 吳益政 林宛蓉 陳政聞  
 洪秀錦 鄭光峰 陳玫娟 蘇炎城  
 蕭永達 連立堅 俄鄧·般艾 藍星木  
 郭建盟 韓賜村 陳粹鑾 張漢忠  
 陳美雅 康裕成 吳利成 楊見福  
 林武忠 張文瑞 黃石龍 蘇琦莉  
 陳信瑜 黃天煌 朱信強 林芳如  
 李喬如 林瑩蓉 曾麗燕 張勝富  
 張豐藤 陳麗珍 曾水文 曾俊傑  
 李眉蓁 童燕珍 李長生

請假：議員 周玲玟

列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文化局局長：史哲  
 地政局局長：謝福來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處長：陳冠福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記錄：王議龍、李侑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臨時會開幕。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府原民會辦理 100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原來童在一起陪讀計畫及高雄市那瑪夏區復康專車服務計畫」補助款項新臺幣 24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交付社政委員會審查。

編號：2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市府社會局辦理鳳山區牛稠埔營區興建臨時避難屋公共工程補助款新臺幣 46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交付社政委員會審查。

編號：3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市府社會局辦理內政部補助本市莫拉克受災區 100 年度修建避難收容場所經費，因未及納入今(100)年度預算計新台幣 2,322,611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交付社政委員會審查。

編號：4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100 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臺灣糖業博物館展出空間創意改造計畫』墊付執行案」新臺幣 90 萬元整案。

決議：交付教育委員會審查。

編號：5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旗津海岸景觀復育改善工程」內政部 100 年度補助 97 萬 5 千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交付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府原民會辦理 100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新提）、100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延續）暨 99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山

林守護計畫』第 2 期款共計新台幣 1,991 萬 1,617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交付社政委員會審查。

編號：2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推動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3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交付社政委員會審查。

編號：3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市府辦理 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縣政府執行之部分」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813 萬 4,000 元整，以利業務推動，擬提請墊付案。

決議：交付工務委員會審查。

### 三、議員提案

民政類 6 案（編號：1 至 6）

決議：交付民政委員會審查。

社政類 7 案（編號：1 至 7）

決議：交付社政委員會審查。

財經類 6 案（編號：1 至 6）

決議：交付財經委員會審查。

教育類 12 案（編號：1 至 12）

決議：交付教育委員會審查。

農林類 16 案（編號：1 至 16）

決議：交付農林委員會審查。

交通類 9 案（編號：1 至 9）

決議：交付交通委員會審查。

保安類 12 案（編號：1 至 12）

決議：交付保安委員會審查。

工務類 36 案（編號：1 至 36）

決議：交付工務委員會審查。

丙、散會：上午 10 時 59 分。

## 二、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38 分（中午 12 時 42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李順進 李鴻鈞 林國正 蔡金晏  
劉德林 張漢忠 林宛蓉 黃柏霖  
黃石龍 康裕成 林武忠 周鍾滌  
張豐藤 曾麗燕 鄭新助 李雅靜  
洪平朗 童燕珍 柯路加 黃淑美  
顏曉菁 陳慧文 錢聖武 張文瑞  
許福森 陸淑美 郭建盟 吳益政  
陳信瑜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鄭光峰  
藍星木 蕭永達 李喬如 俄鄧·殷艾  
陳麗娜 洪秀錦 連立堅 蘇炎城  
韓賜村 孫慶龍 陳政聞 蘇琦莉  
陳美雅 翁瑞珠 林瑩蓉 陳致中  
吳利成 林富寶 陳明澤 朱信強  
林芳如 曾水文 陳麗珍 莊啟旺  
張勝富 黃天煌 陳粹鑾 曾俊傑  
楊見福 李眉蓁 陳玫娟 李長生

請假：議員 周玲奴

列席：市政府—文化局局長：史哲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專門委員：傅志銘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記錄：董國立、吳麗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第 3 次臨時會部分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鴻鈞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柏霖

吳議員益政

蕭議員永達

林議員武忠

顏議員曉菁

蘇議員炎城

連議員立堅

陳議員慧文

鄭議員光峰

張議員文瑞

陳議員麗娜

林議員國正

張議員豐藤

韓議員賜村

孫議員慶龍

李議員眉蓁

陳議員美雅

曾議員麗燕

說明人員：

文化局史局長哲

美術館謝館長佩霓

文化局岡山文化中心廖主任文卿

決議：歲出部門一

文化局第 44 頁至第 80 頁：除第 56 頁一、辦理文化資產維護與營

運（一）業務費 4.委辦費—辦理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調查研究暨修護保存規劃等費用 1,850,000 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註：文化局第 81 頁至第 101 頁尚在審議中。

丙、決定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23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文化局第 54 頁至第 62 頁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林議員國正於下午 4 時 8 分提額數問題，經具名清點，在場議員有柯議員路加、陳議員致中、蕭議員永達、郭議員建盟、李議員雅靜、李議員鴻鈞、黃議員柏霖、林議員芳如、蔡議員金晏、李議員喬如、張議員豐藤、童議員燕珍、吳議員益政、洪議員平朗、林議員國正、林議員富寶、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陳議員信瑜及主席許議長崑源等 19 位，不足法定額數，主席許議長崑源隨即宣告散會。

戊、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教育部門審查意見表 (二讀會)

19-1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0.3.18)

| 頁數 | 款  | 項 | 目 | 節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預 | 算           |   | 細           | 審 | 查 | 意           | 見 | 備 | 註   |
|----|----|---|---|---|----------------------|---|-------------|---|-------------|---|---|-------------|---|---|---|
|    |    |   |   |   |                      |   | 項           | 目 |             |   |   |             |   |   |   |
| 53 | 19 | 1 | 2 | 1 | 文化建設與活動<br>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 |   |             |   | 128,000,000 | 0 | 0 | 128,000,000 |   |   | <p>附帶決議：<br/>1. 高雄市交響樂團及市立國樂團單獨舉辦之音樂表演，若地點在大東文化中心應保留至少 100 個座位、在文化中心應保留至少 300 個座位，給本市高中、國中及國小學生免費參加。偏遠地區學生應另給予若干免費名額並安排交通車接送。<br/>2. 大東文化中心及文化中心至德堂，每年 4 月中至 6 月底，應優先提供給藝術相關專業畢業班做畢業表演，其餘時間再開放其他表演團體申請。</p> <p>前二項執行細節，文化局及教育局協商後，將內容送議會備查。</p> <p>辦理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調查研究暨修護保存規劃等費用 1,850,000 元擱置。</p> <p>附帶決議：<br/>文化局長今年度應參訪大陸北京 798 文化創意園區閒置空間轉型為文創基地的成功案例，並提出報告；否則文化建設與活動-駁二營運中心業務經費，下年度不得再編列。</p> |
| 56 | 19 | 1 | 2 | 3 | 文化建設與活動<br>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 一 | 辦理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   | 1,850,000   |   |   |             |   |   |   |
| 78 | 19 | 1 | 2 | 7 | 文化建設與活動<br>駁二營運中心業務  | 一 | 辦理駁二營運中心業務  |   | 50,000      | 0 | 0 | 50,000      |   |   |   |



### 三、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42 分（中午 12 時 34 分休息，下午 3 時 9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宛蓉 許福森 孫慶龍 林國正  
周鍾滌 黃淑美 郭建盟 顏曉菁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黃柏霖 張漢忠  
陳麗娜 李鴻鈞 張豐藤 鄭新助  
周玲奴 陳明澤 藍星木 柯路加  
林富寶 劉德林 洪秀錦 康裕成  
張文瑞 李順進 錢聖武 莊啟旺  
陳致中 陳美雅 蔡金晏 李雅靜  
蕭永達 洪平朗 俄鄧·殷艾 吳益政  
林武忠 陳政聞 曾麗燕 鄭光峰  
連立堅 楊見福 翁瑞珠 林瑩蓉  
黃石龍 吳利成 陸淑美 童燕珍  
蘇琦莉 陳信瑜 李喬如 朱信強  
林芳如 曾水文 黃天煌 韓賜村  
陳慧文 蘇炎城 陳麗珍 張勝富  
曾俊傑 李眉蓁 陳玫娟 陳粹鑾  
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文化局 局長：史哲  
農業局 代理局長：柯尚余  
海洋局 局長：孫志鵬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專門委員：傅志銘  
專門委員：許茂森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記錄：蘇美英、姜愛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第 3 次臨時會部分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張議員豐藤

李議員鴻鈞

鄭議員新助

劉議員德林

吳議員益政

連議員立堅

林議員武忠

陳議員明澤

陳議員美雅

顏議員曉菁

李議員雅靜

林議員國正

陳議員信瑜

洪議員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韓議員賜村

李議員喬如

曾議員水文

張議員漢忠

蘇議員炎城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政聞

蕭議員永達

張議員勝富

說明人員：

文化局史局長哲

美術館謝館長佩霓

本會教育委員會李議員喬如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農業局柯代理局長尙余

農業局會計室李主任雅薪

本會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朱議員信強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海洋局漁港管理科黃科長維裕

海洋局海洋產業科陳科長啟芳

海洋局海洋事務科薛科長博元

本會農林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水利局污水工程科廖科長信傑

水利局陳總工程司森淼

決議：歲出部門—

文化局第 81 頁至第 101 頁：照案通過。

美術館第 22 頁至第 45 頁：除第 34 頁活動與管理—業務管理一、美術展覽業務（一）業務費 8.一般事務費—2011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 800 萬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圖書館第 23 頁至第 53 頁：除第 50 頁圖書管理—各項活動一、閱讀推廣活動計畫（一）業務費 5.一般事務費—辦理各區圖書館文化展演等事項 2,000 萬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歷史博物館第 19 頁至第 41 頁：照案通過。

電影館第 12 頁至第 21 頁：照案通過。

農業局第 44 頁至第 95 頁：擱置。

動物保護處第 26 頁至第 59 頁：擱置。

海洋局第 39 頁至第 80 頁：除第 58 頁海洋行政—海洋產業輔導及管理（二）業務費 5.一般事務費：重型帆船訓練及邀請賽、蹺泳、西子灣養灘工程等計 208 萬 7,000 元、海洋博覽會相關活動經費 500 萬元、遊艇展及遊艇相關活動

經費 300 萬元擱置外，其餘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及附帶決議另詳)

水利局第 63 頁至第 95 頁：照案通過。第 102 頁六、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委託民間建設營運服務費 6 億 6,666 萬 7,000 元擱置。

註：水利局第 96 頁至第 148 頁尚在審議中。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2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圖書館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6 時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水利局第 102 頁六、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委託民間建設營運服務費 6 億 6,666 萬 7,000 元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陳議員明澤於上午 11 時 43 分提額數問題，經具名清點，在場議員有陳議員明澤、柯議員路加、洪議員平朗、曾議員水文、周議員玲玟、陳議員致中、蕭議員永達、林議員瑩蓉、郭議員建盟、林議員芳如、李議員雅靜、李議員鴻鈞、黃議員柏霖、黃議員淑美、李議員眉蓁、蔡議員金晏、童議員燕珍、陳議員美雅、陳議員政聞、曾議員麗燕、楊議員見福、朱議員信強、藍議員星木、張議員文瑞、連議員立堅、顏議員曉菁、林議員武忠、林議員富寶、吳議員益政、劉議員德林、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翁議員瑞珠、李議員喬如及主席許議長崑源等共 34 人，達法定額數，主席許議長崑源隨即宣布繼續開會。

戊、散會：下午 6 時 23 分。

19-2 高雄市立美術館

| 頁數 | 科<br>款 | 項<br>目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預<br>項          | 算<br>目             |           | 細<br>預<br>算<br>數 | 審<br>查<br>刪<br>減<br>數 | 意<br>修<br>正<br>後<br>預<br>算<br>數 | 備<br>註            |
|----|--------|--------|---------------|-----------------|--------------------|-----------|------------------|-----------------------|---------------------------------|-------------------|
|    |        |        |               |                 | 項                  | 目         |                  |                       |                                 |                   |
| 34 | 19     | 2 2 1  | 活動與管理<br>業務管理 | 一<br>美術展覽<br>業務 | 一、業務費<br>8,000,000 | 8,000,000 |                  |                       |                                 | 2011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擱置。 |

19-3 高雄市立圖書館

| 頁數 | 科<br>款 | 項<br>目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預<br>項            | 算<br>目              |            | 細<br>預<br>算<br>數 | 審<br>查<br>刪<br>減<br>數 | 意<br>修<br>正<br>後<br>預<br>算<br>數 | 備<br>註            |
|----|--------|--------|--------------|-------------------|---------------------|------------|------------------|-----------------------|---------------------------------|-------------------|
|    |        |        |              |                   | 項                   | 目          |                  |                       |                                 |                   |
| 50 | 19     | 3 2 2  | 圖書管理<br>各項活動 | 一<br>閱讀推廣<br>活動計畫 | (一)業務費<br>5,000,000 | 20,000,000 |                  |                       |                                 | 辦理各區圖書館文化展演等事項擱置。 |

農林部門二讀會審議總表

15-1 農業局

| 頁數 | 科款項目    | 科目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預項 | 算目 | 明目 | 細算數           | 審刪減數 | 查刪減數 | 意見修正後預算數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45 | 15 1 1  | 1  | 一般行政管理      |    |    |    | 67,420,000    | 0    | 0    | 67,420,000    | 擱置。 |
| 53 | 15 1 2  | 1  | 農業業務        |    |    |    | 34,725,000    | 0    | 0    | 34,725,000    | 擱置。 |
| 65 | 15 1 2  | 2  | 農村與農業發展     |    |    |    | 37,657,000    | 0    | 0    | 37,657,000    | 擱置。 |
| 68 | 15 1 2  | 3  | 農業業務        |    |    |    | 20,660,000    | 0    | 0    | 20,660,000    | 擱置。 |
| 73 | 15 1 2  | 4  | 生態保育管理      |    |    |    | 11,887,000    | 0    | 0    | 11,887,000    | 擱置。 |
| 78 | 15 1 2  | 5  | 畜產推廣        |    |    |    | 9,393,000     | 0    | 0    | 9,393,000     | 擱置。 |
| 81 | 15 1 2  | 6  | 農會及合作事業輔導   |    |    |    | 77,748,000    | 0    | 0    | 77,748,000    | 擱置。 |
| 87 | 15 1 2  | 7  | 農業業務        |    |    |    | 12,978,000    | 0    | 0    | 12,978,000    | 擱置。 |
| 90 | 15 1 5  | 1  | 福利服務        |    |    |    | 1,402,056,000 | 0    | 0    | 1,402,056,000 | 擱置。 |
| 92 | 15 1 6  | 1  | 社會保險        |    |    |    | 544,002,000   | 0    | 0    | 544,002,000   | 擱置。 |
| 95 | 15 1 10 | 1  | 預備金         |    |    |    | 200,000       | 0    | 0    | 200,000       | 擱置。 |

15-2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 頁數 | 科款項目   | 科目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預項 | 算目 | 明目 | 細算數        | 審刪減數 | 查刪減數 | 意見修正後預算數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27 | 15 2 1 | 1  | 一般行政管理      |    |    |    | 56,445,000 | 0    | 0    | 56,445,000 | 擱置。 |
| 32 | 15 2 2 | 1  | 動物保護與防疫     |    |    |    | 2,202,000  | 0    | 0    | 2,202,000  | 擱置。 |
| 36 | 15 2 2 | 2  | 動物疾病檢驗      |    |    |    | 460,000    | 0    | 0    | 460,000    | 擱置。 |

|    |    |   |   |   |                   |  |  |            |   |            |     |
|----|----|---|---|---|-------------------|--|--|------------|---|------------|-----|
| 41 | 15 | 2 | 2 | 3 | 動物保護與防疫<br>動物防疫   |  |  | 3,596,000  | 0 | 3,596,000  | 擱置。 |
| 49 | 15 | 2 | 2 | 4 | 動物保護與防疫<br>動物保護   |  |  | 7,880,000  | 0 | 7,880,000  | 擱置。 |
| 56 | 15 | 2 | 2 | 5 | 動物保護與防疫<br>動物收容管理 |  |  | 17,611,000 | 0 | 17,611,000 | 擱置。 |

22-1 海洋局

| 頁數 | 科款 | 項 | 目 | 目節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預算 |   |            | 明         |            | 預 | 項 | 細 | 算 | 數 | 審 | 查 | 意 | 見 | 備   | 註 |
|----|----|---|---|----|-------------------|----|---|------------|-----------|------------|---|---|---|---|---|---|---|---|---|---|---|
|    |    |   |   |    |                   | 預  | 項 | 目          | 刪         | 減          |   |   |   |   |   |   |   |   |   |   |   |
| 53 | 22 | 1 | 3 | 1  | 海洋行政<br>海洋行政管理    |    |   | 8,436,000  | 1,687,000 | 6,749,000  |   |   |   |   |   |   |   |   |   | 一、刪減 20%，項目自行調整。<br>二、配合預算刪減至千元，增列 200 元。   |   |
| 55 | 22 | 1 | 3 | 1  | 海洋行政<br>海洋行政管理    |    |   | 90,000     | 90,000    |            |   |   |   |   |   |   |   |   |   | 處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案件(海洋<br>污染防治法)人員獎勵金 90,000<br>元，全數刪除。  |   |
| 58 | 22 | 1 | 3 | 2  | 海洋行政<br>海洋產業輔導及管理 |    |   | 10,386,000 | 0         | 10,386,000 |   |   |   |   |   |   |   |   |   | 1.推廣海洋休閒遊憩產業，辦理重<br>型帆船訓練及國際重艇帆船邀<br>請賽等所需經費 900,000 元。<br>2.辦理蹠冰賽事及相關活動等<br>經費 237,000 元。<br>3.辦理接管西子灣南北岬頭及<br>養灘工程範圍內維護及管理<br>所需經費 950,000 元。<br>以上三項共計 2,087,000 元，擱<br>置。<br>辦理海洋博覽會等相關海洋活動<br>所需經費〈海洋文化及科技教育展<br>示推廣、船舶展、海洋食品及休閒<br>產業展、環港觀光船及藍色公路體<br>驗〉5,000,000 元，擱置。<br>辦理遊艇展及遊艇相關活動等所<br>需經費 3,000,000 元，擱置。<br>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專區開發行為<br>環評費(一、二期) 16,000,000<br>元，刪減二期開發行為環評費<br>6,300,000 元。 |   |
| 59 | 22 | 1 | 3 | 2  | 海洋行政<br>海洋產業輔導及管理 |    |   | 21,680,000 | 6,300,000 | 15,38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2 | 22 1 4 1 | 漁業行政<br>漁業行政管理    | (二)、業務費<br>4.一般事務費          | 1,778,199   | 0 | 1,778,199   | 新增漁船筏檢査費用 675,000 元。<br>附帶決議：<br>漁船筏檢査不得委外辦理。  |
| 79 | 22 1 9 3 |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br>漁港修建 | (一)、設備及投資<br>1.公共建設及設施<br>費 | 110,000,000 | 0 | 110,000,000 | 本市各漁港疏浚及其設施興(修)<br>建維護工程 72,682,000 元；3.各<br>漁港零星修繕。<br>附帶決議：<br>應包括臨海新村漁港小型漁船修<br>繕上岸天(吊)車工程。 |

### 26-1 水利局

| 頁數  | 科<br>款 | 目<br>項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br>稱 | 預算  |             |   | 明<br>目      | 細<br>預 | 審<br>刪      | 查<br>減 | 意<br>修正 | 見<br>後預算數 | 備<br>註 |
|-----|--------|--------|-----------------|---|-------------|---|-------------|--------|-------------|--------|---------|-----------|--------|
|     |        |        |                 | 項   | 算           | 數 |             |        |             |        |         |           |        |
| 102 | 26 1   | 3 1    | 水利工程<br>污水系統    | 六、高雄市楠<br>梓污水統<br>水道系統<br>BOT案委<br>託民間建<br>設營運服<br>務費 | 666,667,000 | 0 | 666,667,000 | 0      | 666,667,000 | 調置。    |         |           |        |



#### 四、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54 分（下午 1 時 50 分休息，下午 3 時 1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宛蓉 林富寶 莊啟旺 許福森  
李雅靜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張豐藤  
康裕成 黃柏霖 鄭光峰 張漢忠  
李鴻鈞 黃淑美 黃石龍 顏曉菁  
曾麗燕 洪平朗 陳明澤 柯路加  
錢聖武 孫慶龍 劉德林 陳麗娜  
陳玫娟 李順進 吳益政 連立堅  
翁瑞珠 蘇琦莉 陸淑美 張文瑞  
周玲玟 蕭永達 李喬如 俄鄧·殷艾  
林國正 蔡金晏 洪秀錦 陳麗珍  
陳美雅 藍星木 林武忠 陳粹鑾  
韓賜村 周鍾濞 鄭新助 童燕珍  
陳信瑜 郭建盟 陳致中 朱信強  
林芳如 曾水文 陳政聞 陳慧文  
張勝富 吳利成 黃天煌 林瑩蓉  
曾俊傑 李眉蓁 楊見福 蘇炎城  
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水利局局長：李賢義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兵役局局長：趙文男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交通局局長：王國材  
警察局局長：蔡俊章  
觀光局局長：陳盛山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專門委員：許茂森  
專門委員：柯德順  
專門委員：江聖虔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記錄：鄧秀貞、宋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第 3 次臨時會部分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鴻鈞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雅靜

李議員喬如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洪議員秀錦

陳議員美雅

蘇議員琦莉

孫議員慶龍

林議員武忠

劉議員德林

周議員鍾濞

柯議員路加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麗珍

童議員燕珍

蕭議員永達

張議員漢忠

吳議員益政

林議員國正  
韓議員賜村  
洪議員平朗  
蔡議員金晏  
曾議員水文  
李議員眉蓁  
連議員立堅  
陳議員信瑜  
黃議員柏霖  
鄭議員新助  
林議員宛蓉  
郭議員建盟  
曾議員麗燕  
吳議員利成  
蘇議員炎城

說明人員：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水利局水利工程科黃科長柏棻  
水利局防洪維護工程科韓科長榮華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捷運工程局工務管理科王科長然興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監理處廖處長金得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觀光局會計室郭主任淑芳  
觀光局觀光行銷科羅代理科長文玲  
觀光局觀光產業科吳科長契德  
本會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本會徐秘書長隆盛  
觀光局動物園管理中心張主任博宇  
觀光局維護管理科陳科長奕棠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三民第二分局江分局長雅文

刑事警察大隊紀大隊長明謀  
保安警察大隊王大隊長俊生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代理科長宸生  
警察局會計室陳主任順風  
警察局後勤科劉科長祥宏  
警察局戶口科唐科長壁雄  
警察局民防科李代理科長應奎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宗武  
鳳山分局陳分局長書田  
少年警察隊沈隊長隆鋼

決議：歲出部門一

水利局第 96 頁至第 148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註：水利局第 102 頁六、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委託民間建設營運服務費 6 億 6,666 萬 7,000 元，經第 5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擱置。

捷運工程局第 12 頁至第 18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交通局第 38 頁至第 83 頁：除第 56 頁交通規劃及管理—運輸管理一、運輸業務(三)設備及投資 2.投資 8,750 萬元(購置太陽能船及水陸兩用船經費)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監理處第 32 頁至第 66 頁：照案通過。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第 10 頁至第 14 頁：照案通過。

觀光局第 33 頁至第 70 頁：除第 43 頁觀光行銷管理—觀光行銷管理(二)業務費 2.資訊服務費：建構大高雄觀光旅遊網站、更新資料、維護等費用 230 萬元、第 44 頁 6.一般事務費：接待國內外旅行業者、媒體及觀光協會團體踩線、套裝旅遊行程規劃與推廣等費用 212 萬元、現有及新設置旅遊服務中心場地租金及營運管理等費用 600 萬元、辦理製作觀光行銷短片、國內外影視託播及購買各式媒體管道行銷廣告等經費 800 萬元；第 49 頁觀光產業管理—觀光產業管理(二)業務費 6.一般事務費：透過與大高雄地區產學界結盟方式，協助產業建置品牌、觀光參觀線及行銷點，達到產業增值功能等費用 300 萬元擱置外，其餘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及附帶決議另詳)

警察局（局本部部分）第 31 頁至第 98 頁：照案通過。

鳳山分局第 13 頁至第 19 頁：預算數照案通過，說明欄文字部分修正。（修正明細另詳）

其餘新興分局等 16 個分局：照案通過。

交通大隊第 17 頁至第 37 頁：照案通過。

刑警大隊、保安大隊比照交通大隊：照案通過。

少年警察隊第 6 頁至第 17 頁：照案通過。

婦幼警察隊、通信隊、捷運警察隊比照少年警察隊：照案通過。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22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捷運工程局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5 時 56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警察局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7 時 46 分。

農林部門二讀會審議總表

26-1 水利局

| 頁數  | 科 目 |   |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預 算 明 目      | 細 算                           |             | 審 查 意 見 | 備 註         |                          |
|-----|-----|---|---|-------------|--------------|-------------------------------|-------------|---------|-------------|--------------------------|
|     | 款   | 項 | 目 |             |              | 預 算 數                         | 刪 減 數       |         |             | 修 正 後 預 算 數              |
| 102 | 26  | 1 | 3 | 1           | 水利工程<br>污水系統 | 六、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委託民間建設營運服務費 | 666,667,000 | 0       | 666,667,000 | 擱置。                      |
| 106 | 26  | 1 | 3 | 1           | 水利工程<br>污水系統 | 十一、高雄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計畫—臨海污水處理廠工程  | 8,523,000   | 0       | 8,523,000   | 附帶決議：<br>污水處理須提升至三級始得動支。 |

交通部門二讀會審議表

17-1 捷運工程局

100.3.22

| 頁數 | 科款項 | 目節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預項 | 算               |     | 明                               | 審             |        | 意             | 備 | 註  |
|----|-----|----|-------------|----|-----------------|-----|---------------------------------|---------------|--------|---------------|---|--|
|    |     |    |             |    | 預算數             | 刪減數 |                                 | 查數            | 修正後預算數 |               |   |  |
| 18 | 17  | 1  | 13          | 1  | 非營業基金<br>捷運建設基金 |     | (一)獎補助及<br>損失<br>1.對特種基金<br>之補助 | 2,625,020,000 | 0      | 2,625,020,000 |   | 附帶決議：<br>一、請捷運局未來在開發捷運新設<br>站體、輕軌、鐵路地下化等車<br>站實施TOD的使用辦法必須<br>考量(一)容積移入必須有價<br>取得；(二)容積的使用必須<br>以能增加運量為原則，並訂定<br>容積使用辦法，以符合原來<br>TOD的立法精神；(三)出售<br>容積TOD之所得納入捷運建<br>設基金，作為基金之來源。<br>二、開發用地租金，請捷運局函請<br>捷運公司依約履行。 |

20-1 交通局

| 頁數 | 科款項 | 目節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預項 | 算            |     | 明 | 審         |        | 意         | 備 | 註  |
|----|-----|----|-------------|----|--------------|-----|---|-----------|--------|-----------|---|--|
|    |     |    |             |    | 預算數          | 刪減數 |   | 查數        | 修正後預算數 |           |   |  |
| 41 | 20  | 1  | 1           | 1  | 一般行政<br>行政管理 |     |   | 8,040,000 | 0      | 8,040,000 |   | 附帶決議：請交通局對其所在地財<br>稅大樓提出整棟節能<br>減碳計畫及101年度<br>該計畫預算。 |

|       |    |   |   |   |                  |           |                                   |             |   |             |  |
|-------|----|---|---|---|------------------|-----------|-----------------------------------|-------------|---|-------------|--|
| 48    | 20 | 1 | 2 | 1 | 交通規劃及管理<br>運輸規劃  |           |                                   | 13,724,000  | 0 | 13,724,000  | 附帶決議：請交通局局長參加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時，要求停車政策須落實。1.事前停車需求；2.都市設計需求；3.事後對停車場管理計畫執行追蹤。  |
| 48    | 20 | 1 | 2 | 1 | 交通規劃及管理<br>運輸規劃  |           | (二) 業務費<br>4. 委辦費                 | 2,710,000   | 0 | 2,710,000   | 附帶決議：<br>一、針對中華陸橋與民族陸橋之存廢問題，作當地居民之民意調查。<br>二、請規劃研究公共電動輔助自行車計畫。   |
| 52    | 20 | 1 | 2 | 3 | 交通規劃及管理<br>停車場管理 |           | (三) 獎補助及<br>損失<br>1. 對國內團體<br>之捐助 | 3,645,000   | 0 | 3,645,000   | 附帶決議：請就停車空間不足及停車困難地區提出因應政策，並研擬該區域獎勵民間興建停車場之具體策略。   |
| 53-65 | 20 | 1 | 2 | 4 | 交通規劃及管理<br>運輸管理  |           |                                   | 653,868,000 | 0 | 653,868,000 | 附帶決議：爾後交通局所新增交通設施，包括公車、觀光船、鴨子船、候車亭、車站等建設，應聘請美學藝術顧問群審查，以增加城市流動美學。   |
| 56    | 20 | 1 | 2 | 4 | 交通規劃及管理<br>運輸管理  | 一<br>運輸業務 | (三) 設備及投<br>資<br>2. 投資            | 87,500,000  | 0 | 87,500,000  | 一、投資本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購置 5 艘太陽能船 37,500,000 元 (吳議員益政、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 擱置。<br>二、投資公車處購買 2 艘水陸兩用車 50,000,000 元, 擱置。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



25-1 觀光局

| 頁數 | 科款     | 項目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預算 |      | 明細                    |            | 審減數     | 查核數        | 意見修正後預算數  | 備註 |
|----|--------|----|------------------|----|------|-----------------------|------------|---------|------------|---|----|
|    |        |    |                  | 預項 | 算目   | 預算數                   | 刪減數        |         |            |   |    |
| 34 | 25 1 1 | 1  |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 一  | 一般業務 | (一) 人事費<br>3. 約聘僱人員待遇 | 6,346,000  | 420,000 | 5,926,000  | 刪減 1 人 420,000 元。   |    |
| 34 | 25 1 1 | 1  |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 一  | 一般業務 | (一) 人事費<br>5. 獎金      | 21,451,000 | 52,000  | 21,399,000 | 約聘僱人員年終獎金 690,000 元<br>刪減 1 人 52,000 元。   |    |
| 34 | 25 1 1 | 1  |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 一  | 一般業務 | (一) 人事費<br>6. 其他給與    | 2,928,000  | 16,000  | 2,912,000  | 約聘僱人員休假旅遊補助<br>240,000 元刪減 1 人 16,000 元。  |    |
| 35 | 25 1 1 | 1  |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 一  | 一般業務 | (一) 人事費<br>9. 退休離職儲蓄金 | 265,000    | 41,000  | 224,000    |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蓄金 265,000 元<br>刪減 1 人 41,000 元。  |    |
| 35 | 25 1 1 | 1  |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 一  | 一般業務 | (一) 人事費<br>10. 保險     | 7,045,000  | 69,000  | 6,976,000  | 約聘僱人員健保費及勞保費<br>589,000 元刪減 1 人 69,000 元。   |    |
| 43 | 25 1 3 | 1  | 觀光行銷管理<br>觀光行銷管理 |    |      |                       | 48,288,000 | 0       | 48,288,000 | 附帶決議：<br>一、藉由高雄火車站願景館收集團內外各火車站之相關故事，使其成為火車站博物館。<br>二、請對高雄航空站之進出旅客運量作調查。<br>三、透過廈門、港澳、松山、桃園等機場的轉運機制，建立高雄機場至歐美、大陸等各地城市的轉運站。 |    |
| 43 | 25 1 3 | 1  | 觀光行銷管理<br>觀光行銷管理 |    |      | (二) 業務費<br>2. 資訊服務費   | 3,800,000  | 0       | 3,800,000  | 建構大高雄觀光旅遊網站、更新資料、維護等費用 2,300,000 元，<br>擱置。  |    |

|       |    |   |   |   |                  |  |  |  |            |           |            |   |
|-------|----|---|---|---|------------------|--|--|--|------------|-----------|------------|---|
| 44    | 25 | 1 | 3 | 1 | 觀光行銷管理<br>觀光行銷管理 |  |  |  | 27,396,000 | 0         | 27,396,000 | <p>一、因應中國大陸開放觀光客個人遊及推動東南亞背包客觀光市場，編印各式旅遊摺頁或製作宣傳品等費用4,000,000元，附帶決議：文宣品之內容須將左營、鳳山、岡山等地的眷村文化含括在內。</p> <p>二、接待國內外旅行者、媒體及觀光協會團體踩線、套裝旅遊行程規劃與推廣等費用2,120,000元及現有及新設置旅遊服務中心場地租金及營運狀況等費用6,000,000元（李議員眉蓁、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擱置。</p> <p>三、製作觀光行銷短片、國內外影視託播及購買各式媒體管道行銷廣告等經費8,000,000元（李議員眉蓁、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擱置。委員會審查意見，附帶決議：文宣品之內容須將左營、鳳山、岡山等地的眷村文化含括在內。</p> |
| 48-49 | 25 | 1 | 5 | 1 | 觀光產業管理<br>觀光產業管理 |  |  |  | 7,710,000  | 3,000,000 | 4,710,000  | <p>一、第48頁辦理觀光假日蔬果市集活動3,000,000元，全數刪除。</p> <p>二、第49頁透過與大高雄地區產學界結盟方式，協助產業建置品牌、觀光參觀線及行銷點，達到產業增值功能等費用3,000,000元，擱置。</p>   |

|    |    |   |   |   |                      |  |  |                   |            |            |            |  |
|----|----|---|---|---|----------------------|--|--|-------------------|------------|------------|------------|--|
| 52 | 25 | 1 | 6 | 1 | 觀光活動推展<br>觀光活動推展     |  |  | (二)業務費<br>6.一般事務費 | 62,753,450 | 11,000,000 | 51,753,450 | 辦理 2012 高雄燈會藝術節<br>22,000,000 元,刪減 11,000,000<br>元。                    |
| 54 | 25 | 1 | 7 | 1 |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br>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  |  |                   | 90,237,000 | 0          | 90,237,000 | 附帶決議：以 101 年為啟動年，<br>假日除當地居民外，禁<br>止外車進入旗津、柴山<br>等風景區，並以低污染<br>運輸工具取代。 |
|    |    |   |   |   |                      |  |  | 合 計               |            | 14,598,000 |            |  |

### 五、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47 分（中午 12 時 24 分休息，下午 3 時 1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宛蓉 許福森 黃柏霖 李鴻鈞  
連立堅 蔡金晏 周鍾滌 張漢忠  
林瑩蓉 陳明澤 林國正 曾麗燕  
張豐藤 鄭新助 郭建盟 陳玫娟  
鄭光峰 洪平朗 錢聖武 李順進  
陳麗珍 黃淑美 林武忠 韓賜村  
蘇炎城 周玲姩 林富寶 翁瑞珠  
陳慧文 黃石龍 吳益政 陳粹鑾  
蕭永達 李喬如 俄鄧·殷艾 劉德林  
柯路加 陸淑美 康裕成 陳政聞  
楊見福 藍星木 吳利成 孫慶龍  
陳美雅 蘇琦莉 童燕珍 顏曉菁  
張文瑞 莊啟旺 李雅靜 林芳如  
曾水文 黃天煌 陳致中 張勝富  
朱信強 陳麗娜 洪秀錦 曾俊傑  
李眉蓁 陳信瑜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吳宏謀  
新建工程處代理處長：蘇志勳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明昌  
地政局局長：謝福來  
衛生局局長：何啟功  
環境保護局局長：李穆生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專門委員：江聖虔  
專門委員：林愛倫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記錄：方國振、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第 3 次臨時會部分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鴻鈞

鄭議員新助

李議員長生

鄭議員光峰

周議員玲玟

林議員瑩蓉

張議員漢忠

柯議員路加

洪議員平朗

蘇議員炎城

曾議員麗燕

童議員燕珍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美雅

黃議員淑美

黃議員石龍

吳議員益政

韓議員賜村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麗娜  
蔡議員金晏  
林議員國正  
李議員喬如  
李議員眉蓁  
連議員立堅

說明人員：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衛生局醫政事務科吳科長明正  
衛生局藥政科蔡技正智仁  
衛生局食品衛生科魏科長任廷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李科長素華  
本會保安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林議員武忠  
衛生局疾病管制處韓處長永光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謝科長輔宸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郭科長進興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新建工程處蘇代理處長志勳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趙處長建喬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決議：歲出部門—

衛生局第 43 頁至第 245 頁：照案通過。  
環境保護局第 72 頁至第 179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中區資源回收廠第 16 頁至第 31 頁：照案通過。  
南區資源回收廠第 18 頁至第 33 頁：照案通過。  
消防局第 35 頁至第 92 頁：照案通過。  
市政府各統籌科目第 10 頁至第 11 頁：照案通過。  
工務局第 34 頁至第 76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新建工程處第 39 頁至第 90 頁：預算數照案通過，說明欄文字部分修正。(修正明細及附帶決議另詳)  
養護工程處第 49 頁至第 111 頁：預算數照案通過，說明欄文字部

分修正。(修正明細及附帶決議另詳)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第 7 頁至第 17 頁：預算數照案通過，說明欄文字部分修正。(修正明細另詳)

丙、決定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5 時 36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工務局暨所屬機關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3 時 33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中華文化學院陳副秘書長征然等 8 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陳議員麗娜於下午 4 時 33 分提額數問題，主席許議長崑源宣布休息 10 分鐘。

戊、散會：下午 8 時 55 分。

保安委員會審查意見表（二讀會）

11-1 環境保護局

| 頁數  | 科款 | 項目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預項 | 算 |         | 明                          | 細          |   | 審 | 查          | 意 | 見 | 備   | 註 |
|-----|----|----|-------------|----|---|---------|----------------------------|------------|---|---|------------|---|---|---|---|
|     |    |    |             |    | 項 | 目       |                            | 預          | 算 |   |            |   |   |   |   |
| 121 | 11 | 1  | 1           | 9  | 1 |         | (三)設備及投資<br>1.房屋建築<br>及設備費 | 10,965,000 | 0 | 0 | 10,965,000 |   |   | 附帶決議：左營區垃圾車停車場遷移一事，請環保局與祥和里居民妥為溝通說明，並取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   |
| 122 | 11 | 1  | 1           | 9  | 1 | 一般廢棄物回收 |                            | 49,836,000 | 0 | 0 | 49,836,000 |   |   | 附帶決議：有關舊傢俱回收、修繕、製作再出售業務，101年應成立營業基金運作，並邀請各大專、高職設計相關科系建教合作，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



工務部門二讀會審議表

7-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頁數    | 科 款 | 項 目 | 目 節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預 項                       | 算 明 |                                | 細 算         |       | 審 查 | 意 見         | 備 註  |
|-------|-----|-----|-----|-------------|---------------------------|-----|--------------------------------|-------------|-------|-----|-------------|--|
|       |     |     |     |             |                           | 目   | 目                              | 預 算 數       | 刪 減 數 |     |             |  |
| 50-62 | 7   | 1   | 5   | 4           | 建築管理<br>建築審查及施工公<br>安使用管理 |     |                                | 121,116,000 | 0     | 0   | 121,116,000 | 附帶決議：<br>1.「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須在5月5日前送本會審議。<br>2.請頒建築執照准予上網查閱進度。<br>3.針對得普立茲克等建築大獎之建築師，請工務局訂定獎勵辦法，以鼓勵來高雄參與設計。 |
| 54    | 7   | 1   | 5   | 4           | 建築管理<br>建築審查及施工公<br>安使用管理 | 一   | （二）、業務費<br>5.按日按件計<br>資酬金      | 36,000      | 0     | 0   | 36,000      | 現有巷道評審小組委員出席費。<br>附帶決議：請強化現有巷道評審小組委員功能。  |
| 59    | 7   | 1   | 5   | 4           | 建築管理<br>建築審查及施工公<br>安使用管理 | 一   | （四）獎補助及<br>損失<br>2.其他補助及<br>捐助 | 75,808,000  | 0     | 0   | 75,808,000  | 依「本市私有空地綠美化地價稅補助辦法」辦理相關補助事宜。<br>附帶決議：<br>請市府工務局針對「本市私有空地綠美化地價稅補助辦法」提出修正（第1年及第2年以後地價稅補助額度應有區分）。         |

7-2 新建工程處

| 頁數 | 科款      | 項目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計畫                                   | 預項                         | 算目         |   | 明          | 細 |   | 審 | 查 | 意 | 見 | 備 | 註 |
|----|---------|------------|-------------|--------------------------------------|----------------------------|------------|---|------------|---|---|---|---|---|---|---|---|
|    |         |            |             |                                      |                            | 預          | 算 |            | 刪 | 減   |   |   |   |   |   |   |
| 51 | 7 2 7 1 | 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 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  | 一<br>工程業務                            | (二)業務費<br>3.土地租金           | 4,086,253  | 0 | 4,086,253  | 0 | 一、說明欄「工程用地租金，配合市政建設緊急需要辦理工程開闢，其用地尚未徵收補償前，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先行提供本府使用所需租賃費用。」預算數 2,486,308 元，原「工程用地租金」文字修正為「 <u>道路工程使用用地租金</u> 」。<br>二、附帶決議：每年年度結束前，將租用用地明細送本會備查。 |   |   |   |   |   |   |
| 77 | 7 2 7 1 | 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 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  | 二十八<br>林園東林西路拓寬工程                    |                            | 10,000,000 | 0 | 10,000,000 | 0 | 附帶決議：應包括開闢周邊道路工程。   |   |   |   |   |   |   |
| 77 | 7 2 7 1 | 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 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  | 二十九<br>高鐵橋下道<br>路新建工程<br>(仁武一阿<br>連) |                            | 10,000,000 | 0 | 10,000,000 | 0 | 附帶決議：規劃自行車道單邊雙向通行。  |   |   |   |   |   |   |
| 88 | 7 2 7 1 | 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 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  | 五十四<br>高雄市轄區<br>道路工程                 | (一)設備及投資<br>1.公共建設<br>及設施費 | 50,000,000 | 0 | 50,000,000 | 0 | 附帶決議：動支本項預算前，先將規劃案送會備查。   |   |   |   |   |   |   |

7-4 養護工程處

| 頁數  | 科目 |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預項 | 算                             |     | 明                                      | 細          |   | 審 | 查          | 意   | 見 | 備 | 註 |
|-----|----|---|-------------|----|-------------------------------|-----|--|------------|---|---|------------|---|---|---|---|
|     | 款  | 項 |             |    | 目                             | 節   |  | 預          | 算 |   |            |   |   |   |   |
| 82  | 7  | 4 | 8           | 5  | 工程維護<br>改善道路交通及橋<br>隧工程       | 六   | 高雄縣仁武<br>鄉曹公新圳<br>雙埤生態廊<br>道地景連結<br>工程 | 11,000,000 | 0 | 0 | 11,000,000 | 文字修正：一、原計畫名稱「高雄縣仁武鄉曹公新圳雙埤生態廊道地景連結工程」，其中「縣」修正為「市」、「鄉」修正為「區」。<br>二、說明欄1.文字未增加「原計畫名稱為高雄縣仁武鄉曹公新圳雙埤生態廊道地景連結工程」。<br>附帶決議：通學步道應以學校至各主要社區通道為主，國小以改善人行步道、國中則以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為優先。 |   |   |   |
| 87  | 7  | 4 | 8           | 5  | 工程維護<br>改善道路交通及橋<br>隧工程       | 十四  | 全市社區通<br>學道工程                          | 30,000,000 | 0 | 0 | 30,000,000 | 附帶決議：請一併考量各級私立學校退縮地樹木修剪工程。  |   |   |   |
| 107 | 7  | 4 | 10          | 4  | 公園管理<br>公園綠地公共設施<br>開闢改善及綠化工程 | 二十六 | 全市各級公<br>立學校退縮<br>地樹木修剪<br>工程          | 3,000,000  | 0 | 0 | 3,000,000  |   |   |   |   |

7-5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 頁數 | 科目 |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預項 | 算              |   | 明    | 細                |         | 審 | 查 | 意       | 見                                     | 備 | 註 |
|----|----|---|-------------|----|----------------|---|------|------------------|---------|---|---|---------|---------------------------------------|---|---|
|    | 款  | 項 |             |    | 目              | 節 |      | 預                | 算       |   |   |         |                                       |   |   |
| 15 | 7  | 5 | 2           | 1  | 違章拆除業務<br>違章拆除 | 一 | 拆除業務 | (二)業務費<br>9.國內旅費 | 257,570 | 0 | 0 | 257,570 | 說明欄「因公赴外縣市出差所需之旅費。」<br>文字修正為「因公出差旅費。」 |   |   |
| 17 | 7  | 5 | 2           | 1  | 違章拆除業務<br>違章拆除 | 二 | 查報業務 | (二)業務費<br>4.國內旅費 | 69,360  | 0 | 0 | 69,360  | 說明欄「因公赴外縣市出差所需之旅費。」<br>文字修正為「因公出差旅費。」 |   |   |

### 六、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4 分（下午 1 時 26 分休息，下午 3 時 9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莊啟旺 顏曉菁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黃淑美 林宛蓉 陳信瑜 陸淑美  
張漢忠 黃柏霖 康裕成 郭建盟  
翁瑞珠 周玲姘 鄭新助 錢聖武  
李鴻鈞 洪平朗 張文瑞 吳益政  
林富寶 陳慧文 陳政聞 蔡金晏  
鄭光峰 曾麗燕 陳麗娜 陳致中  
童燕珍 林國正 吳利成 連立堅  
藍星木 蕭永達 柯路加 俄鄧·殷艾  
劉德林 林瑩蓉 周鍾濞 陳玫娟  
張豐藤 洪秀錦 陳麗珍 蘇琦莉  
李雅靜 陳粹鑾 陳明澤 黃石龍  
楊見福 蘇炎城 李順進 朱信強  
林芳如 曾水文 韓賜村 許福森  
張勝富 林武忠 孫慶龍 陳美雅  
曾俊傑 李眉蓁 李喬如 黃天煌  
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觀光局 局長：陳盛山  
文化局 局長：史哲  
人事處 長：葉瑞興  
民政局 代理局長：蔡柏英  
水利局 局長：李賢義  
政風處 長：張英源  
交通局 局長：王國材  
地政局 局長：謝福來  
土地開發處處 長：陳冠福  
兵役局 局長：趙文男  
勞工局 局長：鍾孔炤

衛生局局長：何啟功  
海洋局局長：孫志鵬  
新建工程處代理處長：蘇志勳  
農業局代理局長：柯尙余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明昌  
環境保護局局長：李穆生  
財政局局長：雷仲達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經濟發展局副局長：黃益雄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專門委員：林愛倫  
專門委員：許茂森  
專門委員：簡川霖  
專門委員：傅志銘  
專門委員：柯德順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請假：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藍健菘（由副局長黃益雄代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記錄：江麗珠、葉秋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第 3 次臨時會部分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童議員燕珍

張議員漢忠  
吳議員益政  
連議員立堅  
林議員國正  
蕭議員永達  
張議員豐藤  
李議員鴻鈞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麗娜  
曾議員水文  
黃議員石龍  
李議員眉蓁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陳議員美雅  
洪議員平朗  
黃議員淑美  
陳議員明澤  
蘇議員炎城  
林議員富寶  
李議員長生  
李議員雅靜  
朱議員信強

說明人員：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土地開發處陳處長冠福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都市發展局區域發展及審議科陳科長應芬  
都市發展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主計處公務預算科柯視察美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何組長宜綸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美術館謝館長佩霓

農業局柯代理局長尙余

農業局會計室李主任雅薪

農業局生態保育畜牧科蔡科長侑男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張董事長清泉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決議：歲出部門—

地政局第 38 頁至第 84 頁：照案通過。

土地開發處第 15 頁至第 36 頁：照案通過。

楠梓地政事務所第 26 頁至第 43 頁：照案通過

其餘 11 個地政事務所比照楠梓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都市發展局第 47 頁至第 123 頁：預算數照案通過，說明欄文字部分修正。(修正明細及附帶決議另詳)

歲入部門—

(總)表 12 第 15 頁至第 54 頁：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及附帶決議另詳)

歲出部門(擱置部分) —

秘書處第 48 頁至第 51 頁文書業務—文書管理 3,100 萬 2,000 元：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第 28 頁綜合計畫—策定年度施政計畫(二)業務費 10.一般事務費 125 萬元；第 33 頁研究發展—市政研究發展及革新一、市政研究發展(二)業務費 6.委辦費：辦理市政發展前瞻性之議題專題委託研究費 240 萬元；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民意調查經費 50 萬元、高雄學園相關計畫及網站委託辦理 25 萬元；第 35 頁一、市政研究發展(二)業務費 8.一般事務費 20 萬元；第 36 頁一、市政研究發展(二)業務費 9.國內旅費：高雄學園案國內洽公旅運費 2 萬元；(三)獎補助及損失 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高雄學園相關研討會及活動 30 萬元、2.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高雄學園各校(私立)相關研討會及活動 15 萬元；第 53 頁至第 57 頁為民服務—聯合服務業務 3,611 萬 4,000 元：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政風處第 36 頁預防貪瀆—政風督導考核(二)業務費 2.一般事務費 5,000 元；(三)獎補助及損失 1.獎勵金 15 萬元：照案通過。

- 桃源區公所第 14 頁至第 33 頁：照案通過。
-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第 46 頁至第 81 頁：照案通過。
- 財政局第 82 頁投資支出—高雄銀行股本（一）設備及投資 1. 投資 5 億元：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 經濟發展局第 85 頁商業行政—商業行政及管理（二）業務費 6. 委辦費 800 萬元、第 86 頁 11.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0 萬元；第 108 頁至第 121 頁市場管理—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1 億 7,741 萬 1,000 元：照案通過。
- 新聞局第 24 頁一、總務及管理（二）業務費 13. 特別費 75 萬 8,400 元；第 35 頁至第 42 頁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6,144 萬 7,000 元；第 48 頁五、辦理都市行銷活動（二）業務費：辦理跨年晚會相關費用 850 萬元及辦理夏日高雄系列活動相關費用 900 萬元；第 52 頁（二）獎補助及損失 2. 其他補助及捐助：邀請記者至本市參訪經費 90 萬元：照案通過。
- 文化局第 56 頁一、辦理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一）業務費 4. 委辦費：辦理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調查研究暨修護保存規劃等費用 185 萬元：照案通過。
- 美術館第 34 頁活動與管理—業務管理一、美術展業務（一）業務費 8. 一般事務費：2011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 800 萬元：照案通過。
- 圖書館第 50 頁圖書管理—各項活動一、閱讀推廣活動計畫（一）業務費 5. 一般事務費：辦理各區圖書館文化展演等事項 2,000 萬元：照案通過。
- 農業局第 44 頁至第 95 頁：照案通過。
- 動物保護處第 26 頁至第 59 頁：照案通過。
- 海洋局第 58 頁海洋行政—海洋產業輔導及管理（二）業務費 5. 一般事務費：重型帆船訓練及邀請賽、蹺泳、西子灣養灘工程等計 208 萬 7,000 元、海洋博覽會相關活動經費 500 萬元、遊艇展及遊艇相關活動經費 300 萬元：照案通過。
- 水利局第 102 頁六、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委託民間建設營運服務費 6 億 6,666 萬 7,000 元：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及附帶決議另詳）
- 交通局第 56 頁交通規劃及管理—運輸管理一、運輸業務（三）設



備及投資 2.投資：8,750 萬元（購置太陽能船及水陸兩用船經費）：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觀光局第 43 頁觀光行銷管理—觀光行銷管理（二）業務費 2.資訊服務費：建構大高雄觀光旅遊網站等費用 230 萬元、第 44 頁 6.一般事務費：接待國內外旅行業者、媒體及觀光協會團體踩線、套裝旅遊行程規劃與推廣等費用 212 萬元、現有及新設置旅遊服務中心場地租金及營運管理等費用 600 萬元、辦理製作觀光行銷短片、國內外影視託播及購買各式媒體管道行銷廣告等經費 800 萬元；第 49 頁觀光產業管理—觀光產業管理（二）業務費 6.一般事務費：透過與大高雄地區產學界結盟方式，協助產業建置品牌、觀光參觀線及行銷點，達到產業增值功能等費用 300 萬元：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 二、審議議長交議案

第 5 次臨時會部分

編號：4 類別：財經

案由：有關本市 100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經貴會二讀會決議擱置部分業經檢討完竣，敬請審議惠復。

決議：併入「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審議。

## 丙、抽出動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3 時 54 分提：擬將 100 年度總預算案擱置部分，全部抽出繼續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 丁、決定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22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都市發展局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1 時 24 分向大會報告：現有市政府提案：「有關 100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經貴會二讀會決議擱置部分業經檢討完竣，敬請審議惠復案」，擬逕送大會討論。

（無異議通過）

三、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5 時 4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農業局預算及總預算案擱置部分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 6 時 20 分。

工務部門二讀會審議表

23-1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頁數  | 款  | 項 | 目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預算   |           | 明<br>目 | 預算        |   | 審<br>查<br>數 | 意<br>見<br>修正後預算數  | 備<br>註 |
|-----|----|---|---|------------------------------|--|-----------|--------|-----------|---|-------------|---|--------|
|     |    |   |   |                              | 預  | 算         |        | 預         | 算 |             |   |        |
| 64  | 23 | 1 | 2 | 都市發展業務一<br>區域發展及審議業<br>務     | 都市計畫審議<br>業務                               | 1,776,000 | 0      | 1,776,000 | 0 | 1,776,000   | 附帶決議：<br>請市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每年改聘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中外聘委員不得以一次為限，且該委員會之委員或承攬市府標案，以防弊端。  |        |
| 68  | 23 | 1 | 2 | 都市發展業務一<br>都市規劃業務            | 都市規劃業務                                     | 416,000   | 0      | 416,000   | 0 | 416,000     | 附帶決議：<br>停車獎勵、開放空間、大眾運輸導向(TOD)等相關法規重新檢討，在下一個會期送本會報告。  |        |
| 73  | 23 | 1 | 2 | 都市發展業務一<br>都市設計業務            | 都市設計規劃<br>業務                               | 341,000   | 0      | 341,000   | 0 | 341,000     | 附帶決議：<br>新建住宅、商業辦公大樓、機關建築應強制訂定一定比率設置自行車停車場相關法規，在下一個會期送本會報告。   |        |
| 120 | 23 | 1 | 7 | 都市發展計畫業務一<br>都市規劃設計及更<br>新業務 | 莫拉克颱風災<br>後重建彌陀鄉<br>都市計畫圖重<br>製及通盤檢討<br>業務 | 1,476,000 | 0      | 1,476,000 | 0 | 1,476,000   | 一、計畫名稱修正為「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彌陀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通盤檢討」。<br>二、說明欄 1.文字修正為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度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補月功辦理地形重測、都市計畫重製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計畫全額補助風災辦理經費。「原計畫名稱為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彌陀鄉都市計畫圖重製及通盤檢討」。 |        |

歲入 單位：元

| 頁數    | 科目 |    |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預算        |       | 明細     |               | 審查           | 意見            |   | 備註 |
|-------|----|----|---|-------------|-----------|-------|--------|---------------|--------------|---------------|---|----|
|       | 款  | 項  | 目 |             | 項         | 目     | 預算數    | 修正後預算數        |              |               |   |    |
| 12-15 | 1  | 2  | 3 | 2           | 稅課收入      | 西區稅捐處 | 土地增值稅  | 5,700,000,000 | 200,000,000  | 5,500,000,000 | 刪減 200,000,000 元。   |    |
| 12-20 | 3  | 45 | 1 | 1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交通局   | 交通違規罰款 | 1,409,500,000 | 209,500,000  | 1,200,000,000 | 刪減 209,500,000 元。   |    |
| 12-36 | 4  | 97 | 2 | 3           | 規費收入      | 水利局   | 廢棄物清理費 | 307,200,000   | 240,000,000  | 67,200,000    | 刪減 240,000,000 元。   |    |
| 12-39 | 6  | 20 | 1 | 1           | 財產收入      | 美濃區公所 | 房租     | 120,000       | 120,000      | 0             | 全數刪除。   |    |
| 12-39 | 6  | 26 | 1 | 1           | 財產收入      | 財政局   | 不動產售價  | 2,310,000,000 | 200,000,000  | 2,110,000,000 | 刪減 200,000,000 元。   |    |
| 12-39 | 6  | 26 | 2 | 1           | 財產收入      | 財政局   | 地租     | 141,000,000   | (59,000,000) | 200,000,000   | 增列 59,000,000 元   |    |
| 12-43 | 7  | 4  | 1 | 1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交通局   | 繳庫作業贖餘 | 280,000,000   | 0            | 280,000,000   | 附帶決議：停車場作業基金於 100 年進用之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原擬於契約期滿後進用評比前 8 名為不定期契約服務員，為考量顧及大多數之弱勢市民，應審慎研議。 |    |



4-1 財政局

單位：元

| 頁數  | 科目 |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預算                |               | 明細          |               | 審查          |               | 意見  | 備註 |
|-----|----|---|-------------|-------------------|---------------|-------------|---------------|-------------|---------------|---|----|
|     | 款  | 項 |             | 項                 | 目             | 預算數         | 刪減數           | 刪減數         | 修正後預算數        |   |    |
| 82  | 4  | 4 | 投資支出-高雄銀行股本 | (一)、設備及投資<br>1.投資 | 500,000,000   | 0           | 500,000,000   | 0           | 500,000,000   | 附帶決議：100年5月17日市長率財政局長至議會專案報告，經議員取得共識後，始得動支。 |    |
| 103 | 4  | 1 | 債務付息-債務付息   | (一)、債務費<br>1.債務利息 | 2,521,477,000 | 200,000,000 | 2,321,477,000 | 200,000,000 | 2,321,477,000 | 刪減200,000,000元。                             |    |

4-2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

單位：元

| 頁數 | 科目 |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預算                |         | 明細      |     | 審查      |        | 意見          | 備註 |
|----|----|---|-------------|-------------------|---------|---------|-----|---------|--------|-------------|----|
|    | 款  | 項 |             | 項                 | 目       | 預算數     | 刪減數 | 刪減數     | 修正後預算數 |             |    |
| 82 | 4  | 2 | 稅務管理-處理違章案件 | (三)獎勵及損失<br>1.獎勵金 | 840,000 | 840,000 | 0   | 840,000 | 0      | 刪減840,000元。 |    |

4-4 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

單位：元

| 頁數 | 科目 |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預算                |         | 明細      |     | 審查      |        | 意見          | 備註 |
|----|----|---|-------------|-------------------|---------|---------|-----|---------|--------|-------------|----|
|    | 款  | 項 |             | 項                 | 目       | 預算數     | 刪減數 | 刪減數     | 修正後預算數 |             |    |
| 54 | 4  | 4 | 稅務管理-處理違章案件 | (三)獎勵及損失<br>1.獎勵金 | 400,000 | 400,000 | 0   | 400,000 | 0      | 刪減400,000元。 |    |

6 經發局

單位：元

| 頁數  | 科款  | 目節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預算 |                         | 明細         |            | 審查        | 意見                                       | 備註 |
|-----|-----|------|---------------|----|-------------------------|------------|------------|-----------|--|----|
|     |     |      |               | 項  | 目                       | 預算數        | 刪減數        |           |  |    |
| 65  | 6 1 | 1 1  |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    | (二)、業務費<br>9.國內旅費       | 471,160    | 94,232     | 376,928   | 國內旅費 471,160 元刪減 20%金額 94,232 元。         |    |
| 65  | 6 1 | 1 1  |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    | (二)、業務費                 |            | -232       |           | 配合預算刪減至千元調整數。                            |    |
| 87  | 6 1 | 4 1  | 商業行政—商業行政管理   |    | (三) 設備及投資<br>1.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900,000  | 0          | 1,900,000 | 原說明：設置鹽埕堀江入口跑馬燈。<br>文字修正：設置活絡鹽埕堀江商圈產業設備。 |    |
| 87  | 6 1 | 4 1  | 商業行政—商業行政管理   |    | (四)、獎補助及損失              | 21,153,000 | 21,152,000 | 1,000     | 刪減 21,152,000 元                          |    |
| 92  | 4 1 | 11 1 | 公民營事業—公民營事業管理 |    | (二)、業務費<br>9.國內旅費       | 332,000    | 60,000     | 272,000   | 刪減 60,000 元                              |    |
| 105 | 6 1 | 14 1 | 招商行政—招商行政管理   |    | 二、本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之籌設及運作計畫   | 34,950,000 | 34,950,000 | 0         | 全數刪除。                                    |    |

農林部門二讀會審議總表

15-1 農業局

| 頁數 | 科款 | 項目 | 目節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預算 |           | 審減數 | 查核修正後預算數  | 見 | 備註  |
|----|----|----|----|-------------|----|-----------|-----|-----------|---|---|
|    |    |    |    |             | 預  | 算         |     |           |   |   |
| 71 | 15 | 1  | 2  | 農業業務生態保育管理  |    | 8,300,000 | 0   | 8,300,000 |   | 區公所辦理公園綠美化、樹木修剪、病蟲害防治及老樹修剪養護等經費3,350,000元。附帶決議：民國101年移請工務局編列辦理。 |

26-1 水利局

| 頁數  | 科款 | 項目 | 目節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預算                            |             | 審減數         | 查核修正後預算數 | 見 | 備註  |
|-----|----|----|----|-------------|-------------------------------|-------------|-------------|----------|---|---|
|     |    |    |    |             | 預                             | 算           |             |          |   |   |
| 102 | 26 | 1  | 3  | 水利工程污水系統    | 六、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委託民間建設營運服務費 | 666,667,000 | 666,666,000 | 1000     |   | 附帶決議：<br>一、請本會成立專案調查小組。<br>二、請高雄市政府審酌本案必要性研議辦理追加預算。 |

交通部門二讀會審議表

20-1 交通局

100.3.24

| 頁數 | 科 |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預項 | 算    |                  | 審          | 查 | 意          | 備       | 註  |
|----|---|---|-----------------|----|------|------------------|------------|---|------------|---------|--|
|    | 款 | 項 |                 |    | 目    | 節                |            |   |            |         |  |
| 56 | 2 | 1 | 交通規劃及管理<br>運輸管理 | 一  | 運輸業務 | (三)設備及投資<br>2.投資 | 87,500,000 | 0 | 87,500,000 | 見修正後預算數 | 投資公車處購買2艘水陸兩用車50,000,000元，附帶決議：請交通局就水陸兩用車型式、大小、外觀及使用太陽能等低污染動力，提出效益評估送本會備查後，始得動支。 |

25-1 觀光局

| 頁數 | 科 |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預項 | 算 |                   | 審          | 查 | 意          | 備       | 註  |
|----|---|---|------------------|----|---|-------------------|------------|---|------------|---------|--|
|    | 款 | 項 |                  |    | 目 | 節                 |            |   |            |         |  |
| 44 | 2 | 1 | 觀光行銷管理<br>觀光行銷管理 |    |   | (二)業務費<br>6.一般事務費 | 27,396,000 | 0 | 27,396,000 | 見修正後預算數 | 辦理製作觀光行銷短片、國內外影視託播及購買各式媒體管道行銷廣告等經費8,000,000元，附帶決議：文宣品之內容須將左營、鳳山、岡山等地的眷村文化含括在內。 |



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1 時 4 分（下午 1 時 26 分休息，下午 3 時 9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宛蓉 周鍾滌 許福森 林國正  
 莊啟旺 黃柏霖 郭建盟 陳信瑜  
 顏曉菁 李順進 陳明澤 鄭光峰  
 曾麗燕 鄭新助 翁瑞珠 孫慶龍  
 洪平朗 錢聖武 柯路加 劉德林  
 韓賜村 林武忠 陳麗珍 黃淑美  
 康裕成 陳慧文 張豐藤 林富寶  
 陳政聞 俄鄧·殷艾 張文瑞 藍星木  
 蕭永達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張漢忠  
 吳益政 蔡金晏 周玲奴 陳粹鑾  
 陸淑美 連立堅 李鴻鈞 蘇琦莉  
 黃石龍 吳利成 陳美雅 林瑩蓉  
 童燕珍 陳致中 李喬如 朱信強  
 林芳如 曾水文 李雅靜 蘇炎城  
 張勝富 陳玫娟 洪秀錦 楊見福  
 曾俊傑 李眉蓁 黃天煌 陳麗娜  
 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  
 副市長：陳啓昱  
 秘書長：郝建生  
 副秘書長：楊明州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法制局局長：許銘春  
 都市發展局局長：盧維屏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觀光局局長：陳盛山

|               |       |
|---------------|-------|
| 民 政 局 代 理 局   | 長：蔡柏英 |
| 社 會 局 局       | 長：蘇麗瓊 |
| 兵 役 局 局       | 長：趙文男 |
| 人 事 處 處       | 長：葉瑞與 |
| 財 政 局 局       | 長：雷仲達 |
| 勞 工 局 局       | 長：鍾孔炤 |
| 主 計 處 處       | 長：張素惠 |
| 衛 生 局 局       | 長：何啟功 |
| 海 洋 局 局       | 長：孫志鵬 |
|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 長：李穆生 |
|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 長：陳存永 |
| 交 通 局 局       | 長：王國材 |
| 政 風 處 處       | 長：張英源 |
| 地 政 局 局       | 長：謝福來 |
| 消 防 局 副 局     | 長：方和金 |
| 本 會 一 秘 書     | 長：徐隆盛 |
| 專 門 委 員       | 員：許茂森 |
| 專 門 委 員       | 員：傅志銘 |
| 專 門 委 員       | 員：柯德順 |
| 專 門 委 員       | 員：林愛倫 |
| 專 門 委 員       | 員：簡川霖 |
| 專 門 委 員       | 員：江聖虔 |
|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 | 任：許進興 |
| 議 事 組 主 任     | 任：黃錦平 |

請 假：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藍健萑（由副局長黃益雄代理）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李鳳玉、夏萱嫻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230 份，請查照。

發言議員：

連議員立堅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訂定「高雄市醫療藥品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乙案（如附件），請准予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暫行辦法」230份（如附件），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市有自由貿易港區建設營運基金設置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設置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及「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辦法」各乙式 250份，惠請備查，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陳「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暫行辦法」，本府已於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高市府四維環空字第 1000018306 號令公告，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債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230份，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暫行辦法」條文1式230份，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暫行辦法」230份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設置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乙份，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訂定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暫行辦法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 二讀會

####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 第3次臨時會部分

編號：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100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251億65萬2千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劉議員德林

韓議員賜村

林議員國正  
陳議員明澤  
顏議員曉菁  
洪議員平朗  
李議員長生  
李議員鴻鈞  
陳議員美雅  
張議員漢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說明人員：

財政局雷局長仲達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決議：一、100 年度公債及賒借收入金額刪減 1 億 6,265 萬 3 千元。  
二、100 年度總預算公債及賒借收入金額修正為 249 億 3,799 萬 9 千元。

三、附帶決議：

- (一) 高雄市政府從 101 年開始，總預算（包括基金）編列得先經過議會通過始得編列。
- (二) 各部門的預算編列比例，先到議會報告認可後始得編列。
- (三) 公債賒借期望勿債留子孫。
- (四) 用在老人、婦女、兒少的預算分配比例，須注意世代正義。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連議員立堅  
吳議員益政  
韓議員賜村  
林議員武忠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玫娟

說明人員：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環境保護局會計室鄭主任永裕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決議：附屬單位預算—

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第 7 頁至第 13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第 5 頁至第 42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第 4 頁至第 7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第 5 頁至第 13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第 7 頁至第 23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第 7 頁至第 15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債務基金第 4 頁至第 8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第 5 頁至第 7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第 6 頁至第 88 頁：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另詳)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空中大學第 6 頁至第 39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高雄高中第 1 頁至第 44 頁：照案通過。

其餘各高中職及特殊學校比照高雄高中：照案通過。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三民國中第 1 頁至第 34 頁：照案通

過。(附帶決議另詳)

其餘各國中比照三民國中：照案通過。(附帶決議比照三民國中辦理)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東光國小第 1 頁至第 31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其餘各國小比照東光國小：照案通過。(附帶決議比照東光國小辦理)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裕誠幼稚園第 1 頁至第 22 頁：照案通

過。

前金幼稚園比照裕誠幼稚園：照案通過。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第 4 頁至第 7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大樹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第 6 頁至第 13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第 7 頁至第 15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旗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第 6 頁至第 10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第 7 頁至第 15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第 10 頁至第 50 頁：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另詳)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第 9 頁至第 33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第 8 頁至第 31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第 8 頁至第 16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高雄市各區衛生所醫療藥品基金第 7 頁至第 17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民生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8 頁至第 32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聯合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9 頁至第 35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中醫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7 頁至第 23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凱旋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8 頁至第 35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第 5 頁至第 35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第 8 頁至第 28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第 8 頁至第 22 頁：預算數照案通過，說明欄部分文字修正。(修正明細另詳)

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第 7 頁至第 17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第 7 頁至第 14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第 4 頁至第 6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第 4 頁：照案通過。

編號：1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

務基金會 100 年度預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4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市府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0 年度預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5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市府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0 年度預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次臨時會部分

編號：1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市府 100 年度預算「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東側道路開關工程」等 4 項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乙案。

決議：一、退回。

二、全面清查 100 年應徵工程受益費之新開關道路。

第 5 次臨時會部分

編號：1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府原民會辦理 100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原來童在一起陪讀計畫及高雄市那瑪夏區復康專車服務計畫」補助款項新臺幣 24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市府社會局辦理鳳山區牛稠埔營區興建臨時避難屋公共工程補助款新臺幣 46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市府社會局辦理內政部補助本市莫拉克受災區 100 年度修建避難收容場所經費，因未及納入今(100)年度預算計新台幣 2,322,611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核定



補助市府文化局「100 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臺灣糖業博物館展出空間創意改造計畫』墊付執行案」新臺幣 90 萬元整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旗津海岸景觀復育改善工程」內政部 100 年度補助 97 萬 5 仟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 第 5 次臨時會部分

編號：1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府原民會辦理 100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新提）、100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延續）暨 99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第 2 期款共計新台幣 1,991 萬 1,617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推動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3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市府辦理 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縣政府執行之部分」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813 萬 4,000 元整，以利業務推動，擬提請墊付案。

決議：同意辦理。

## 三、審議議員提案

### 第 5 次臨時會部分

#### （一）民政類 6 案（編號：1 至 6）

決議：除編號第 6 號案送請本會人事室研究辦理外，其餘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二）社政類 7 案（編號：1 至 7）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三) 財經類 6 案 (編號：1 至 6)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四) 教育類 12 案 (編號：1 至 12)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五) 農林類 16 案 (編號：1 至 16)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六) 交通類 9 案 (編號：1 至 9)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七) 保安類 12 案 (編號：1 至 12)

決議：除編號第 3 號案成立氣候變遷專案小組、第 12 號案成立環保監督專案小組外，其餘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八) 工務類 36 案 (編號：1 至 36)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三讀會

####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 第 3 次臨時會部分

編號：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 100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251 億 65 萬 2 千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

決議：一、100 年度公債及賒借收入金額刪減 1 億 6,265 萬 3 千元。

二、100 年度總預算公債及賒借收入金額修正為 249 億 3,799 萬 9 千元。

三、附帶決議：

(一) 高雄市政府從 101 年開始，總預算 (包括基金) 編列得先經過議會通過始得編列。

(二) 各部門的預算編列比例，先到議會報告認可後始得編列。

(三) 公債賒借期望勿債留子孫。

(四) 用在老人、婦女、兒少的預算分配比例，須注意世代正義。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註：第 5 次臨時會議長交議案編號 4—「請審議有關本市 100 年度地方總預算

案經貴會二讀會決議擱置部分業經檢討完竣，敬請審議惠復案」，併入本案審議。）

決議：地方總預算—

- 一、歲入預算刪減：790,620,000 元。  
公債及賒借收入刪減 162,653,000 元。
- 二、歲出預算刪減 953,273,000 元。
- 三、審定地方總預算為歲入 118,399,958,000 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24,937,999,000 元。歲出 134,992,957,000 元，債務還本 8,345,000,000 元。
- 四、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

附屬單位預算—

一、營業基金：

- (一)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照案通過。
- (二)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修正通過。(修正明細詳如審議總表)
- (三)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
- (四) 高雄市大樹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
- (五) 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
- (六) 高雄市旗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
- (七) 高雄市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

二、作業基金：

- (一) 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照案通過。
- (二)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照案通過。
- (三) 高雄市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照案通過。
- (四)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照案通過。
- (五)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
- (六) 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預算數照案通過，說明欄部分文字修正。(修正明細

詳如審議總表)

(七) 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照案通過。

(八) 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照案通過。

三、債務基金：高雄市債務基金：照案通過。

四、特別收入基金：

(一) 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照案通過。

(二)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

(三)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照案通過。

(四)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照案通過。

(五)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

(六)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照案通過。

(七)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照案通過。

(八)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照案通過。

五、資本計畫基金：

(一)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

(二) 高雄市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照案通過。

六、綜計表：除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修正通過外，其餘照案通過。

編號：1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0 年度預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4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市府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0 年度預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5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市府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0 年度預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丙、決定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5 時 5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7 時 39 分宣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閉幕。

戊、散會：下午 7 時 39 分。

貳—11—001 (第1冊)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頁數 | 科目       | 工作計畫名稱                    | 預算金額   | 審查  |        | 備註   |
|----|----------|---------------------------|--------|-----|--------|--|
|    |          |                           |        | 刪減數 | 修正後預算數 |  |
| 51 | 教育業務發展管理 | 體育及衛生保健<br>用人費用<br>約僱人員薪金 | 24,103 | 0   | 24,103 | 附帶決議：<br>1. 為因應縣市合併，提升本市體育實力，請市府研議，以一次招考分批進用方式增聘40名專任運動教練。 |

貳—11—308 (第5冊)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高雄市三民國中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頁數 | 科目      | 工作計畫名稱                | 預算金額  | 審查  |        | 備註   |
|----|---------|-----------------------|-------|-----|--------|--|
|    |         |                       |       | 刪減數 | 修正後預算數 |  |
| 15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購置固定資產<br>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 2,798 | 0   | 2,798  | 附帶決議：<br>提出汰換T5燈具需求時，須報經教育局審查抽驗後，始得動支；其他國中均比照三民國中辦理。 |

貳—11—673 (第19冊)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高雄市東光國小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頁數 | 科目      | 工作計畫名稱                | 預算金額  | 審查  |        | 備註   |
|----|---------|-----------------------|-------|-----|--------|--|
|    |         |                       |       | 刪減數 | 修正後預算數 |  |
| 15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購置固定資產<br>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 1,786 | 0   | 1,786  | 附帶決議：<br>提出汰換T5燈具需求時，須報經教育局審查抽驗後，始得動支；其他國小均比照東光國小辦理。 |

交通部門二、三讀會審議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壹-5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00.3.25

| 頁數 | 工作計畫名稱 | 科    | 目           | 預算金額      | 審減      | 意見        |           | 備註                           |
|----|--------|------|-------------|-----------|---------|-----------|-----------|------------------------------|
|    |        |      |             |           |         | 修正        | 後預算數      |                              |
| 36 | 業務費用   | 服務費用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 | 2,800,000 | 8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公車行銷計畫2,800,000元，刪減800,000元。 |

貳-5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 頁數 | 工作計畫名稱 | 科    | 目 | 預算金額        | 審減 | 意見          |             | 備註                                 |
|----|--------|------|---|-------------|----|-------------|-------------|------------------------------------|
|    |        |      |   |             |    | 修正          | 後預算數        |                                    |
| 14 | 服務費用   | 用人費用 |   | 281,789,000 | 0  | 281,789,000 | 281,789,000 | 附帶決議：<br>為照顧弱勢族群，請交通局進用路邊停車收費備取人員。 |

貳-18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 頁數 | 科 目            |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 預 算 金 額       | 審 查 意 見 |               | 備 註  |
|----|----------------|-------------|---------------|---------|---------------|--|
|    |                |             |               | 審 減     | 修正後預算數        |  |
| 9  | 財產收入           | 租金收入        | 54,025,000    | 0       | 54,025,000    | <p>附帶決議：<br/>附帶發用地租金，請捷運局函請捷運公司依約履行。</p>   |
| 10 | 政府撥入收入         | 市庫撥款收入      | 4,263,461,000 | 0       | 4,263,461,000 | <p>附帶決議：<br/>一、請捷運局未來在開發捷運新設站體、輕軌、鐵路地下化等車站量1.容積使用必須有價取得；2.容積使用必須以能增加運量為原則，並訂定容積使用辦法，以符合TOD之立法精神；3.原容積金，作為捷運、摺疊式、請評估自行搭、不限時、不限自量、一般自行限4台之可行性。</p> <p>二、請評估自行搭、不限時、不限自量、一般自行限4台之可行性。</p> |
| 16 | 台鐵捷運化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 |             | 1,433,100,000 | 0       | 1,433,100,000 | <p>附帶決議：<br/>應以人為本，中博地下道請維持以地化為原則，提出改變原計畫之機關必須提出論述之意見及相關數據。</p>  |



貳-14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 頁數   | 科 目 |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 預 算 金 額     | 審 查 意 見 |        | 備 註   |
|------|-----|-------------|-------------|---------|--------|---|
|      |     |             |             | 審 減     | 修正後預算數 |   |
| 9-31 |     | 空氣污染防治      | 805,518,000 |         |        | 附帶決議：一、獎勵大樓及公共空間設置投幣式充電系統。<br>二、要求各相關局處對設立檢驗單位之電動腳踏車相關行業予以獎勵。 |

貳-6 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 頁數 | 科 目  |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 審 查 意 見 |         | 備 註   |
|----|------|---------------------|-------------|---------|---------|---|
|    |      |                     |             | 審 減     | 修正後預算數  |   |
| 12 | 業務費用 | 服務費用<br>旅運費<br>國外旅費 | 420,000     | 0       | 420,000 | 文字修正：說明欄2.出國考察都市發展建設(陪同市議會出國考察)(2人、10天、歐洲、美洲、日本、亞洲)200,000元,其中「陪同市議會出國考察」等文字刪除。 |

## 高雄市 100 年度地方總預算三讀會審議總表

- 一、歲入預算刪減：790,620,000 元。  
公債及賒借收入刪減 162,653,000 元。
- 二、歲出預算刪減 953,273,000 元。
- 三、審定地方總預算為歲入 118,399,958,000 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24,937,999,000 元。  
歲出 134,992,957,000 元，債務還本 8,345,000,000 元。
- 四、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

高雄市100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三讀會審議總表

一、營業基金：

- (1)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照案通過。
- (2) 高雄市府大樹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
- (3) 高雄市府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
- (4) 高雄市府旗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
- (5) 高雄市府公共汽車管理處：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如附表)
- (6) 高雄市府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
- (7) 高雄市府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

二、作業基金

- (1) 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照案通過。
- (2) 高雄市府產業區開發管理基金：照案通過。
- (3) 高雄市府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照案通過。
- (4) 高雄市府實地平均地權基金：照案通過。
- (5) 高雄市府停車場作業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如附表)
- (6) 高雄市府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預算數照案通過，說明欄部份文字修正。(詳如附表)

三、債務基金：

- (1) 高雄市府國民住宅基金：照案通過。
- (2) 高雄市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照案通過。

四、特別收入基金：

- (1) 高雄市府獎勵民間投資基金：照案通過。
- (2) 高雄市府教育發展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如附表)
- (3) 高雄市府建築物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照案通過。

- (4) 高雄市彩券盈餘基金：照案通過。
- (5)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如附表)
- (6)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照案通過。
- (7)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照案通過。
- (8)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照案通過。

五、資本計畫基金：

- (1)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如附表)
- (2) 高雄市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照案通過。

六、綜計表：除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修正通過外，其餘照案通過。

單位：元

歲入

| 頁數    | 科目 |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預算   |       | 明細     |               | 審查<br>(增)減數  | 意見<br>修正後預算數  | 備註  |
|-------|----|----|-------------|------|-------|--------|---------------|--------------|---------------|---|
|       | 款  | 項  |             | 目    | 預     | 算      | 預             |              |               |   |
| 12-15 | 1  | 2  | 2           | 稅課收入 | 西區稅捐處 | 土地增值稅  | 5,700,000,000 | 200,000,000  | 5,500,000,000 | 刪減200,000,000元。   |
| 12-20 | 3  | 45 | 1           | 1    | 交通局   | 交通違規罰款 | 1,409,500,000 | 209,500,000  | 1,200,000,000 | 刪減209,500,000元。   |
| 12-36 | 4  | 97 | 2           | 3    | 水利局   | 廢棄物清理費 | 307,200,000   | 240,000,000  | 67,200,000    | 刪減240,000,000元。   |
| 12-39 | 6  | 20 | 1           | 1    | 美濃區公所 | 房租     | 120,000       | 120,000      | 0             | 全數刪除。   |
| 12-39 | 6  | 26 | 1           | 1    | 財政局   | 不動產售價  | 2,310,000,000 | 200,000,000  | 2,110,000,000 | 刪減200,000,000元。   |
| 12-39 | 6  | 26 | 2           | 1    | 財政局   | 地租     | 141,000,000   | (59,000,000) | 200,000,000   | 增列59,000,000元   |
| 12-43 | 7  | 4  | 1           | 1    | 交通局   | 繳庫作業賸餘 | 280,000,000   | 0            | 280,000,000   | 附帶決議：停車場作業基金於100年進用之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原擬於契約期滿後進用評比前8名為不定期契約服務員，為考量願及大多數之弱勢市民，應審慎研議。 |

2-1 秘書處

| 頁數 | 科款 | 項 | 目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預算 |      | 明細      |            | 審查        | 意見         | 備註                                |
|----|----|---|---|-------------|----|------|---------|------------|-----------|------------|-----------------------------------|
|    |    |   |   |             | 預  | 算    | 項       | 目          |           |            |                                   |
| 39 | 2  | 1 | 2 | 事務管理        | 一  | 庶務管理 | (二)業務費  | 32,463,000 | 3,246,000 | 29,217,000 | 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辦公大樓、廳舍等電費。刪減3,246,000元。 |
| 55 | 2  | 1 | 5 | 國際事務        |    |      | 9. 國外旅費 | 3,050,000  | 0         | 3,050,000  | 附帶決議：該筆國外訪問考察旅費經費支用非律實訪問考察不予列入。   |
|    |    |   |   | 合計          |    |      |         | 35,513,000 | 3,246,000 | 32,267,000 |                                   |

2-5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頁數 | 科款 | 項 | 目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預算 |        | 明細     |           | 審查 | 意見        | 備註  |
|----|----|---|---|-------------|----|--------|--------|-----------|----|-----------|---|
|    |    |   |   |             | 預  | 算      | 項      | 目         |    |           |   |
| 33 | 2  | 5 | 3 | 研究發展        | 一  | 市政研究發展 | (二)業務費 | 5,650,000 | 0  | 5,650,000 | 一、辦理市政發展前瞻性之議題專題委託研究費，預計研究3至5案2,400,000元。附帶決議：應提出研究主題送本會備查後始得動支。<br>二、高雄學園相關計畫及網站委託辦理250,000元。<br>附帶決議：請市政府將補助高雄學園費用，直接撥入當年度主辦學校戶頭。 |

3-4 殯葬管理處

| 頁數 | 科款 | 項 | 目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預算 |       | 明細       |            | 審查      | 意見         | 備註   |
|----|----|---|---|-------------|----|-------|----------|------------|---------|------------|--|
|    |    |   |   |             | 預  | 算     | 項        | 目          |         |            |  |
| 28 | 3  | 4 | 2 | 殯葬業務        | 二  | 仁武區業務 | (二)業務費   | 1,500,000  | 0       | 1,500,000  | 附帶決議：國外殯葬設施觀摩旅費之支用，請提出計畫書敘明考察主題、人員、地點及預期效益報本會後始得動支。                                |
| 40 | 3  | 4 | 2 | 殯葬業務        |    |       | (三)設備及投資 | 25,298,000 | 999,000 | 24,299,000 | 燕巢區納骨堂興建工程第二期規劃費預算數1,000,000元，刪減數999,000元。<br>附帶決議：燕巢區納骨堂興建工程第二期規劃費待第一期工程解決後再編列預算。 |
|    |    |   |   | 合計          |    |       |          | 26,798,000 | 999,000 | 25,799,000 |  |

| 頁數 | 科款       | 項   |        | 算                |                          | 預       |   | 審減數 | 查數      | 修正後預算數   | 備註 |
|----|----------|-----|--------|------------------|--------------------------|---------|---|-----|---------|--|----|
|    |          | 目   | 節      | 目                | 節                        | 項       | 目 |     |         |  |    |
| 39 | 2 18 2 1 | 客行政 | 客家事務管理 | 客家文化中心<br>六 經營管理 | (二)業務費<br>7.按日按件計資<br>酬金 | 183,050 | 0 | 0   | 183,050 | 辦理客家諮詢委員會、各項補助案及業務會議出席、諮詢、鐘點費、交通費及校撰稿等(149,600元收支對列)183,050元。<br>說明欄文字修正為：辦理客家委員會、各項補助案及業務會議出席、鐘點費、交通費及校撰稿等(149,600元收支對列)。 |    |
|    |          |     | 合      |                  |                          |         | 0 | 0   |         |  |    |

8-13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 頁數 | 科款       | 項    |                  | 算                  |                   | 預       |   | 審減數 | 查數      | 修正後預算數   | 備註 |
|----|----------|------|------------------|--------------------|-------------------|---------|---|-----|---------|--|----|
|    |          | 目    | 節                | 目                  | 節                 | 項       | 目 |     |         |  |    |
| 30 | 8 13 2 1 | 福利服務 |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br>防治業務 | 家庭暴力及性<br>一 侵害防治業務 | (二)業務費<br>7.一般事務費 | 706,000 | 0 | 0   | 706,000 | 2.志工、通譯大使慰問經費12,000元。<br>說明欄文字修正為：2.志工、通譯大使醫療慰問經費。 |    |
|    |          |      | 合                |                    |                   |         | 0 | 0   |         |  |    |

16-1 勞工局

| 頁數 | 科款       | 項                              |        | 算      |                   | 預           |   | 審減數 | 查數          | 修正後預算數   | 備註 |
|----|----------|--------------------------------|--------|--------|-------------------|-------------|---|-----|-------------|--|----|
|    |          | 目                              | 節      | 目      | 節                 | 項           | 目 |     |             |  |    |
| 64 | 16 1 9 2 | 促進國民就業服務<br>促進就業輔導、保障<br>就業權益  | 就業服務業務 | 就業服務業務 | (二)業務費<br>3.委辦費   | 219,867,747 | 0 | 0   | 219,867,747 | 行政院勞委會99年度補辦預算辦理希望<br>就業一夢想起飛一展望計畫(由行政院主<br>計處核定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各縣市政府<br>經費項下支應，並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轉辦<br>理)90,814,764元。<br>說明欄文字修正為：行政院勞委會99年度補<br>助補辦預算辦理希望就業一夢想起飛一展望<br>計畫(由行政院主計處核定於中央統籌分<br>配稅款之各縣市政府經費項下支應，並經行政<br>院勞工委員會函轉辦理)。 |    |
| 70 | 16 1 9 3 | 促進國民就業服務<br>身心障礙者促進就<br>業與職業訓練 | 勞工福利   | 勞工福利   | (二)業務費<br>8.一般事務費 | 1,025,000   | 0 | 0   | 1,025,000   | 廣咨、海報、簡章、活動禮品110,000元。<br>說明欄文字修正為：廣告、海報、簡章、活動<br>禮品。  |    |
|    |          |                                | 合      |        |                   |             | 0 | 0   |             |  |    |

4-1 財政局

單位：元

| 頁數  | 科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   | 預  |   | 算               |   | 明 |                    | 細             |   | 審           |               | 查           |   | 意 |        | 備   | 註 |
|-----|---|-----------|---|----|---|-----------------|---|---|--------------------|---------------|---|-------------|---------------|-------------|---|---|--------|---|---|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              | 項 | 目 | 預                  | 算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修正後預算數 |   |   |
| 82  | 4 | 4         | 1 | 4  | 1 | 投資支出-<br>高雄銀行股本 |   |   | (一)、設備及投資<br>1. 投資 | 500,000,000   |   |             | 0             | 500,000,000 |   |   |        | 附帶決議：100年5月17日市長率財政局長至議會專案報告，經議員取得共識後，始得動支。 |   |
| 103 | 4 | 4         | 1 | 10 | 1 | 債務付息-<br>債務付息   |   |   | (一)、債務費<br>1. 債務利息 | 2,521,477,000 |   | 200,000,000 | 2,321,477,000 |             |   |   |        | 刪減200,000,000元。                             |   |

4-2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

單位：元

| 頁數 | 科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   | 預 |   | 算               |   | 明 |                     | 細       |   | 審       |   | 查 |   | 意      |  | 備            | 註 |
|----|---|-----------|---|---|---|-----------------|---|---|---------------------|---------|---|---------|---|---|---|--------|--|--------------|---|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              | 項 | 目 | 預                   | 算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修正後預算數 |  |              |   |
| 82 | 4 | 4         | 2 | 3 | 3 | 稅務管理-<br>處理違章案件 |   |   | (三)獎補助及損失<br>1. 獎勵金 | 840,000 |   | 840,000 |   |   |   |        |  | 0刪減840,000元。 |   |

4-4 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

單位：元

| 頁數 | 科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   | 預 |   | 算               |   | 明 |                     | 細       |   | 審       |   | 查 |   | 意      |  | 備            | 註 |
|----|---|-----------|---|---|---|-----------------|---|---|---------------------|---------|---|---------|---|---|---|--------|--|--------------|---|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              | 項 | 目 | 預                   | 算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修正後預算數 |  |              |   |
| 54 | 4 | 4         | 4 | 3 | 3 | 稅務管理-<br>處理違章案件 |   |   | (三)獎補助及損失<br>1. 獎勵金 | 400,000 |   | 400,000 |   |   |   |        |  | 0刪減400,000元。 |   |



單位：元

6-1 經發局

| 頁數  | 科 |   | 目  |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  | 預 |   | 算 |                           | 明 |   | 細          |            | 審 |           | 查 |   | 意 |   | 備                                   | 註  |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                |  | 項 | 目 | 項 | 目                         | 項 | 目 | 項          | 目          | 項 | 目         | 項 | 目 | 項 | 目 |                                     |  |
| 65  | 6 | 1 | 1  | 1 | 一般行政-<br>行政管理     |  |   |   |   | (二)、業務費<br>9. 國內旅費        |   |   | 471,160    | 94,232     |   | 376,928   |   |   |   |   | 國內旅費 471,160 元刪減 20%金額<br>376,928元。 |  |
| 65  | 6 | 1 | 1  | 1 | 一般行政-<br>行政管理     |  |   |   |   | (二)、業務費                   |   |   |            | -232       |   |           |   |   |   |   |                                     | 配合預算刪減至千元調整數。                                |
| 87  | 6 | 1 | 4  | 1 | 商業行政-<br>商業行政管理   |  |   |   |   | (三) 設備及投資<br>1.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1,900,000  | 0          |   | 1,900,000 |   |   |   |   |                                     | 原說明：設置鹽埕堀江入口跑馬燈。<br>文字修正：設置活絡鹽埕堀江商圈產業<br>設備。 |
| 87  | 6 | 1 | 4  | 1 | 商業行政-<br>商業行政管理   |  |   |   |   | (四)、獎補助及損失                |   |   | 21,153,000 | 21,152,000 |   | 1,000     |   |   |   |   |                                     | 刪減 21,152,000 元                              |
| 92  | 4 | 1 | 11 | 1 | 公民營事業-<br>公民營事業管理 |  |   |   |   | (二)、業務費<br>9. 國內旅費        |   |   | 332,000    | 60,000     |   | 272,000   |   |   |   |   |                                     | 刪減 60,000 元                                  |
| 105 | 6 | 1 | 14 | 1 | 招商行政-<br>招商行政管理   |  |   |   |   | 二、本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br>會之籌設及運作計畫 |   |   | 34,950,000 | 34,950,000 |   | 0         |   |   |   |   |                                     | 全數刪除。  |

5-4 高雄市政府體育處

| 頁數 | 科款 | 目 |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預算   |           | 明細      |   | 審查 | 意見      | 備註                          |
|----|----|---|---|-------------|------|-----------|---------|---|----|---------|-----------------------------|
|    |    | 項 | 節 |             | 預算數  | 刪減數       | 修正後預算數  | 見 |    |         |                             |
| 36 | 5  | 4 | 2 | 1           | 一般業務 | 7. 臨時人員酬金 | 629,900 | 0 | 0  | 629,900 | 附帶決議：<br>甲仙游泳池5月底前恢復使用才准動支。 |

13-1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 頁數 | 科款 | 目 |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預算      |                   | 明細        |           | 審查        | 意見  | 備註 |
|----|----|---|---|-------------|---------|-------------------|-----------|-----------|-----------|---|----|
|    |    | 項 | 節 |             | 預算數     | 刪減數               | 修正後預算數    | 見         |           |   |    |
| 51 | 13 | 1 | 5 | 1           | 新聞聯繫與服務 | 新聞發佈<br>發佈新聞及媒體服務 | 2,344,000 | 246,000   | 2,098,000 | 一、市議會定期大會暨臨時會新聞小組經費45,900元全數刪除。<br>二、接待前來本市參觀訪問之國內知名或國際新聞、文化界人士接待費及禮品等200,100元全數刪除。 |    |
| 52 | 13 | 1 | 5 | 1           | 新聞聯繫與服務 | 新聞發佈<br>發佈新聞及媒體服務 | 1,095,000 | 1,095,000 | 0         | 一、補助記者節活動及記者組團參與文化、體育、社教性等活動經費95,000元全數刪除。<br>二、補助新聞記者公會及相關媒體國內外考察費用1,000,000元全數刪除。 |    |
| 53 | 13 | 1 | 5 | 1           | 新聞聯繫與服務 | 新聞發佈<br>發佈新聞及媒體服務 | 1,750,000 | 850,000   | 900,000   | 一、邀請記者組團隨同市長參訪其他先進國家城市或邀請國外記者至本市參訪經費850,000元全數刪除。                                   |    |

19-1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頁數 | 科 款      | 項 目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預 算              |     | 明 目                               | 細 數         | 審 查   |             | 備 註  |
|----|----------|-----|----------------------|------------------|-----|-----------------------------------|-------------|-------|-------------|--|
|    |          |     |                      | 預 項              | 項 目 |                                   |             | 刪 減 數 | 意 見         |  |
| 53 | 19 1 2 1 |     | 文化建設與活動<br>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 |                  |     | (三)、獎補助<br>及損失<br>1. 對國內團體<br>之捐助 | 128,000,000 | 0     | 128,000,000 | <p>附帶決議：<br/>1. 高雄市交響樂團及市立國樂團單獨舉辦之音樂表演，若地點在大東文化中心至德堂保留至少 100 個座位、在本市高中、國中及國小學生免費參加。偏遠地學生應給予若干名額並安排交通車接送。<br/>2. 大東文化中心及文化中心至德堂，每年 4 月中至 6 月底，應優先提供給藝術相關專業畢業班做畢業表演，其餘時間再開其他表演團體申請。<br/>前二項執行細節，文化局及教育局協商後，將內容送議會備查。</p> |
| 78 | 19 1 2 7 |     | 文化建設與活動<br>駁二營運中心業務  | 駁二<br>營運中心<br>業務 |     | (一)、業務費<br>9. 大陸地區旅<br>費          | 50,000      | 0     | 50,000      | <p>附帶決議：<br/>文化局長今年度應參訪大陸北京 798 文化創意園區區置空間轉型為文創基地的成功案例，並提出報告；否則文化建設與活動駁二營運中心業務經費，下年度不得再編列。</p>   |

15-1 農業局

| 頁數 | 科  | 項 | 目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預算         |   |                     | 審查        | 意見     | 備註        |   |
|----|----|---|---|-------------|------------|---|---------------------|-----------|--------|-----------|---|
|    |    |   |   |             | 項          | 明 | 細                   |           |        |           |   |
|    | 款  | 目 | 節 |             | 項          | 目 | 預算數                 | 刪減數       | 修正後預算數 |           |   |
| 71 | 15 | 1 | 2 | 3           | 農業業務生態保育管理 |   | (二)、業務費<br>8. 一般事務費 | 8,300,000 | 0      | 8,300,000 | 區公所辦理公園綠美化、樹木修剪、病蟲害防治及老樹修剪養護等經費 3,350,000 元。<br>附帶決議：<br>民國 101 年移請工務局編列辦理。 |

22-1 海洋局

| 頁數 | 科  | 項 | 目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預算                |   |                          | 審查         | 意見        | 備註         |   |
|----|----|---|---|-------------|-------------------|---|--------------------------|------------|-----------|------------|---|
|    |    |   |   |             | 項                 | 明 | 細                        |            |           |            |   |
|    | 款  | 目 | 節 |             | 項                 | 目 | 預算數                      | 刪減數        | 修正後預算數    |            |   |
| 53 | 22 | 1 | 3 | 1           | 海洋行政<br>海洋行政及管理   |   | (二)、業務費<br>8. 一般事務費      | 8,436,000  | 1,687,000 | 6,749,000  | 一、刪減 20%，項目自行調整。<br>二、配合預算刪減至十元，增列 200 元。                     |
| 55 | 22 | 1 | 3 | 1           | 海洋行政<br>海洋行政及管理   |   | (四)、獎補助及損失<br>2. 獎勵金     | 90,000     | 90,000    | 0          | 處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案件(海洋污染防治法)人員獎勵金 90,000 元，全數刪除。                     |
| 59 | 22 | 1 | 3 | 2           | 海洋行政<br>海洋產業輔導及管理 |   | (三)、設備及投資<br>1.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21,680,000 | 6,300,000 | 15,380,000 | 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專區開發行為環評費(一、二期) 16,000,000 元，刪減二期開發行為環評費 6,300,000 元。 |

|    |    |   |   |   |                   |                          |             |   |             |   |
|----|----|---|---|---|-------------------|--------------------------|-------------|---|-------------|---|
| 62 | 22 | 1 | 4 | 1 | 漁業行政<br>漁業行政及管理   | (二)、業務費<br>4. 一般事務費      | 1,778,199   | 0 | 1,778,199   | 新增漁船筏檢查費用 675,000 元。<br>附帶決議：<br>漁船筏檢查不得委外辦理。   |
| 79 | 22 | 1 | 9 | 3 |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br>漁港修建 | (一)、設備及投資<br>1.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10,000,000 | 0 | 110,000,000 | 本市各漁港疏浚及其設施興(修)建<br>維護工程 72,682,000 元；3. 各漁港<br>零星修繕。<br>附帶決議：<br>應包括臨海新村漁港小型漁船修繕<br>上岸天(吊)車工程。 |

26-1 水利局

| 頁數  | 科  | 款 | 目 |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預算   |             | 明細          |           | 審查  | 意見 | 備註 |
|-----|----|---|---|---|--------------|--|-------------|-------------|-----------|---|----|----|
|     |    |   | 項 | 節 |              | 項  | 目           | 預算數         | 刪減數       |   |    |    |
| 102 | 26 | 1 | 3 | 1 | 水利工程<br>污水系統 | 六、高雄市桶梓<br>污水下水道<br>系統BOT案委<br>託民間建設<br>營運服務費    | 666,667,000 | 666,666,000 | 1000      | 附帶決議：<br>一、請本會成立專案調查小組。<br>二、請高雄市政府審酌本案必要<br>性研議辦理追加預算。 |    |    |
| 106 | 26 | 1 | 3 | 1 | 水利工程<br>污水系統 | 十一、高雄市污<br>下水道建<br>設第四期計<br>畫一、臨海污<br>水處理廠工<br>程 | 8,523,000   | 0           | 8,523,000 | 附帶決議：<br>污水處理須提升至三級始得動<br>支。                            |    |    |

17-1 捷運工程局

| 頁數 | 科款 | 項目 | 目節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算               |   | 明 |                                   | 項 | 細             | 審 | 查 | 意             | 見 | 備  | 註 |
|----|----|----|----|-------------|-----------------|---|---|-----------------------------------|---|---------------|---|---|---------------|---|--|---|
|    |    |    |    |             | 預               | 算 | 目 | 項                                 |   |               |   |   |               |   |  |   |
| 18 | 17 | 1  | 13 | 1           | 非營業基金<br>捷運建設基金 |   |   | (一) 獎補助及<br>損失<br>1. 對特種基金之<br>補助 |   | 2,625,020,000 | 0 | 0 | 2,625,020,000 |   | 附帶決議：<br>一、請捷運局未來在開發捷運新設站體、輕軌、鐵路地下化等車站實施TOD的使用辦法必須有價取得；(二)容積移入必須以能增加運量為原則，並訂定容積使用辦法，以符合原來TOD的立法精神；(三)出售容積TOD之所得納入捷運建設基金，作為基金之來源。<br>二、開發用地租金，請捷運局函請捷運公司依約履行。 |   |

20-1 交通局

| 頁數 | 科款 | 項目 | 目節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算               |   | 明 |   | 項 | 細          | 審 | 查 | 意          | 見 | 備  | 註 |
|----|----|----|----|-------------|-----------------|---|---|---|---|------------|---|---|------------|---|--|---|
|    |    |    |    |             | 預               | 算 | 目 | 項 |   |            |   |   |            |   |  |   |
| 41 | 20 | 1  | 1  | 1           | 一般行政<br>行政管理    |   |   |   | 二 | 8,040,000  | 0 | 0 | 8,040,000  |   | 附帶決議：<br>請交通局對其所在地財稅大樓提出整棟節能減碳計畫及101年度該計畫預算。                                       |   |
| 48 | 20 | 1  | 2  | 1           | 交通規劃及管理<br>運輸規劃 |   |   |   |   | 13,724,000 | 0 | 0 | 13,724,000 |   | 附帶決議：<br>請交通局長參加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時，要求停獎政策須落實1. 事前停車需求；2. 都審必需符合公共停車之設計需求；3. 事後對停車管理計畫執行追蹤。 |   |

| 頁數 | 科款 | 目節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預算 |                           | 明細          |     | 審查 | 意見          | 備註   |
|----|----|-------|------------------|----|---------------------------|-------------|-----|----|-------------|--|
|    |    |       |                  | 項  | 目                         | 預算數         | 刪減數 |    |             |  |
| 48 | 20 | 1 2 1 | 交通規劃及管理<br>運輸規劃  |    | (二) 業務費<br>4. 委辦費         | 2,710,000   | 0   | 0  | 2,710,000   | 附帶決議：<br>一、針對中華陸橋與民族陸橋之存廢問題，作當地居民之民意調查。<br>二、請規劃研究公共電動輔助自行車計畫。                           |
| 52 | 20 | 1 2 3 | 交通規劃及管理<br>停車場管理 |    | (三) 獎補助及損失<br>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645,000   | 0   | 0  | 3,645,000   | 附帶決議：<br>請就停車空間不足及停車困難地區提出因應政策，並研擬該區域獎勵民間興建停車場之具體策略。                                     |
| 54 | 20 | 1 2 4 | 交通規劃及管理<br>運輸管理  |    |                           | 653,868,000 | 0   | 0  | 653,868,000 | 附帶決議：<br>嗣後交通局所新增交通設施，包括公車、觀光船、鴨子船、候車亭、車站等建設，應聘請美學藝術顧問群審查，以增加城市流動美學。                     |
| 56 | 20 | 1 2 4 | 交通規劃及管理<br>運輸管理  | 一  | (三) 設備及投資<br>2. 投資        | 87,500,000  | 0   | 0  | 87,500,000  | 投資公車處購買2艘水陸兩用車50,000,000元。<br>附帶決議：<br>請交通局就水陸兩用車型式、大小、外觀及使用太陽能等低污染動力，提出效益評估送本會備查後，始得動支。 |

25-1 觀光局

| 頁數 | 科款 | 目節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預算 |                       | 明細         |         | 審查      | 意見         | 備註                            |
|----|----|-------|--------------|----|-----------------------|------------|---------|---------|------------|-------------------------------|
|    |    |       |              | 項  | 目                     | 預算數        | 刪減數     |         |            |                               |
| 34 | 25 | 1 1 1 | 一般行政<br>行政管理 | 一  | (一) 人事費<br>3. 約聘僱人員待遇 | 6,346,000  | 420,000 | 420,000 | 5,926,000  | 刪減1人420,000元。                 |
| 34 | 25 | 1 1 1 | 一般行政<br>行政管理 | 一  | (一) 人事費<br>5. 獎金      | 21,451,000 | 52,000  | 52,000  | 21,399,000 | 約聘僱人員年終獎金690,000元刪減1人52,000元。 |

| 頁數 | 科款 | 項 | 目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預算   |                    | 明算         |            | 細算         |            | 審查         | 意見   | 備註 |
|----|----|---|---|----------------------|------|--------------------|------------|------------|------------|------------|------------|--|----|
|    |    |   |   |                      | 預    | 項                  | 目          | 算          | 預          | 算          |            |  |    |
| 34 | 25 | 1 | 1 | 一般行政<br>行政管理         | 一般業務 | (一)人事費<br>6.其他給與   | 2,928,000  | 16,000     | 2,912,000  | 2,912,000  | 16,000     | 約聘僱人員休假旅遊補助 240,000<br>元刪減 1人 16,000元。   |    |
| 35 | 25 | 1 | 1 | 一般行政<br>行政管理         | 一般業務 | (一)人事費<br>9.退休離職儲金 | 265,000    | 41,000     | 224,000    | 224,000    | 41,000     | 刪減 1人 41,000元。   |    |
| 35 | 25 | 1 | 1 | 一般行政<br>行政管理         | 一般業務 | (一)人事費<br>10.保險    | 7,045,000  | 69,000     | 6,976,000  | 6,976,000  | 69,000     | 約聘僱人員健保費及勞保費 589,000<br>元刪減 1人 69,000元。  |    |
| 43 | 25 | 1 | 3 | 觀光行銷管理<br>觀光行銷管理     |      |                    | 48,288,000 | 0          | 48,288,000 | 48,288,000 | 0          | 附帶決議：<br>一、藉由高雄火車站願景館收集團內<br>外各火車站之相關故事，使其成<br>為火車站博物館。<br>二、請對高雄航空站之進出旅客運量<br>作調查。<br>三、透過廈門、港澳、松山、桃園等<br>機場的轉運機制，建立高雄機場<br>至歐美、大陸等各地城市的轉運<br>站。<br>因應中國大陸開放觀光客個人遊及<br>推動東南亞背包客觀光市場，編印各<br>式旅遊摺頁或製作宣傳品等費用<br>4,000,000元及辦理製作觀光行銷短<br>片、國內外影視託播及購買各式媒體<br>管道行銷廣告等經費 8,000,000元。<br>附帶決議：<br>文宣品之內容須將左營、鳳山、岡山<br>等地的眷村文化含括在內。<br>辦理觀光假日蔬果市集活動，以大高<br>雄地區精緻觀光農業產業吸引國旅<br>及外國觀光客 3,000,000元，全數刪<br>除。 |    |
| 44 | 25 | 1 | 3 | 觀光行銷管理<br>觀光行銷管理     |      | (二)業務費<br>6.一般事務費  | 27,396,000 | 0          | 27,396,000 | 27,396,000 | 0          |  |    |
| 48 | 25 | 1 | 5 | 觀光產業管理<br>觀光產業管理     |      | (二)業務費<br>6.一般事務費  | 7,710,000  | 3,000,000  | 4,710,000  | 4,710,000  | 3,000,000  |  |    |
| 52 | 25 | 1 | 6 | 觀光活動推展<br>觀光活動推展     |      | (二)業務費<br>6.一般事務費  | 62,753,450 | 11,000,000 | 51,753,450 | 51,753,450 | 11,000,000 | 辦理 2012 高雄燈會藝術節<br>22,000,000元，刪減 11,000,000元。   |    |
| 54 | 25 | 1 | 7 |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br>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      |                    | 90,237,000 | 0          | 90,237,000 | 90,237,000 | 0          | 附帶決議：<br>以 101 年為啟動年，假日除當地居民<br>外，禁止外車進入旗津、柴山等風景<br>區，並以低污染運輸工具取代。   |    |
|    |    |   |   | 合計                   |      |                    | 14,598,000 |            | 14,598,000 | 14,598,000 |            |  |    |



保安

9-11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

| 頁數 | 科<br>款 | 目<br>項 | 目<br>節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預算      |                    | 審查     |        | 備註     |                                |
|----|--------|--------|--------|---------------|---------|--------------------|--------|--------|--------|--------------------------------|
|    |        |        |        |               | 預<br>項  | 明<br>目             | 細<br>算 | 刪<br>減 |        | 意<br>見                         |
| 19 | 9      | 111    | 1 2    | 分局業務<br>各分局業務 | (二) 業務費 | 11. 設施及機械設<br>備養護費 | 66,000 | 0      | 66,000 | 修正通過。說明欄文字修正為交通裝<br>備器材汰換維修費等。 |

11-1 環境保護局

| 頁數  | 科<br>款 | 目<br>項 | 目<br>節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預算                           |        | 審查         |        | 備註         |  |
|-----|--------|--------|--------|---------------------|------------------------------|--------|------------|--------|------------|--|
|     |        |        |        |                     | 預<br>項                       | 明<br>目 | 細<br>算     | 刪<br>減 |            | 意<br>見   |
| 121 | 11     | 1      | 9 1    | 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br>垃圾集運管理 | (三) 設備及投資<br>1. 房屋建築及<br>設備費 |        | 10,965,000 | 0      | 10,965,000 | 附帶決議：左營區垃圾車停車場遷移一<br>事，請環保局與祥和里當地居民妥為溝<br>通說明，並取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
| 122 | 11     | 1      | 9 1    | 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br>垃圾集運管理 | 一般廢棄物回收                      |        | 49,836,000 | 0      | 49,836,000 | 附帶決議：有關舊傢俱回收、修繕、製<br>作再出售業務，101 年應成立營業基金<br>運作，並邀請各大專、高職設計相關科<br>系建教合作，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7-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頁數    | 科目 |   |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預算 |                           | 明細          |     | 審查          |    | 備註  |
|-------|----|---|---|---------------------------|----|---------------------------|-------------|-----|-------------|----|---|
|       | 款  | 項 | 節 |                           | 項  | 目                         | 預算數         | 刪減數 | 修正後預算數      | 意見 |   |
| 50-62 | 7  | 1 | 4 | 建築管理<br>建築審查及施工公<br>安使用管理 |    |                           | 121,116,000 | 0   | 121,116,000 |    | 附帶決議：<br>1.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須在 5 月 5 日前送本會審議。<br>2. 請領建築執照准予上網查閱進度。<br>3. 針對得普立茲克等建築大獎之建築師，請工務局訂定獎勵辦法，以鼓勵來高雄參與設計。 |
| 54    | 7  | 1 | 4 | 建築管理<br>建築審查及施工公<br>安使用管理 | 一  | 建築查施工<br>管理及建築物<br>公安使用管理 | 36,000      | 0   | 36,000      |    | 現有巷道評審小組委員出席費。<br>附帶決議：請強化現有巷道評審小組委員功能。   |
| 59    | 7  | 1 | 4 | 建築管理<br>建築審查及施工公<br>安使用管理 | 一  | 建築查施工<br>管理及建築物<br>公安使用管理 | 75,808,000  | 0   | 75,808,000  |    | 依「本市私有空地綠美化地價稅補助辦法」辦理相關補助事宜。<br>附帶決議：<br>請市府工務局針對「本市私有空地綠美化地價稅補助辦法」提出修正（第 1 年及第 2 年以後地價稅補助額度應有區分）。            |

7-2 新建工程處

| 頁數 | 科款 | 項 | 目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預算                                    |            | 審查  |            | 備註  |
|----|----|---|---|--------------------------|---------------------------------------|------------|-----|------------|---|
|    |    |   |   |                          | 預算數                                   | 修正後預算數     | 刪減數 | 見          |   |
| 51 | 7  | 2 | 1 | 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br>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 | 工程業務<br>(二) 業務費<br>3. 土地租金            | 4,086,253  | 0   | 4,086,253  | 一、說明欄「工程用地租金，配合市政建設緊急需要辦理工程開闢，其用地尚未徵收補償前，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先行提供本府使用所需租賃費用。」預算數字修正為「道路工程使用用地租金。」<br>二、附帶決議：每年度結束前，將租用地明細送本會備查。 |
| 77 | 7  | 2 | 1 | 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br>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 | 林園東林西路拓寬工程                            | 10,000,000 | 0   | 10,000,000 | 附帶決議：應包括開發周邊道路工程。   |
| 77 | 7  | 2 | 1 | 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br>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 | 高鐵橋下道路新建工程(仁武-阿蓮)                     | 10,000,000 | 0   | 10,000,000 | 附帶決議：規劃自行車道單邊雙向通行。  |
| 88 | 7  | 2 | 1 | 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br>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 | (一) 設備及投資<br>1.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br>高雄市轄區道路工程 | 50,000,000 | 0   | 50,000,000 | 附帶決議：動支本項預算前，先將規劃案送會備查。   |

7-4 養護工程處

| 頁數  | 科 | 項 | 目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算                                  |            | 明   |            | 細      |  | 備  | 註 |
|-----|---|---|----|-------------------------------|------------------------------------|------------|-----|------------|--------|--|--|---|
|     |   |   |    |                               | 項                                  | 目          | 預算數 | 刪減數        | 修正後預算數 |  |  |   |
| 82  | 7 | 4 | 8  | 工程維護<br>改善道路交通及橋<br>隧工程       | 高雄縣仁武鄉<br>曹公新圳雙埤<br>生態廊道地景<br>連結工程 | 11,000,000 | 0   | 11,000,000 |        |  | 一.計畫名稱修正為:「高雄市仁武區曹公新<br>圳雙埤生態廊道地景連結工程」。<br>二.說明欄1.文字修正為『辦理本市仁武區<br>以現有道路建構自行車道系統,串連八<br>卦埤、九番埤、樣仔林埤等區域生態核<br>心,使用道路土地均為公有地,系統全<br>長約14公里。』原計畫名稱為高雄縣仁<br>武鄉曹公新圳雙埤生態廊道地景連結工<br>程』。 |   |
| 87  | 7 | 4 | 8  | 工程維護<br>改善道路交通及橋<br>隧工程       | 全市社區通學<br>四道工程                     | 30,000,000 | 0   | 30,000,000 |        |  | 附帶決議:通學步道應以學校至各主要社區<br>通道為主,國小以改善人行步<br>道、國中則以人行步道及自行車<br>道為優先。  |   |
| 107 | 7 | 4 | 10 | 公園管理<br>公園綠地公共設施<br>開闢改善及綠化工程 | 全市各級公立<br>學校退縮地樹<br>木修剪工程          | 3,000,000  | 0   | 3,000,000  |        |  | 附帶決議:請一併考量各級私立學校退縮地<br>樹木修剪工程。   |   |

7-5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 頁數 | 科 | 項 | 目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算              |      | 明                  |         | 細      |         | 備 | 註                                     |
|----|---|---|---|-------------|----------------|------|--------------------|---------|--------|---------|---|---------------------------------------|
|    |   |   |   |             | 項              | 目    | 預算數                | 刪減數     | 修正後預算數 |         |   |                                       |
| 15 | 7 | 5 | 2 | 1           | 違章拆除業務<br>違章拆除 | 拆除業務 | (二) 業務費<br>9. 國內旅費 | 257,570 | 0      | 257,570 |   | 說明欄「因公赴外縣市出差所需之旅費。」<br>文字修正為「因公出差旅費。」 |
| 17 | 7 | 5 | 2 | 1           | 違章拆除業務<br>違章拆除 | 查報業務 | (二) 業務費<br>4. 國內旅費 | 69,360  | 0      | 69,360  |   | 說明欄「因公赴外縣市出差所需之旅費。」<br>文字修正為「因公出差旅費。」 |

23-1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頁數  | 科  | 款  | 項 | 目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 算                                    |                            |           | 審   | 查         | 意 | 備  | 註 |
|-----|----|----|---|---|------------------------------|--------------------------------------|----------------------------|-----------|-----|-----------|---|--|---|
|     |    |    |   |   |                              | 預                                    | 明                          | 細         |     |           |   |  |   |
|     |    |    |   |   |                              | 項                                    | 目                          | 預算數       | 刪減數 | 修正後預算數    |   |  |   |
| 64  | 23 | 23 | 1 | 2 | 都市發展業務一<br>區域發展及審議業務         | 都市計畫<br>業務                           |                            | 1,776,000 | 0   | 1,776,000 |   | 附帶決議：<br>請市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每年改聘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中外聘委員續聘以一次為限，且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仲介或承攬市府標案，以防弊端。   |   |
| 68  | 23 | 23 | 1 | 2 | 都市發展業務一<br>都市規劃業務            | 都市規劃業務                               |                            | 416,000   | 0   | 416,000   |   | 附帶決議：<br>停車獎勵、開放空間、大眾運輸導向 (TOD) 等相關法規重新檢討，在下個會期送本會報告。  |   |
| 73  | 23 | 23 | 1 | 2 | 都市發展業務一<br>都市設計業務            | 都市設計規劃<br>業務                         |                            | 341,000   | 0   | 341,000   |   | 附帶決議：<br>新建住宅、商業辦公大樓、機關建築應強制訂定一定比率設置自行車停車場相關法規，在下個會期送本會報告。   |   |
| 120 | 23 | 23 | 1 | 7 | 都市發展計畫業務一<br>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br>業務 | 莫拉克颱風災<br>後重建彌陀鄉<br>都市計畫圖重<br>製及通盤檢討 | (一)設備及投資<br>1.公共建設及<br>設施費 | 1,476,000 | 0   | 1,476,000 |   | 一、計畫名稱修正為「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彌陀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通盤檢討」。二、說明欄 1.文字修正為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度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補助辦理地形重測、都市計畫重製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計畫全額補助彌陀辦理經費。「原計畫名稱為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彌陀鄉都市計畫圖重製及通盤檢討」。 |   |

貳—11—001 (第 1 冊)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頁數 | 科目                  | 工作計畫名稱         | 預算金額   | 審查  |        | 備註   |
|----|---------------------|----------------|--------|-----|--------|--|
|    |                     |                |        | 刪減數 | 修正後預算數 |  |
| 51 | 教育業務發展管理<br>體育及衛生保健 | 用人費用<br>約僱職員薪金 | 24,103 | 0   | 24,103 | 附帶決議：<br>1. 為因應縣市合併，提升本市體育實力，請市府研議，以一次招考分批進用方式增聘 40 名專任運動教練。 |

貳—11—308 (第 5 冊)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高雄市三民國中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頁數 | 科目                | 工作計畫名稱      | 預算金額  | 審查  |        | 備註   |
|----|-------------------|-------------|-------|-----|--------|--|
|    |                   |             |       | 刪減數 | 修正後預算數 |  |
| 15 | 一般建築及設備<br>購置固定資產 | 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 2,798 | 0   | 2,798  | 附帶決議：<br>提出汰換 T5 燈具需求時，須報經教育局審查抽驗後，始得動支。<br>(註：其他國中均比照三民國中辦理。) |

貳—11—673 (第 19 冊)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高雄市東光國小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頁數 | 科目                | 工作計畫名稱      | 預算金額  | 審查  |        | 備註   |
|----|-------------------|-------------|-------|-----|--------|--|
|    |                   |             |       | 刪減數 | 修正後預算數 |  |
| 15 | 一般建築及設備<br>購置固定資產 | 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 1,786 | 0   | 1,786  | 附帶決議：<br>提出汰換 T5 燈具需求時，須報經教育局審查抽驗後，始得動支。<br>(註：其他國小均比照東光國小辦理。) |

壹-5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 頁數 | 工作計畫名稱 | 科    | 目                 | 預算金額      | 審查      |           | 備註                           |
|----|--------|------|-------------------|-----------|---------|-----------|------------------------------|
|    |        |      |                   |           | 減       | 意見修正後預算數  |                              |
| 36 | 業務費用   | 服務費用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br>業務宣導費 | 2,800,000 | 800,000 | 2,000,000 | 公車行銷計畫2,800,000元，刪減800,000元。 |

貳-5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 頁數 | 工作計畫名稱 | 科    | 目 | 預算金額        | 審查 |             | 備註                                 |
|----|--------|------|---|-------------|----|-------------|------------------------------------|
|    |        |      |   |             | 減  | 意見修正後預算數    |                                    |
| 14 | 服務費用   | 用人費用 |   | 281,789,000 | 0  | 281,789,000 | 附帶決議：<br>為照顧弱勢族群，請交通局進用路邊停車收費備取人員。 |

貳-18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 頁數 | 科目             | 工作計畫名稱 | 目 | 預算金額          | 審查 |               | 備註  |
|----|----------------|--------|---|---------------|----|---------------|---|
|    |                |        |   |               | 減  | 意見修正後預算數      |   |
| 9  | 財產收入           | 租金收入   |   | 54,025,000    | 0  | 54,025,000    | 附帶決議：<br>開發用地租金，請捷運局函請捷運公司依約履行。   |
| 10 | 政府撥入收入         | 市庫撥款收入 |   | 4,263,461,000 | 0  | 4,263,461,000 | 附帶決議：<br>一、請捷運局未來在開發捷運新設站體、輕軌、鐵路地下化等車站實施TOD的使用辦法必須考量1.容積移入必須有償取得；2.容積的使用必須以能增加運量為原則，並訂定容積使用辦法，以符合原來TOD的立法精神；3.出售容積TOD之所得納入捷運建設基金，作為基金之來源。<br>二、請評估自行車搭乘捷運，摺疊式自行車不限時、不限站、不限量；一般自行車不限時、不限站、一班次限量4台之可行性。 |
| 16 | 台鐵捷運化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 |        |   | 1,433,100,000 | 0  | 1,433,100,000 | 附帶決議：<br>都市計畫應以人為本，中博地下道請維持以地下化為原則，提出改變原計畫之機關必須提出論述之意見及相關數據。  |

貳-6 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 頁數 | 科目   | 工作計畫名稱              | 本年度預算數  | 審查意見 |         | 備註  |
|----|------|---------------------|---------|------|---------|---|
|    |      |                     |         | 減    | 修正後預算數  |   |
| 12 | 業務費用 | 服務費用<br>旅運費<br>國外旅費 | 420,000 | 0    | 420,000 | 文字修正：說明欄2.出國考察都市發展建設(陪同市議會出國考察)(2人、10天、歐洲、美洲、日本、亞洲)200,000元，其中「陪同市議會出國考察」等文字刪除。 |



貳-14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 頁數 | 科目 | 工作項目 | 計畫名稱 | 預算金額 | 審減 | 查正後<br>修正後<br>預算數 | 備註 |
|----|----|------|------|------|----|-------------------|----|
|    |    |      |      |      |    |                   |    |

\*\*\*\*\*

## 議員臨時提案

\*\*\*\*\*

### 一、第 1 屆第 3 次臨時會提案

(於第 1 屆第 3 次臨時會審議)

第 1 號 類別：保安

提案人：楊見福

連署人：洪平朗 陸淑美 劉德林 鄭光峰

案由：請擴編本市各區清潔隊員及駕駛員額，並以各區隊原僱用之長期（即不定期）臨時僱工優先進用，以完善各項環境清潔工作，營造宜人生活環境，吸引各企業團體及個人至本市投資及設籍，強化本市在全國之影響力。

理由：

- 一、長久以來政府相關施政「重北輕南」，早為我南部民衆詬病，不僅在各項地方建設經費補助如此，連人力的配置亦是如此。例如台北市及本市均為早期全國唯二的直轄市，但清潔隊員的配置，台北市是以 600 位市民配置 1 位清潔隊員服務民衆，而本市卻獲核定 800 位市民配置 1 位清潔隊員服務民衆，較之台北市而言，本市市民所受之輕忽，不可言論；惟現今環保意識抬頭，全國民衆對所居住的環境整潔度愈來愈重視，以往市府對於各項環境整潔度及美化的工作亦投入莫大的心力，所獲得的成果亦獲得相關媒體的表彰，在此希望市府團隊能夠持續努力及保持，相信必能贏得全體市民的肯定。
- 二、但縣市合併後，本市轄區變大了，市民總數也變多了，達到了二百七十餘萬人，甚至也超過了台北市的市民總數（二百六十餘萬人），而清潔隊員的配置數原高雄市部分係每 800 位市民配置 1 位，原高雄縣部分則區分為縣轄市（鳳山）每 1,300 位市民配置 1 位，鎮（岡山及旗山）級每 1,800 位市民配置 1 位，鄉級則配置標準更嚴格；試問以這樣的人力配置標準，環保局如何能夠做好各項環境整潔及美化的工作。
- 三、當務之急及務本解決方法，請環保局務必依台北市清潔隊員及駕駛配置基準擴編各區清潔隊之員額，唯有增加人力，相信才能做好環境整潔及美化的工作；而市長在選前亦曾答應各項人事務求安定，

此一擴編案相信必能增加甚多的工作機會，除對於原各區清潔隊服務多年之長期（即不定期）臨時僱工可以加以安排為正式隊員外，其餘增加的員額亦可向外招聘，擴大市民的就業機會，可謂一舉數得。

**辦 法：**

- 一、建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每 600 位市民配置清潔隊員 1 人之標準擴編各區清潔隊之員額。
- 二、擴編增加之員額以各區隊原僱用之長期（即不定期）臨時僱工優先進用，以安定這群經濟弱勢的勞工朋友。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2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3.7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001 號函

## 二、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

(於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審議)

**第 1 號 類別：**保安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張豐藤 劉德林 鄭光峰 陳麗娜 曾俊傑

**案由：**請市府積極參加全國低碳示範城市遴選，以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將高雄市由高污染都市轉型為低碳示範城市，輔導產業轉型並發展低碳創意產業，使高雄市成為台灣兼具低碳與永續的環保首都。

**理由：**

- 一、行政院環保署預計於今年 6 月底選出北中南東共四座低碳示範城市，獲選者可獲得環保署低碳示範城市專案經費（經推測全台共約 300 億），並於 109 年成為全國四大低碳生活圈之一。
- 二、前項獲選之低碳城市不僅可獲得高額經費進行低碳建設，更可成為國內重要施政政績與城市地位，未來向中央各部會，將更有機會獲得協助與經費。
- 三、高雄市過去為國家創造經濟奇蹟，卻蒙上工業污染陰影，高雄市應從污染工業城，轉型成低污染的綠色低碳城，並積極發展低碳創意產業，使高雄都市發展兼具低碳與永續建設特色。
- 四、目前環保署的第二階段遴選即將開始，故請市府積極準備相關資料，爭取中央補助費，並請議會同仁支持，將高雄市由高污染都市轉型為低碳示範城市，使高雄市成為台灣兼具低碳與永續的環保首都。

**辦法：**請市府積極準備參加全國低碳示範城市遴選，屆時並通知議會派員參與相關會議，以共同爭取中央補助經費，為大高雄市民福祉努力。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3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市政府辦理。

**發文字號：**100.3.14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004 號函

\*\*\*\*\*  
**特 載**  
\*\*\*\*\*

「南星遊艇產業專區計畫」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2 分

地點：本會一樓中型會議室

出席（列）席：

一、高雄市議會：

黃議員柏霖、李議員雅靜、陳議員致中

二、高雄市政府：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財政局劉主任秘書仲信

都市發展局王總工程司啓川

工務局邱正工程司哲明

觀光局蔡科員益銘

經濟發展局林科長玉霞

三、學者專家：

（一）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黃教授營芳

（二）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黃副教授忠發

（三）國立中山大學胡以祥博士

（四）義守大學李副教授銘義

（五）高雄餐旅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劉院長維群

主席：黃議員柏霖

記錄：王議龍

一、主持人說明座談會要旨及介紹與會貴賓

二、市政府相關單位報告

三、學者專家發言

四、問題討論及回答

五、主席結論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 「南星遊艇產業專區計畫」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其實這個議題本席已經追蹤好幾年了，剛剛一進來我就跟局長提到，海空計畫城好像有 24 億等等的預算，因為以前縣市沒有合併，我們注重的焦點都在高雄市本身的南星，去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我們看的焦點已經不只是南星了，還包括興達港也做了滿大的投資，甚至屏東與台南我們要怎麼列入有關遊艇的製造、如何使用構成整體，過去我們到很多國外的港口，例如到聖地牙歌、溫哥華的港口一看，到處都是一艘一艘的遊艇，那個意象就很美，我們台灣是一個生產製造遊艇的重鎮，但是台灣對這種產業是沒有被推動、沒有被流行。

今天的主題在於如何讓遊艇產業來為高雄市民帶來更多的就業機會，同時也讓這個產業在高雄能夠真正被推動，尤其最近我們也看到把這個部分列入奢侈稅的範圍之一，這可能會對高雄的遊艇產業在台灣的推動，國外課不到稅所以比較沒有關係，但是在台灣如果有人想要購買遊艇就會面臨到奢侈稅的問題，希望市府本身對這個問題做一個決議，如何向中央反映。因為一個政策提出來，後續連帶的影響，如同本席剛剛提到的，如果被列入以後，很多高雄甚至台灣的人要買遊艇的就會考慮很多，因為成本必須提高，今天希望請市府相關單位來報告有關以南星為主體的遊艇產業在高雄，目前做了什麼？還有未來我們要如何積極推動，讓這個產業為高雄就業、經濟活絡注入好的動能。兩位黃教授、院長及胡博士長期以來對於南部產業的發展都給予很多的關心及推動，藉由這些外部學者專家的意見，給與市府局處做為參考，本席也了解市政府本身對這件事情的態度是積極的，上上星期二，市府本身也為了這件事情開了很多次的會議，希望我們議會會形成對你們支持的力量，共同來推動，今天包括陳麗娜議員、李雅靜議員一起共同來關心這個問題，依序請市府各局處表示意見以後，再請學者專家來給予指導，這件事是以海洋局為主，首先，請海洋局局長來發表到目前為止，高雄市對這件事情的態度、目前做到什麼程度，可能遇到什麼樣的瓶頸需要我們共同來推動的，以上請局長報告。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謝謝主持人，黃議員柏霖以及李議員雅靜對遊艇產業持續的關心，非常感佩黃議員每一年對產業的發展舉辦好幾場大型的公聽會，我有時間都會全程來參與，今天這個議題由我們海洋局來主政，先做個引言，今天有很多的學

者專家黃營芳教授、南部中心的胡博士過去四、五年都在推動遊艇，不管是在製造還是休閒，這個部分還是很感謝大家今天有這個機會來這裡，我們把我們執行的狀況來向大家做報告。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專區從開始由發展到推動到目前，經過三年，三年以前業者參加澳洲的遊艇展以後，發現國際上的遊艇市場都是大型化，超過 110、120、130 英尺，他們的單價很高，利潤也很高，每一年都超過二位數字的成長，不論金融海嘯的影響也是一樣，所以在這種情況下，現有的遊艇廠商認為現有的廠房都受到限制，現有的廠房大部分都在旗津、小港沿海工業區、大發工業區，台南、屏東等等佔少數，他們參加國際遊艇展回來以後，發現澳洲在二十年以前從比較偏僻的地方開始開發，經過二十年變成遊艇俱樂部、渡假村，甚至辦理國際遊艇展，相當有規模吸引很多人，每次展覽都有超過 900 艘的遊艇，不管在陸地上還是水面，我們的遊艇業者在那邊有一個重要的機會，發現他們都是一起形成專區。

在縣市合併以後，我們台灣的 35 家遊艇廠商有 19 家在我們高雄市，在這種情況之下，現有的廠房沒有辦法再增加大型的遊艇，回來之後認為要找個遊艇專區，因此就有業者發起，我們就與環保局、都發局以及相關單位等等，認定南星計畫臨水比較適當，在這種情況下經過了整整三年，去年一整年感謝議會，我們完成整理規劃，現在的進度進入實質開發，去年 10 月把所有的規劃、計畫報經濟部工業局轉經建會，現在送行政院核定審核，去年行政院把我們南星計畫遊艇製造園區列為海空經貿城的子計畫，在整體 2,632 億裡面編列 24 億，整體的計畫在等行政院核定當中，目前已經辦了兩次的招商說明會，現在就是開發的預告，去年年底產業創新條例才通過，大型的園區開發計畫要適用產業創新條例，另外還有採購法的限制，我們請示了工業局，工業局指示如果園區有政府補助就要按照採購法來進行，如果全部都是由民間開發、公民開發可以用產創條例招標的規範，現在我們是以採購法的方式，3 月 9 日是預告有這項開發案，吸引國內、外讓有意願開發園區的廠商先知道，我們也辦了兩次的招商說明會，目前的進度希望在 6 月底以前全部開發，按照園區的整體規劃有做園區的簡介，把整個期程都列定，總共 113 公頃分成兩期來開發，開發期程都確定，目前最重要已經進入環評，第一期的環評已經有開標、決標保留，要預算通過，特別請議員…，今天下午會審到，第一期的環評要 9 百多萬這個很重要，我們已經經過整體依序的手續起步，預算一通過就…，接下來開發預告時間以後…，包括都發局配合都市計畫分成兩期，一期原本已經變成倉儲區，已經原本有都市計畫所以開發很快，環評要一年最快要一百零二年年底，…環評要跑一年，所以現在環評的廠商有選出來，要市政府以及開發商整體的配合，第二期的環評我們預定要在今年的

9 月以前要啓動，包括開發商選出來以後以及第二期的政策環評，現在園區的啓動進入實質的開發階段，園區主要是業者有實際的需求，去年年初開始規劃設計業界全員參與，裡面包括 28 家廠房及 14 家五金配件的廠商位置，各方面通通都是業者與設計規劃顧問公司，園區完全符合業界實際需求，在招商說明會也向潛在開發商說明，現在已經有顧客等不及了，大陸有四個遊艇製造園區目前同時在開發，以我們這個園區算是最大，不管是在規劃交通動線各方面也是最理想，在這種情況下業界希望我們基層能夠加快，他們進駐的意願很高，最主要是我們已經集結市場形成聚落，我們各方面技術都能夠互相支援，這個園區我們希望規劃成環保示範園區。

在未來推動變成全世界遊艇設計、製造的一個很重要的地點，今天報紙也有發表我們美國商會會長，他也認同推崇我們高雄遊艇園區的進行，大林蒲地區的里長、居民有一些疑慮，經過 3 次的說明會以及溝通，他們已經了解，今天下午還派我們的專委到他們那裡關心交通動線，會同交通局相關單位，南星大道的大貨櫃車影響他們的居住環境，這個我們也協助處理，另外包括港務局在聯外道路完成以後，造成貨櫃車影響大林蒲居民，當地里民認為他們的環境受到這些原有的工廠污染，不管是中油或者石化等等的影響，變成要怪我們把園區設置在那裡也是污染，我們向他們解說，這是高價值精緻大型的遊艇，大型的遊艇客戶要求的品質一定很嚴格，甚至於他們遊艇製造廠商都關心空氣中的灰塵程度，不可能在外面露天設置，整個遊艇的鏡面處理不可能有灰塵及水蒸氣，所以一定要在密閉的場合，我們設計的園區 2 公頃是密閉式的，這些方案讓里長、代表了解，他們現在提出希望增加就業機會，這個部分廠商做出很大的善意，園區有公園綠地也按照當地里民的需求，把運動公園調整為他們建議的國際級示範足球場，這個部分也請顧問公司列入招商符合，希望製造園區能夠帶動大林蒲地區做為示範園區，目前跟當地里民的溝通有一個很好的…，他們也期望園區未來可以帶動他們當地的生機、商機，經濟發展與環保一定要同時並進。當天遊艇公會理事長與鴻海遊艇董事長很誠懇的向他們說明，他們說遊艇設置在這裡未來是四十、五十、六十年，整個安全及環保比你們里民更重視，他這麼說里民當然聽的進去，這個部分我們是以相關互動、回饋的方式來克服當地里民對於園區的一些疑慮。另外，大林蒲居民也發現當地環境對於居住上有考慮要遷村，胡博士、港務局等相關單位在下星期一有召開一個會議對於公部門的整體規劃，未來港務局整體能夠發展，三十年、四十年要大南遷計畫一系列的規劃，這部分是南部中心羅世雄在負責，這個問題我會了解，因為我接觸港務局蕭局長跟他談過這個問題，經過南星路的車子沒有限速會影響當地的居民以及我們計畫的



執行，他們也很慎重，委託專業來測噪音，也向我說明有遷村的…，在這裡我也一併提起，我們目前遇到的問題及辦理的進度，這些是製造專區的部分。

另外，有關主席剛剛特別關心的遊艇休閒產業，縣市合併以後，興達港整體包含海洋休閒遊憩產業整體的發展，在此也做個說明。過去在縣府時代，九十三年開始對於興達港地區也有四十幾公頃的遊艇製造專區，經過幾年委託開發商開發，但是開發不順利就停止了，現在有遊艇廠商在興達港那邊也是有需求，現在我們結合都發局在興達港港內適當的地方，透過都市計畫漁港保留修正變更，畫出一小段地區可以讓遊艇廠商進駐，這個我們同時也在進行，南星計畫做到一百零二年年底，有的廠商已經等不及，由李副市長召集，現在也與經發局、都發局在進行整個興達港、高雄市整體漁港發展規劃，由我們來協調把整個漁港做修正，修正以後那個地方就做遊艇產業製造的地點，這與原先四十幾公頃的專區不一樣，四十幾公頃的專區是內陸沒有臨海；我們市府也經過開會決定，原來興達港製造專區不能一個地方同時有兩個園區，經過評估整個業者認為南星在南部鳳鼻頭南星計畫這個地方，他們的需求、實用性比在興達港理想，所以我們就把原來興達港製造區正式停掉，納入整體興達海洋開發計畫，召開相關會議，我們現在還要與漁業署溝通，興達港整個土地大部分都是漁業署以及國有財產局，陸上有 60%…，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要整體開發發展計畫還要得到漁業署的認同，原來的興達港是一類漁港，所謂的一類漁港就是中央來主管，原來的高雄縣政府在九十六年希望二類漁港可以由縣府自己開發，就向漁業署、農委會爭取二類漁港，實質經過三、四年的結果發現，倉管都是農委會、漁業署的，地方政府根本沒有伸縮的空間，因為受限所以開發的進度很慢，他現在是二類漁港，所以我們高雄市政府要主管，二類漁港包括很多的港內環境清潔要我們負責，但是我們發現建築物產權是漁業署的，如何叫市政府編預算去維修，這個部分我們都列出來，找時間與漁業署就這個問題來做釐清，不然預算編這麼多錢，前鎮漁港是一類漁港，漁業署委託市政府代管，每一年固定的維護費、清潔費都是我們，興達港同樣的例子我們會產生這些問題，雖然是二類漁港，不管過去的背景，我們針對現況把全部的問題點整理出來，興達港很多的建築物倉管都是漁業署的，漁業署將保養交由我們來管理，但是他說他還要活化，這些問題也一併在這邊做說明，希望整個興達港未來發展是一個整體開發的規劃，這個規劃是以南星專區的模式，我想黃教授很清楚，興達港很有特點，有很大的水域、碼頭及後線的土地包括四十幾公頃原來遊艇開發的專區，如果找一個規劃顧問公司把整個開發方向納入整個範圍，可以設計出整體開發費用到底要花多少錢，100 億或是 200 億，就如同我們整體開發計畫顧問公

司規劃出來 48 億要做什麼通通都很清楚，希望興達港整個開發計畫可以像南星計畫製造園區的模式，這個部分我們積極在爭取經費大概需要 300 萬左右，希望漁業署在這個部分可以對我們做經費的補助，如果沒有的話，可能要循著行政系統，之前我們就有研商過，希望盡快有他的期程在 90 天就可以規劃出來，這就是我們整個高雄市的發展，希望製造產業在南星計畫，興達港就當作遊憩的產業，包括帆船運動的推行、遊艇俱樂部，這部分也感謝黃教授我們過去也參與過幾次，現在是真理大學與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有個運動健康休閒系，我就向學校說他們要負起責任，要積極結合公部門來推動，船舶法通過以後學校這些系所的學生，訓練他們有這些帆船執照，但是未來他們的就業在哪裡？未來的就業就是要配合我們市政府的推廣…周邊的服務業…，很高興真理大學在過去兩、三年一直在興達港持續辦理訓練，結業的學生也滿多的，現在學生都可以考上執照，目前希望北部休閒遊憩做帆船的大型企業來興達港投資、發展這項產業，一次來 10 艘、20 艘船不怕沒有人會駕駛，他們就有學生會駕駛，這個活動來推展就很快。

今年海洋局希望休閒遊憩產業從帆船活動的推展先來做，預算如果過了以後，預計在四月份上網找帆船協會以及相關的學校來承辦帆船的體驗活動，去年我們有辦過三個月連續週六、週日超過 700 多個的體驗，這些就是種子人員，整個遊艇產業我們希望能夠從高雄這邊帶動起來，因為高雄市有他很好的條件，他整個河港都在我們的光榮、真愛、西子灣、鼓山漁港及柴山等，這些點都算是具備很好的生活機能，去年也完成成立通知全台灣第一座大型的遊艇基地也就是遊艇俱樂部在 14 號碼頭，過去一年當中，不管在製造專區，還是整個休閒遊艇碼頭，在鼓山漁港完成 25 個窗口，現在另外在新光碼頭企劃已經有規劃好了，希望港務局與遊艇公會相關單位投資做 45 個格位，基礎設施好了配合我們船舶法修正通過、遊艇管理規則，船舶法去年 11 月 12 日修正通過以後還要做管理規則，據我們同仁了解規劃單位已經規劃好送到交通部航政司，2 月 24 日與 3 月 10 日已經開過審查會，依照 1 月底召開會議的一些建議，他們有邀請台北市帆船協會相關真正懂帆船的人參與審查，船舶法、遊艇法這些修正通過後，對我們在推動遊艇、帆船的活動會有實質的幫助，漁業署、海巡署他們同時按照遊艇法裡面的一些期程，他們負責的部分都在做相關的呼籲，針對船舶法法令通過以後相關的問題我們在過去 1 月 17 日召集過一次會議，也整理各個單位反映的意見，我們積極追蹤的處理。剛剛主席也提到奢侈稅的問題，我們在招商說明會的時候，業者也提出船舶法才剛修正通過，休閒產業正在萌芽，為什麼又有一個奢侈稅，現在奢侈稅我們還沒看到很細目，目前的了解是對 300 萬課徵 10%，就是要利用

公聽會還有學者專家不同的看法，如何來界定與分隔，因為要了解產業的發展是可以帶動很多…，以上先做個引言，謝謝大家。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海洋局孫志鵬局長，我們是不是讓他們先順著下去報告，最後面有問題再來做提問。接下來，請財政局劉主任來為我們引言。

**財政局劉主任秘書仲信：**

公聽會主持人，李議員、陳議員各位專家學者大家午安、大家好。原本整個南星遊艇產業專區基本上已經規劃好幾年，剛剛孫局長已經有說明，從整個資料看出，全國遊艇產業產值在高雄佔了 80%，但是他分布在很多的地方，今天如果可以把整個遊艇產業形成一個聚落，我想它的效益應該是非常大的，這一點剛剛孫局長也說明的很清楚，在財政局的立場我提供兩點意見，供海洋局各位專家學者參考，這個案子基本上是依照產業創新條例來辦理，我們公有土地如果要處分，要依照土地法 25 條必須要有一定的處分程序，一定要送市政會議、議會最後要到中央，這是我們目前公有土地處分的程序，如果依照產業創新條例辦理的話，因為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它可以不受土地法 25 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的限制，如果能適用這個條文，我想整個開發行程可能會縮短，因為我們知道議會是半年開一次定期大會，所以若能依產業創新條例的話，就可以不受土地法第 25 條處分程序的限制，所以它的開發期程無形中就會縮短很長的時間，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從 92 年開始有頒訂一個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從 93 年編列預算，在整個過程歷經幾次的修正，前兩年已經將遊艇產業列入獎勵民間投資的範圍，等於遊艇產業到時候進駐的話，可以依我們的獎投辦法去申請租金補貼、貸款利息補貼、稅捐補貼，這一點我們會將整個資料提供給海洋局，希望能納入整個招商的附件，讓廠商知道若進駐整個遊艇專業區，他們可以享受市政府很多的優惠補貼，首先我就針對這兩點做報告，謝謝各位。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秘，接下來請都市發展局王總工程司發言。

**都市發展局王總工程司啓川：**

主持人李議員、陳議員、還有今天與會的學者，大家好。南星遊艇產業基地面積總共 113 公頃，目前誠如海洋局所說的，第一期有 46 公頃，這一塊土地是早期環保局填海的道路土地，以現在的角度來看，周邊已經有洲際貨櫃，市港大道也已經開闢完成了，未來還有一條國道七號道路，所以這裡以前算是路尾，而現在變成了路頭；另外也臨水、也臨港，在整個區位及發展上，

趨勢大概都已經形成了，也適合高雄現在所需要發展產業的這樣一個基地，所以市政府海洋局長所報告的部分，遊艇產業不管是全國或是世界，高雄都扮演一定的角色，要把它形成一個產業聚落的規劃，這部分市政府在做都市規劃，第一期主要計畫的部分都已經完成了，目前配合海洋局的進度及細部計畫的擬定，而這案子已經到都委會討論當中了，我們也期許配合海洋局這樣的進度加速把計畫完成，讓這個產業能夠發展及聚落早日來形成。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接下來請工務局邱正工程司哲明。

**工務局邱正工程司哲明：**

李議員，各與會學者及專家大家好。我們工務局大概是負責公園綠地還有道路的開闢，工務局的角色大概就是基礎建設，剛才我也問過都發局，他說園區的道路公園是由開發商來處理。那對外聯外道路的部分本身有一個 80 米的外海路，還有一個 50 米的中林路，將來還有一個國道 7 號路可以跟台 88、還有國道 3 號這邊來做銜接，整個對外基礎建設都是非常方便，所以我們也來聽聽各位專家學者的意見，如果這一部分交通建設仍不足的部分，我們可以帶回去研擬，基於市政一體，我們工務局一定會全力來配合。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請觀光局蔡科員。

**觀光局蔡科員益銘：**

主席李議員，在座議員先進大家好。觀光局這邊大概是延續之前高雄縣政府有一些參與經驗，未來可能會延續海洋局的規劃，在附近這邊再做一些觀光，推廣的設施跟遊程上面的串聯，之後可能要請海洋局長，有關於這邊多給我們一些交代，給我們一些交辦，所以觀光局目前比較沒有參與上的作業，所以很抱歉，未來我們也會多多努力，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我想這麼大的一個工程，府會各局處之間橫向串聯真的是很重要，未來可能要拜託局長這邊先做一個統籌規劃與聯繫。那我們不曉得是要先提問，還是要先聽教授們的意見？對不起，因為經發局沒簽到，所以沒有看到，請經發局。

**經濟發展局林科長玉霞：**

謝謝李老師特別的提出，讓我們有機會發言。因為今天遊艇產業的專區計畫公聽會，首先我要呼應的就是孫局長所提的海洋產業，因為這個海洋產業，

在高雄市算是一個很有特色的產業，在今年經建會特別有規劃，就是產業有家、家有產業。在上個月南區座談會的時候，在我們市長、孫局長、經發局這邊都有提出海洋產業發展的一個願景，所以在產業上，中央對我們地方的奧援、這個企求是非常的高，尤其是在我們南星計畫發展的部分。

其次，針對今天討論議題，特別可能涉及到我們經發局的部分是，因為就原來縣府裡頭有規劃的興達港遊艇產業專區計畫，因為先前孫局長有做一個說明，不過我這邊再做一個比較細部的補充，因為這個專區的整個基地範圍是 45.91 公頃。在 94 年的時候縣府就有委託宏圖開發公司做開發的作業，可是在 94 年 10 月的時候，就已經完成工業區的報編作業，目前國內的報編速度最快的一個園區，可是因為宏圖公司對於整體資金的籌措跟財務的問題，所以根本就沒有進行實質的開發作業，因此在 97 年 7 月的時候，高雄縣政府就跟宏圖公司解除了委託契約，解除契約之後，縣府就改由自己另外再甄選開發商，在 98 年間辦理了兩個的甄選，可是很遺憾，都沒有廠商遞件，所以在 98 年底的時候，縣府就決策自己來開發這個園區。

而這個園區規劃經費來源，是向財政部的地方建設基金貸款，但整個期程到現在是都沒有動支，不過去年在縣府是有針對這個產業專區做設計監造跟環境監測標的規劃，因為真的是考慮到縣市合併，還有未來可能跟南星計畫遊艇專區的競合問題，所以整個案子目前是暫緩的，對於競合的關係，最主要是在我們合併之後，我們有去了解遊艇產業界對於用地的需求，就誠如孫局長所提的，這個產業希望是臨水跟臨港。

那麼在世界各地遊艇產業的發展都是臨水臨港，可是我們的興達港遊艇產業專區，很遺憾並沒有臨港，因為基於臨水、臨港屬於公共財產，所以當初在規劃有另外一個考量，目前的一些遊艇業者希望是臨水臨港，他企求的就是在興達港臨水臨港，他的編號是工 11、13、14 的這些臨港的用地，而且不只一家廠商有這樣的需求；另外是原先有希望到興達港遊艇產業區的，後端我們了解的狀況，都比較傾向零件、組裝、製造的廠商，所以不是直接第一線的遊艇製造業者，所以對於這樣的狀況，我們目前的狀況是將興達港遊艇產業專區的部分，是傾向暫緩來辦理。

對於專區後端的使用，因為在市府重大政策及議題上，則有責付孫局長就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因為它大概有 200 公頃對於整個特定區做一個整體的規劃檢討，希望就興達港還有周邊土地整體的利用，能夠來通盤檢討，能夠帶動茄萣這邊的發展，還有高雄市整體遊艇產業的發展。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經發局，市府的局處都已發表完了。接著請我們的學者專家，我們依

簽到順序表較公平，首先請劉維群劉院長。

**高雄餐旅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劉院長維群：**

首先，這一次對於高雄市議員這麼有深度，而且這麼關心我們的地方民生議題，來舉辦這個公聽會，我想這是我們從對高雄發展來看的話，我覺得這是不分黨派、不談政治事，是以民生為導向的思考，是值得我們再一次的感謝跟肯定。

僅就這個議題，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市政府整個規劃的速度，事實就如同剛剛黃議員所提的，在整個規劃的時程上掌握的非常妥切，但是基於為了整個案子未來能夠計畫推動更完備，我想提出幾個小小的意見。

第一、就是我們的船舶法在去年 11 月份修正過了以後，雖然對於遊艇的專章，有特別的條文，但是如果因應未來一個產業專區及帶動產業，包括旅遊觀光等等這些部分，坦白講船舶法的修正現在仍然不夠，所以我們是建議，這個關係性因為別的縣市是不會關心的，比較關心的是我們高雄市，所以這個議題對於別的縣市是毫無關係的，因此他們不會去關心這個議題，而我們比較關心的是，我們市政府應該要有專責的團隊，對於未來的法規如果沒有突破的話，很多的事情到最後都是無法來落實的。例如：船舶法包括外國的遊艇進來停留、管理，我們的遊艇出去、管理，這些在船舶法裡都沒有很深入的去界定的，這有待我們市政府團隊在於法制面應該要有草案，甚至要提早研議這個草案，以因應未來所未面臨的問題。

第二部分，市府投入團隊計畫，就我剛剛所聽到的，我覺得海洋局是衝第一的，其實產業的發展，應該不是只有海洋局，還有觀光產業等等我們就不再提，但是相對的在這個層次上來講，市府陳市長本身曾在晶典酒店正式宣示過了這樣一個議題，這樣的一個招商的動機。但是，問題是在市府團隊的行政部門，是不是能夠整合產官學界，大家能夠把這樣的一個計畫案，提升到跨單位落實去執行的這個部分，最少要有願景。

當然剛剛局處的報告裡面，我個人冒昧提起，我發覺到現在這個遊艇產業，我們現在只是偏向於生產製造業，但是這個我相信應該以整個市政府的經營計畫，應該不僅這樣的想法，它除了連帶帶動製造業以外，尚包括經濟發展等等的作法，但這些的作法跟議題，依現在我們所看到的產值的報告，幾乎預估的都是屬於製造業的產值。

但是反回來，從製造業的產值，就我們所看到的數據，2009 年跟 2008 年中間就落差了 35%，這樣並不是很好。如果照這數據來講 2009 年有金融海嘯的話，那今年就更不能做了，因為最近日本又發生地震跟海嘯的狀況。所以這個計畫值得我們支持，但是我們覺得應該是要讓經濟面能夠更強化落實。

再來，我就拋磚引玉，就開發面的部分，現在的計畫是要到 2020 年完工，請教目前的進度及管控，是否都已達成？上禮拜因日本發生九級地震跟海嘯，我們的開發面以我們的防震防災的效果，到底可以預防到幾級？針對這點這個就為難了我們局處的長官，應該這麼講，我們的防震防災措施一定是不夠的，所以趁現在開發的時候，該追加預算要快一點追加，或是要強化的，剛好利用日本這一次做為借鏡，如果來個七級、八級的海嘯，我們所有的建設是不是會都全部歸零，所以相對的，現在還來得及，因還在開發當中，所以我們藉由目前地球暖化產生的問題，做好防災或是預防災害，做強化的處理，這個建議要研議。

最後，我再提出小小的看法，以我們現在規劃到了第二期完工，是不是就都完工了，如果是的話，那我們認為這界定就是在製造業的產業，事實上這樣是不夠的，所以我建議就是同步不能只看到 2030，應該要看得更遠的願景，這樣的規畫我們所看到的計畫，或許還沒有看得很深入，但是我們只看到 2030 年的願景計畫，沒有一個很長遠到底對高雄整體的發展，這部分可能也要儘快的做處理。

剛剛提到本來永安是要做遊艇休閒度假島，但是剛剛所提到的是興達港，現在問題是整個遊艇的產業區，我們從規劃裡面，為什麼我剛剛提到的是 2030 年以後，我們都沒有做什麼規劃，原因是遊艇產業區的規劃，以後應該是要讓外國遊艇來停才對，甚至於他們來買遊艇的過程當中的往返，這一些的配套機制，就像我們看到坎城、威尼斯的作法，他是有配套措施的作法，也有連帶的關係，在目前來看我們真的很期望南星計畫來做，但是這些還是要再仔細的規劃，我再增加一句話，因為我來自小港，所以這議題我稍微有研究，這個議題在推動的過程中，我發現小港有不同的意見，還有大坪頂也有提出意見，人家提出的意見我們是不是要好好的處理，就遷村的部分可能要妥為處理，也許可以利用這個機會做一個示範，甚至可做為全台灣未來在處理類似相關議題的參考。換言之，小港的議題裡面雖然陳議員也都很關心，但是百姓認為小港本身就有很多包括中鋼等等的產業區，所以在設計遊艇產業區的時候，對於於周邊的影響，要麻煩妥善的規劃，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院長，現在我們按照簽名順序，請黃營芳教授。

**高雄科技大學黃教授營芳：**

我們剛剛聽到局長，還有幾位先進提的問題，我覺得遊艇產業在南台灣，特別是高雄，因為只有高雄有海洋局，如果是海洋局來帶頭，這個東西應該

是很好的。但是我有幾個意見，其實我們發展一個產業的過程，在台灣都是產業先動，然後政府再輔導，以往都是這樣，包括後來最近這幾年的螺絲、螺帽業，各方面的產業，是由金屬工業發展先來帶頭把它做群聚的輔導，所以經發局應該是最清楚，這個部分市政府應該有輔導之責任。可是遊艇產業是不太一樣，為什麼？因為我們現在看到輔導它的是製造業，可是它的產值並不是在製造業，他是在後端的，因為後端之前我們是沒有遊艇法，所以在遊艇法通過了以後，它會跑出來，跑出來這個需求是不知道的，沒有人知道多大，所以有很多民間的企業會開始探聽，所以包括我們在內，也都被委託試看做這個產業有多大。

所以我們很佩服黃柏霖議員，我們這邊已經不是第一次開這樣的公聽會，這個公聽會應該做一個帶頭的作用，就像局長講的，其實我們遊艇產業的競爭，如果要跟別的國家競爭的話，它是要大型化，否則會來不及，那我們目前的產業，而這幾十家的產業都是個別獨立的，海洋局這邊企圖把這東西變成群聚，這是一流的想法，這是絕對正確的。

這要由政府來做一個群聚，讓它變成一個群聚的競爭模型，這個絕對是正確。我就比較希望後端的部分，我們也要比照這樣來做，也就是說，我們現在現有的遊艇產業，全部都是外銷，我們都沒有，那我們應該要推動在學術上有一個名稱，叫做「需求帶動發展的方法」，由我們提供需求、提供遊艇碼頭，然後很多人就會覺得我可以來玩看看，就像海洋局用一個體驗營，我非常非常的贊成，不然沒有去玩，大家都不知道原來我也可以玩這個，原來我只要多少錢就可以買遊艇，用這樣的需求拉動產業發展的模式，我覺得這是政府現在應該要做的，特別是我們很感佩海洋局現在要向中央提出一些經費，能夠串聯南部這邊，將台南、高雄、屏東串聯起來，如果用這種模式來告訴政府，我們有一個新的產業會發展，這個新的產業是由需求來帶動產業發展的，這樣的發展模式會完全不一樣，因為這些製造產業本來通通是賣給國外，賣給有錢人，所以我們就擔心被課到奢侈稅，當然這奢侈稅等一下我們再談，這個部分假設有很多人是玩小的遊艇，這樣也很好，我們開車開到海上面去了，那這樣也很好。

第二個，因為我們要做群聚化的一個競爭的模型，所以這樣政府的主導力量要很大，剛剛財政局就有提到，他們可以配合在稅的方面、或者是在什麼地方徵收，都發局可以配合都市的改變。這個是一個群體的力量，我覺得海洋局就不用客氣，趕快去跟他們溝通，看看經發局有什麼需要做的，趕快把這東西弄出去，這樣的話變成對老百姓整個是非常好的，因為這個產業是一個新的產業，我們不是只有製造業，因為只有製造業，這樣就是遊艇製造專



區，這樣一年的產值沒有多少，我們期待是那個大的，大的我們又擔心，因為現在大陸已經開始快速發展了，他們快速發展的這一塊，我們是輸人家的而且輸很多，包括局長剛剛說現在最快的環評只要一年，喔！一年就輸人家很多了，是不是可以更快一點。所以我們就想這一塊，是不是能夠督促讓它快一點。

另外，就是奢侈稅的部分，其實奢侈稅在遊艇產業要發展，它有兩個地方會被課到奢侈稅，因為在世界各地發展遊艇產業，它會有專用的碼頭，然後在專用碼頭後面，最大一塊肥肉就是高級住宅區，如果站在高級住宅區看到自己遊艇碼頭、看到自己的船，這個才是賣點，那我們台灣有哪幾個點是適合的？包括興達港、大鵬灣，那幾個地方是好的，如果要讓它好起來，一定要讓他買大的遊艇，買高級的遊艇，這個老百姓的錢才會花，你在花錢的時候就把他課奢侈稅，那這個產業剛要爬起來，你就把他壓下來，我非常非常的反對，我想是不是做一個紀錄，說我非常反對的情況之下，是不是去思考，只要跟遊艇產業牽扯在一起的高級住宅區，是不是適度的搭配，假設在繁華地區要課奢侈稅，其實說真的在台灣要課這個奢侈稅，要從豪宅裡面課稅，真的不容易課得到，因為有錢人他們都會想辦法。

我覺得我們在興達港開發，因為現在海洋局這邊把興達港定位屬於遊憩開發，可是這個遊憩開發因為早期在高雄縣時代，經常在那邊辦活動，平常是沒什麼人，但一經辦活動的時候，那個地方就爆滿，車子都進不去。如果以後把這個地方開發成遊艇碼頭的時候，人慢慢多的時候，請局長或是經發局、都發局有機會去看，那個地方唯一只有一條通路可以到省道或上高速公路，而且那個路是不大的。如果可以的話，因為他有替代道路，台 17 號道路往北、往南的，這一段又是很窄，如果要弄的話，向路竹科學園區那一邊，它有一個高速公路的引道下來，如果能夠讓它成為台 17 號環狀迴旋的地方，那這地方的發展就會很快。

我覺得我們政府的角色，應該從公共建設引導老百姓去進駐，如果讓交通非常方便，那都市的發展，海洋遊憩的發展，它就會好起來。另外，高雄市目前逐漸將碼頭收回，可是用它來發展遊艇，事實上還有很多限制，比如公園路一帶的腹地不足，如果腹地不夠大也沒關係，若能好好規劃運用，整體開發讓它成為高雄的特色，全台灣只有高雄可以發展遊艇的產業，而且位於市中心又周邊臨海，製造區、展示區又在附近，這樣的一個規模，應該要整體來思考。

海洋局責任重大，應將整個計畫開發扛起來，與各局處做溝通，該相關局處負責的部分及議員的疏通、協助，希望經費能儘快通過，在座發言的學者

專家也儘量幫忙協助，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黃教授，接著請胡博士發言。

**中山大學胡以祥博士：**

事實上，我們多年觀察這個計畫，若沒有孫局長的推動、經驗及智慧，是沒有辦法推動起來。今天主題是南星計畫，我簡單的說明，專區有三個規劃方向，第一個、製造，第二個、未來可以結合周邊來發展遊艇會、遊艇俱樂部，誠如剛剛黃教授極力說明產值更高的部分，第三個、產業觀光及製造遊艇的過程，本身就是觀光的項目，未來觀光客可以從真愛碼頭搭遊艇至鳳鼻頭，可以欣賞製造遊艇的過程，甚至可以到裡面參觀，這樣一個觀光的新亮點，應該是非常值得推廣，再參觀鄰近之紅毛港文化園區及高字塔，這樣的一個觀光景點是非常可期待的，甚至只要坐遊覽車就可以到達，而觀光客從高雄到墾丁之間，墾丁一年有五百萬的觀光人次，可於林園規劃飲食消費空間，再到東港品嚐黑鮪魚，都是可以讓觀光客停留的地方，下一個階段的發展是林園，將林園打造像東港一樣，具有飲食消費的空間或是田園休閒的地方。

未來遊艇的發展趨勢，朝向三個方向發展，第一個是大型化，遊艇越來越大，第二個是高價值，價值越來越高，第三個是豪華，內裝越來越豪華。我們台灣遊艇產業也只有往這方向發展，因為我們的對手中國大陸緊追在後，大陸四個遊艇專區，都是生產中型遊艇，而大型豪華遊艇還是歐美的天下，我們高雄遊艇專區正好介於這之間，過去我們生產都是 75 呎的遊艇，已經有少數可以到 130 呎，但是否能不能再往上，專家表示，以目前 FRT 玻璃纖維的極限是 130 呎，所以是沒有辦法的，如果是發展金屬外殼的遊艇就可以無限制。在日前 LV 集團從德國購得一艘所改造的遊艇，這艘長 350 幾呎，體積是長度的 3 立方，所以可以規劃的空間，如果是多 2 倍就是多了 8 倍，8 倍裡面的裝潢只會增加更豪華，五星級變六星、六星變七星，所以這樣的產值是倍數的成長，對於南星遊艇專區的規劃，在此呼籲大家要全力支持，因為這是非常難得的機會。

上次在招商會議，韓董事長也表示要規劃更大的廠房，他的雄心壯志我們都看得到，韓董事長想引進金屬外殼的超大遊艇，最豪華的遊艇在我們專區製造。第二期的規劃，廠房會有比較大的彈性，就可以專做超大的遊艇，因為它的產值及世界佔有率，都應該不只是現在的規模，也只有南星遊艇專區可以達到。另外，遊艇法的改造，這個部分我深入地參與，陳市長在參選的

前三天，就是在 95 年 12 月 9 日，蘇貞昌院長視察遊艇產業且看簡報，看完簡報與何美玥主委討論，因為余佳龍董事長向蘇院長說明遊艇法的重要性，何美玥主委就與交通部游次長討論，所以就請交通部來執行，我們都滿懷期待，後來遊艇法經過修法後，交通部交給航政司，我們就知道完蛋了，因為航政司不管遊艇產業，他根本不想要有遊艇，甚至研究到一個階段，我們發現原來遊艇管理規則是違法的，因為是根據小船管理規則來訂定遊艇管理規則，而遊艇管理規則與小船管理規則相似，但是因為行政程序法規定，凡是限制人民權利都必須要有法律依據，所以遊艇法研究到三個月之後就發現大問題，原來遊艇是違法的，交通部就儘快廢掉遊艇法的管理規則，也就急著修正通過船舶法遊艇專章。專章對於我們的遊艇產業有無幫忙呢？幫忙很小，它只是註明管理的權源而已，所以我們也期待下一個階段的遊艇管理規則能訂出來，訂定遊艇規則應儘量鬆綁法令，可是即使遊艇從生產到使用的規定已鬆綁，但剛剛黃教授提到遊艇俱樂部還是沒有著落，黃教授提出的完整配套措施，比如聯合飯店、購物商場的一個很美的海港線。這樣的一個理念，事實上，中央沒有在管，光有遊艇法也是沒有用，在八年前楊秋興縣長委託法制局研擬了兩個法，一個是遊艇法草案，一個是遊艇港法草案，我覺得當時楊縣長的想法及規模是比較正確、比較全面性。過了八年之後，就只有一個遊艇專章及一個還未落實的遊艇管理規則，我們的立法效率真的是很慢，若要發展下一個階段的遊艇俱樂部，是結合都市規劃的改造，選出適當的海港地點，規劃出飯店、豪華住宅、購物商場，這樣大規模的規劃，必須要靠高雄市自治條例，所以只有高雄市政府訂定的自治條例，才能為高雄市量身打造遊艇俱樂部的產業，開放招商讓俱樂部進駐。

最好的地點當然不二話講，整個大高雄地區只有兩個地方，第一個地方是蓬萊港的商圈，加上台糖的停車場及鹽埕區公園路，但是投資成本是很高的，為什麼還很高呢？因為大家都知道機會成本，因為海洋文化流行音樂中心馬上要興建，以媲美最美麗國家級建設的旁邊，機會成本不是因為花很多錢，而是做其他的用途可以有更大的效益，所以未來的海洋文化音樂中心就興建在愛河灣，蓬萊商圈建設遊艇會，它的機會成本就會很高，所以現在投資還有機會，若再過五年可能高雄市政府大概也不會同意建設遊艇會，第二個地方就是興達港，興達港是我們最大的機會，也呼應局長講的部分，大概在四年前就協調大洋遊艇進駐，但漁業署的工業區地打死不讓，不讓的理由很荒謬，理由是萬一有一天遠洋漁業又復興，甚至我們去協調時，漁業署不派人出席，也命令南部中心漁業署代表也不出席，用這樣消極杯葛，整個過程我們都了解，我們也很高興高雄市能往這方面來執行，最後一點，養量的重要

性，興達港的確是一個非常好的地方，但交通真的很不方便，雖然現在有捷運、火車，我建議高雄市政府規劃兩條公車路線，也就是用這兩條公車路線來銜接、來養興達港的量，第一個就是從台南沙崙站的公車可以繞到興達港，因為從台北來熱愛遊艇活動的遊客，可以坐高鐵南下到台南站再至興達港，這樣是最直接到達，第二個是高雄市的民衆可以從路竹火車站前往，未來高捷延伸到路竹點，可以從路竹搭捷運前往，方便民衆前往興達港，讓民衆不要開車而使用大眾捷運系統，這樣的方式才可以使興達港養量起來，未來市政府做任何的規劃時，招商的機會就會變得更大，只要花公車的接駁費用，就能讓未來的投資大幅增加。最後一點，興達港周邊有一條道路叫死亡 90 度，不知道大家有沒有行駛過這條道路，是否請市議會監督調整，從茄荳過來連續都是 90 度的大轉彎，這是非常危險的。

我最後做歸納，南星遊艇專區之大力投資，請市政府用最大的力量來支持。另外，大林蒲遷村，絕對是中油要去負擔，因為大林蒲的居民不是因為南星遊艇專區才遷移，而是因為中油在此才要遷移，影響居民的生活。最後再補充一點，對遊艇產業而言，人力資源是一個大問題，有三種人力資源是目前無法克服的，第一個就是遊艇的設計人才，必須要兼具設計，目前只有樹德大學有設計的人才，是否能補助培養遊艇設計人才至外國學習，也就是提供獎學金，提供給高雄市民的遊艇設計獎學金至國外學習，因為這才能讓遊艇產業在下一個階段突飛猛進。第二個部分是木工及機電工，過去在行政院南部中心的介入下，我們跟岡山農工有木工合作班、大榮高工遊艇機電合作班，所以目前建教班都搶破頭，高雄縣市已合併，以高雄縣的力量來協助遊艇業，規劃在職專班及就近設立專班，若在岡山農工就讀，再坐校車至遊艇專區工作會很辛苦，是否能就近在小港借校成立專班及規劃師資各方面，也就是學生就近在小港上班上課，來長期培養技術人才。第三個是基礎功能，就是優先選關在地小港、前鎮、大林蒲的居民提供工作機會，用這樣的方式規劃人力，應該是遊艇產業的下一個成長機會。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胡博士，接著黃教授發言、最後李教授發言，再請局處回應。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黃教授營芳：**

黃議員柏霖、陳議員致中及各位先進大家好，已說明過的部分，我就不重複了。首先，我覺得這個計畫非常感動，是近年來讓我感動的產業計畫，很有未來性，天時、地利已具足，天時就是趨勢、地利就是地點非常乾淨、夠大，在之前都已整頓的差不多了，將來運輸也非常方便。第二部分，以工程

的角度來論，施工並不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是如何預防海嘯、地震，工程是可以儘量克服這部分，若預防越大所花費就越多，其實高雄不是沒有發生過海嘯，大概在清朝曾發生過海嘯，可是那是口述歷史，是發生在大寮，當時人口沒有那麼多，所以損傷不大，其實不是沒有可能，只是這機率偏低，這部分是否要納入考慮，台灣這部分聽說有在做。另外，孫局長提出有個案子規劃9個月，我的想法是工程規劃或任何的規劃，不是很建議時間太短，反而要規劃的嚴謹一點，蚊子館就是這樣產生的，台灣為什麼有這麼多蚊子館，沒有經過專家設計考量，最後就是養蚊子，目前有很多廢棄的漁港，應將資源整合起來，整體規劃才能結合剛剛先進提到的海洋文化，我其實不知道什麼叫海洋文化，台灣四面環海，但不知道怎麼玩遊艇，很多人都沒碰過，非常的陌生，這是非常可惜的，希望海洋局或相關單位努力推廣海洋文化，至少在台灣知道高雄有玩遊艇場所，這樣就夠了，甚至讓國外觀光客知道來台灣可以玩遊艇，我心裡想到一些畫面，海邊都是我們自己的船舶，這樣才有海洋文化的特色，不然海洋文化就只是一個口號。黃教授剛提到配套措施要完整，至於教育部分，胡博士也已經講了很多，大概在三、四年前就有人找高應大來配合，因為木工、設計人才缺乏，要與高應大的土木系結合來做建教班，但設計的部分沒有那麼專精，後來就沒有成立，可是這部分的需求是存在的，相信這產業更凸顯，未來帶動人口會更多。

木工、機電、設計，設計是目前非常重要的一環，台灣其實不是沒有設計的人才，是如何將設計人才導引至這一塊的產業，最近這行業非常的夯，不見得找不到工作，科技本來就需要頂尖及良好的教育，才能導向這區塊的人才，工人的部分，工薪高就會有人投入。最後的建議，我是滿擔心進度的部分，專區製造生產的時間點與目前世界各國的競爭進度，不要說做小三，不知做小幾呢？不要我們想了一堆規劃，環評完成後，結果後面的成果已經跟不上腳步了，我滿擔心這部分，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李副教授發言。

**義守大學李副教授銘義：**

謝謝主席，我是義守大學李銘義老師，很多意見學者專家都已提到，我先從南星產業專區來討論，我的建議是從產業專區的概念來論，是以製造業為主導。有六點意見，提供給孫局長及負責的局處做參考，第一個意見，基礎建設要儘快完成，不論是公園綠地或基礎建設的部分。第二個，交通動線的部分，還有很多不周延的地方，尤其是國道七號那一段道路，因為這部分還

有很多爭議存在。第三個、產業區的規劃與建設，這部分不論是海洋局或經發局、交通局、工務局都執行中。第四個、招商的財政補貼部分，可以直接納入招商的依據與重要的參考。第五個、當地居民意見的溝通，海洋局持續進行中，我建議在第六個部分，設立一個土地液化觀測點，因為它是沿海造路的土地，先預防做觀測點，找專家來做，南星計畫專區不論是交通動線、基礎建設、產業區的規劃、財政的補貼、全民意見的溝通、土地液化的處理都完備了，我們跳脫出來看，它不是製造業，我認為是海洋休閒遊憩產業，若是以比較廣的角度來看，海洋休閒遊憩產業就不是只有海洋局負責，事實上，還有觀光局及經發局、都發局要做的，還有很多其他單位要做的。

若從海洋休閒遊憩產業來看，有水域活動、消費者的導覽、藍色公路、產業的配合及交通動線。簡單地來說，如果是海洋休閒遊憩產業，我贊成黃老師與胡博士的看法，先評估未來是設立會館還是走向消費者便宜化，設立高級及高消費的會館，只有少數人才能進入的，是高產值的會館，但是恐怕對於貧富不均的觀感上會不一樣。是設立在高雄港區還是設立在興達港，不同的選項當然有不同的利益評估及建設的流程，未來高雄的海洋休閒遊憩產業的空間是什麼？因此可能要做以下這四件事情，第一、海洋局恐怕還是責無旁貸，雖然訂定遊艇法專章，可是發現行政命令還是空的，地方管理規則還是沒有，應該行政程序上要顛倒過來，要向交通部追蹤詢問管理規則的進度、有無初稿、協調會或地方意見要表達等等。在開完協調會後，管理規則會有初稿，海洋局就要擬一份初稿，訂定有關於進出港區地方管理的法規，訂定出不論是自治條例或行政規則，不然屆時中央公告還要等半年，後續銜接就太慢了，所以我建議海洋局要針對遊艇法後續的行政命令及地方的自治法規提出草案，若不太熟悉，請中央部門及學者專家做初稿評估，這其實不是很困難的事情。第二件、我很贊成都發局爭取規劃港區，假設海洋局的遊艇專區與海洋休閒產業的配合，比如之前所討論海洋流行音樂中心、會展中心，是設立一個會館還是設立一個平民化的休閒產業，這樣才是對於海洋休閒產業的投入，所以港區規劃要相結合，而不是負責的局處各自辦理相關計畫開發，事實上，相關單位要互相配合，你們就是港區規劃小組。第三件、我建議消費市場要儘快形成，一般印象認為台灣遊艇是從事生產、製造，是賣給外國人的，台灣自己有消費市場，我剛跟黃教授討論，假設一艘遊艇是 30 萬、50 萬，購買的人就很多，若是高價豪華就更有能力消費，如果是 30 萬、50 萬的消費市場就很龐大，有無進出港的便利性及購買的便利性、休閒遊憩的便利性，假設有的話，這樣的消費市場才可能形成。回溯看來海洋休閒產業，地方有無足夠的法規做規範，港區規劃有無配合消費的需求，消費市場

有無形成，遊艇產業不只是一個製造業，還是海洋休閒遊憩產業、觀光、交通等等，措施才能做的起來，所以從南星遊艇產業專區來看，希望它是未來高雄海洋休閒遊憩產業一個啓蒙點、立足點，這樣海洋局的努力，未來才有足夠的貢獻，說明到此，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接著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陳議員，在座的局長、各位市府官員和教授們。聽了那麼多，我想以後不要當最後一個發言，因為我要講的，通通都被銘義老師講完了。其實剛剛我一直有聽大家催說環評的部分要趕快，可是我覺得環評不能快，能不能做就靠環評。就像銘義老師剛剛提到土地液化的部分，這也是我比較擔憂的部分。因為日本的迪士尼還有一些新的建築物都是蓋在海埔新生地，填海造地的部分。環評的部分，在場至少有兩、三位議員講到要趕快催，我真的覺得環評這部分很重要，可能要請海洋局局長或是負責單位下去做督促，因為這部分真的要落實，以免日後後患無窮。

那還有一部份，我很訝異，有一個環扣為什麼會掉了？觀光局從我開始接觸公聽會，包含議事廳那邊，我一直強調，我們的產業、市政怎麼去做行銷推動，包含各局處怎麼去做串聯，這很重要。剛剛局長有提到很多的單位都有去做串聯，可是看起來是最尾端、最末端的區塊，也是最重要。有觀光局指引海洋局的南星計畫，我想未來的產業是不一樣多元的發展，所以觀光局不能只是靠海洋局來找你們，可能你們要主動一點。這是我聽到的兩個部分；還有一個工務局的部分，剛剛有聽到你提到是在南星計畫區附近有 50 米、60 米的道路，包含國道七號。我想你應該有看到國道七號大概是怎樣的環繞，是不是這樣的環繞，民衆使用率，或者業者的使用率會不會很高，其實可以和高公局做個討論。你看看他的地圖，繞出去整整可能多了一倍的路，甚至會有重複，這個部分，我想這裡是不是可以給個意見？以上大家參考。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那麼先請陳議員。

**陳議員致中：**

謝謝主持人黃議員、李議員、局長，各局處代表及幾位教授。剛剛教授說要提早來簽到，不要變最後一個講。我說以後如果可以選擇，要當學者專家不要當議員，那這樣可以先講，以上是開玩笑。

今天很感謝黃議員特別辦的這個公聽會來討論南星遊艇專區，這個位置在

小港區的沿海，也是本人的選區。不曉得大家對沿海地區就是所謂大林蒲、鳳鼻頭、鎮邦街這幾個部落的印象，事實上，剛才教授有提到說遷村的問題是越來越迫切；當然不是只有現在有污染中，過去這裡的臨海工業區，包括中油、中鋼、台船、台電，還有很多的民間工廠都在那邊，長期以來，造成的污染很嚴重。但是我們稍微看一下這個圖就知道，一旦南星計畫區做下去之後，以前只有三面污染，起碼還有一面面海可以看海，但是南星一旦做了之後，是四面都是污染，以後就算要走避也走避無路。所以，就在地的觀點來看，我們去接觸到當地的居民，他們是說遷村可能是勢在必行。這個需求、心聲，遷村的聲浪是越來越高，當然中油必須負起比較大的責任，因為目前他可能所占的區塊比較大。可能遷村需要很大的費用，當然也需要這幾家國營事業是不是可以一起來做，當然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回到剛剛講的南星這個案子，本人有幾點意見提出來與與會的學者專家討論，尤其是海洋局。我想這個計畫如果以後要推動，是需要跨局處的整合，不是只有製造這一塊，包括以後的行銷、觀光休閒的部分，但是在初期可能還是海洋局在主導。看這個計畫有分一期、二期。我贊同剛剛教授提到的要注意超巨型的遊艇，不是只有巨型，是超巨型，最大型的那種；從遊艇的產值來看，目前全球遊艇的產值超過 1 兆 2 千多億，台灣大概三、四十家業者，我們的產值其實不到 60 億，所以不到百分之一，大概只有千分之五左右，其實有很大的進步空間。但是我們去注意到這個超巨型的豪華型遊艇，像剛剛大家所講 LV 的大老闆訂的那種，可能是 350 呎。這種遊艇的量雖然在全球是少的，價值很高，他的產值是占 35%。所以台灣的遊艇產業如果要長遠的發展，如何去跟中國做區隔，中國可能因為勞工、工時便宜，所以可以削價競爭。我們要做出區隔、長遠發展就必須專注做這個豪華遊艇，尤其是超巨型的這個區塊，這樣才有發展空間，所以遊艇整個轉型是有必要。

我不清楚局長你們做規劃時，之前去考察時好像有提到目前廠房容量是無法製造超巨型遊艇。這一點，我希望以後進一步的二期規劃時要注意，因為如果只局限在 80 呎、120 呎，這樣是受限的；尤其是以前遊艇的材質都是玻璃纖維，玻璃纖維沒有辦法，因為受限於材質的關係，無法製造出 50 公尺以上的，所以說，如果要製造超巨型、超大型的遊艇，就不能使用玻璃纖維，而必須使用鋼鋁材質，鋁合金。所以針對這點，是不是規劃時要有一個相關配套的措施，在此提供給海洋局做為參考。

當然在在地的觀點，他們很在意的就是污染的問題。但是，剛剛局長有講，因為下訂單做遊艇的都是有錢人、富豪，他們會很重視環保。但是，我們考慮的是在施工的過程裡，是否會釋放出什麼物質，造成當地空氣…。污染已



經很嚴重了，當然如果可以整個遷村，這個問題就會獲得紓解；如果不能遷村的情形下，在過程裡面，污染的問題，尤其最嚴重的應該是空氣污染，我們有沒有去設計相關的配套措施，這點也提供局長做參考。

還有一點，就是有關投資意願。在這個計畫裡面有提到說，目前有簽投資意向書的有 23 家，17 家的製造廠、五金 5 家、進出口 1 家。這個意向書在法律上的效力是如何，基本上是一個意向而已，簽名而已。不要到時簽了之後，變成進駐的廠商不足，這方面不單是海洋局，包括經發局及其他局處也要一起努力；有這麼好的規劃加上天時地利，如果到時候因為我們所提供的條件不是能夠百分之百符合這些業者的需求，導致他們投資意願不高時，這樣就很可惜。這點也提供你們做為參考。

再來就是以後有製造中心以後，要如何行銷，這也是重點。譬如國外目前一個全球最大的室內遊艇展在德國，德國有個杜賽道夫國際展覽會，每年都會舉辦室內遊艇展。全世界一流的廠商，喜歡遊艇的富豪、業者都會去看，台灣以後是否可朝這方向來做，除了製造，聯結到後面一段的行銷。上次參觀世貿展覽中心時也有提到，以後那個地方的設計是可以整個遊艇拖進來，這就是要做行銷、做展示。以上提供給各局處，也和各位學者專家做個請教，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局處有沒有要簡單回應的？來。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謝謝黃議員、李議員、陳議員寶貴的意見。本人先回應一下，開發商選出後，期程是 6 月底，剛才那幾個投資意向進駐的廠商他們就要有…，很快的，他們講的 early bird，早起的鳥。可能在什麼時候以前，他有多少的優惠或是什麼…；還有大型遊艇，這次招商說明會也有說過，因為原來是兩公頃，兩公頃的廠房，有的還要更大，就是兩個單位結合在一起，這個開發商就會做局部調整，我們設計的是初步的設計。這也是他們認為確實已經足夠了；兩公頃就 6,000 多坪了，廠房是相當的大。然後如果還認為有不足的，就是兩個單位，就像我們豪宅雙併，這個就可以局部調整；另外，剛才講的豪華遊艇展就很重要，這次我們有跟經發局配合，跟國貿局申請今年 8 月份就要做精緻遊艇展覽會。跟以前是不大一樣的，就是邀請國外的媒體還有他的代理商，因為去年在高港，民間自己有辦過一次有 11 艘遊艇國際媒體發表會，相當的成功，所以高雄有這個條件，遊艇展，結合在海博會這時候參加；還有剛才幾個教授，包括院長，我一併回應一下，大家關心的是局處的整合。跟主席及各位報告，現在有個重大經濟議題的會議，分定期不定期，由李副

市長召開，包括經發局、工務局還有都發局、觀光局以及海洋局，通通不同的議題。最近日月光、相關的投資案，還有遊艇專區，這些的進度都在管控。所以這個部分向大家報告一下，就是跨局處的有一個定期不定期的話，追蹤進度，我們研考會通通列管，在南星專區計畫列管。什麼時候的期程，絕對不能落後。他本來跟我們講 3 月份一定要預告、要發招商說明會，我們都按照期程；那因為有時候牽涉到法令，到底是採購法還是什麼的產創條例，這些我們都要很慎重。尤其是這麼大的案子，一定要通通按照法令規定；還有李議員講的很對，環評。環評，一定有它的程序。環評，很重要的是當地民衆各方面的意見，他們都會很慎重的來做。所以，這方面會跟環保局和各方面會特別、特別的重視，這一點要特別的跟大家說明。

另外，回應一下劉院長所提的，其實大家都關心遊艇俱樂部。現在高雄已經成立一家了，叫做台灣碼頭遊艇顧問公司，就是 club，在 14 號碼頭設遊艇基地。我們已經輔導造船工會承租陸上的區塊，水域港務局承租，由他來經營。現在已經有國外的遊艇在韓碧祥地方維修，這個月月底，那艘船又要回來，30 億的（商機），已經以高雄做基地了。這個有什麼作用呢？那個叫做遊艇基地，在這邊設基地以後，會拉很多的親朋好友到高雄，因為高雄的條件很好，而且相當的便宜，知道嗎？在香港，黃教授現在不在，他就很清楚。在香港，要停一個水域是天文數字，要加入那個俱樂部，要幾百萬的會員才有辦法；高雄這麼好的條件，包括鼓山漁港也是。香港來看，鼓山漁港 25 個碼頭船泊位價值新台幣 1 億 1 千萬以上。所以現在我們剛開始，很多帆船、小遊艇還沒有來，不然有來的話，這些通通是一個很好的一個帶動，帶動周邊的商機。所以遊艇俱樂部包括成立公司，他現在已經設立了。陸陸續續有機會，就是美國、義大利很多他們都會到高雄港 14 號碼頭來。

我想這個部分都是全面的在按照進度來提。另外，胡博士所提的，包括人才培育、交通動線這個問題，我們會很重視；尤其是興達港專區，幾位教授談的很對，興達港規劃一定就是要整體的發展，那就是很純粹的 club，包括購物中心、遊樂場，真的是造鎮了。甚至他們就有辦法把河道開到他們後線的土地，每個豪宅前面就有碼頭。這個部分，黃教授他很清楚，當初在開會討論時也以這個方向。這個部分來做的話，道路的動線可能會整體改善。這些部分我們都會記下來，感謝今天大家提供的建議，謝謝。

####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都發或是財政要回應嗎？好，我來做結論。首先，大家不用擔心最後一個講會怎麼樣，公聽會就是希望給政府相關部門對的就支持，這樣他們做起事來也比較有信心，學者專家、跨局處看法也都是一致；另外就是加上一些外部意見，像剛剛陳議員提到，他代表他的選區。那當地居民的意見我們有沒

有去納入，學界的意見，討論一下，剛剛提到興達港交通動線，什麼致命 90 度，都發局就去了解一下，如何從都市計畫的手段把道路改善，交通局怎麼帶動起人潮；我想每一次辦公聽會的目的都是希望有幾件事是可以解決的，是可以往前進的，這樣開會才有意義。不然只是邀請你們來講一講，回去也無法解決事情，所以，這是第一個。

剛剛學者專家、議員提供很多好的意見，希望跟各局處有相關的，回去要推動。其實效能和效率是很重要的，譬如說我們現在在努力過程，大陸同時有 4 個在做，他們都完成了，而我們還在進行中，你想，人家會選擇在哪裡？我們的機會可能相對就會被喪失掉。所以如何在有限的時間，當然法律的限制，因為我們是法治國家，畢竟和大陸還是有點不一樣。在大陸，如果要拆除一條道路，可能下個月你就看不到那條道路了，但是，在台灣就不行，台灣有一定的法律程序。民主有民主的優點，也是有一些…。

再回到怎麼把有系統的，包括整個期程的設置、法令的修訂，我希望有一些是中央沒有立法的，高雄是否要訂定單行規章，也希望相關局處提出來。在座的幾位議員都已經聽到你們的聲音，如果你們提出單行規章，我們會努力來推動。因為總是當台灣其他城市沒有這樣條件可以發展這個的產業，我們就要會自立自強，因為跟他們並無關係，所以我們反而要更努力做這些事。所以如果在立法上有需求，我們在議會也願意配合市府一些相關局處把一些條例作修正。

我曾經到過澳洲黃金海岸，就有類似這樣的俱樂部，俱樂部可以展覽也可以住宿，等於是一個休閒度假中心。每年很多人會固定到那邊採購和遊憩，就變成一個產業。高雄現在最缺的是什麼？就業機會。如果能夠透過南星遊艇專區，然後擴大到整個高雄地區，從製造、整個產業鏈的延生，怎麼讓他高價值，這是要大家共同努力。如果有一些要補貼什麼的，財政局可以更積極一點，我們大家共同來努力。

今天舉辦的這個公聽會，也希望未來在法令的修正上可以加快腳步，甚至整個工程的推動，也包括環評。我認為要有平行作業的概念，過去很多行政程序都是一關卡一關，這關停宕了，其他的就跟著停擺，但是有一些事務是可以平行作業的，因為平行作業時間就可以壓縮。我們並不只是跟宜蘭、台北縣競爭，我們是跟全球競爭，尤其是鄰近的大陸。他們的步調很快，如果我們沒有更積極，很快就會被取代推動；如果在構思過程中能夠更完整周延，這樣我們會做的更好。很多的學者專家都提出很多的建議，希望大家共同來推動，時間已到，今天公聽會到此結束，再一次謝謝大家的參與，謝謝。